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江庭毓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3
(二)報告事項	4
1. 第 129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報告表	4
2. 七月份行事曆	7
◎主席裁示	9
(三)提案討論	10
1.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圖書館)	10
2.關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人宿舍收費標準」修改一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14
3.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21
4.修訂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	31
5.修訂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	36
6.擬修正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二、三、四及第六點條文，敬請討論。(學務處)	41
7.修訂本校校區停車場汽(機)車停放收費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及附件。(總務處)	49
8.有關新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辦法」，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59
(四)工作報告	65
1.教務處	65
2.教學發展中心	69
3.通識教育中心	70
4.學生事務處	71
5.總務處	80
6.研究發展處	92
7.圖書館	95
8.教育學院	101
9.人文藝術學院	103
10.理學院	106

11.進修推廣處.....	114
12.人事室.....	116
13.主計室.....	117
14.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26
1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30
16.秘書室.....	137
17.北師美術館.....	138
18.附屬實驗小學.....	140
(五)臨時動議.....	141

六、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6 月 29（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江庭毓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今天召開這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請主秘、教務長與總務長說明分享先前參與的研習會議有關高教新方向之重要內容。1.因教師資格審訂辦法、教師升等辦法及教學實務升等制度均有新的修正與規範，將作為下學期教師座談的重要主題，將在座談會中與老師們做報告；同時，未來有關教學實務升等制度，將會有完整的手冊供教師參考。2.今日提供之各系新生學籍動態統計表，各系所可依據學生註冊率與續讀率作為招生方式與課程調整上的參考，請教務長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各系所主管參考。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9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100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學生畢業流向調查就業率分析報告	一、請俊斌主任把此份資料匯送給各單位系所，以利其將此資訊放置到相關就業網頁上。師培中心相關資料未來請提供給校務研究中心，與 IR 資料做串接；另今年度因玄奘大學有承接勞動部計畫，且與本校有進行跨校合作，所以將提供本校畢業流向資料參考（目前尚未收到），但因不確定是否能持續承接勞動部計畫，資料來源不穩定，請師培中心持續調查，避免資訊斷層。 二、每一年校慶將會根據畢業滿一年的畢業流向調查率的調查結果，獎勵各系所。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一、關於 104 年度調查 100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之調查報告執行情形： 1.已於 6 月 6 日將調查報告函送各系所，並放至系所就業資訊網站，提供各系所參考。 2.已於 5 月 27 日 email 校務研究中心原始調查數據及分析報告，未來將持續提供相關資料。 3.配合教育部計畫，每年持續追蹤畢業滿一、三、五年學生流向，並將調查數據妥善管理及保存。 二、於每年校慶前提供當年度各系所畢業滿一年學生流向調查有效調查率及就業率。
臨時報告案	臺北市勞動局函本校須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一、請人事室將此資訊 email 公告全校教職員工生周知。 二、請學務處將身心障礙學生名單提供給各系所。	人事室	已將台北市勞動局來函內容及本校配套措施 email 公告全校教職員工生周知。
			學務處	將依 105 年 6 月 7 日人事室召開有關勞動局函事項會議決議，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名單給各系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9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關於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訂，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教務處	續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2	進修推廣處擬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一、請進修推廣處加緊此要點之行政作業流程，並 email 告知各系所，以利其即刻討論欲開放隨班附讀的課程。 二、另請查詢暑假有開放碩士學位專班的系所，以利系所盡快安排相關事宜。 三、餘照案通過，請續提相關會議審議。	進修推廣處	一、已發信通知各系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隨班附讀，有需要者請於 7 月 17 日前依規定申請。 二、後送校務基金委員會。
3	擬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篤行樓 Y802 學人宿舍暨闡場」借用暨管理要點與該場地各區借用收費標準，提請 討論。	一、本要點名稱請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篤行樓 Y802 研習住宿暨闡場」借用暨管理要點』，要點內容請再配合修正。 二、附件二本校「篤行樓 Y802 學人宿舍暨闡場」各區收費標準第(一)點第 3 小點請修正為「 團宿 暨闡場(整場)每日費用計收方式」，備註內容請再配合修正；並刪除「 參照學人宿舍單人房每房/日 600 元計費 」補充說明之文字；另計算公式請修正為「 <u>600 元</u> X 23 人 + 工作區 7500 元 (每日)」。 三、餘照案通過。	進修推廣處	已修正。
4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業已照案執行。

5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一、第五點錯別字「瞭解」之文字請修正為「 了解 」。 二、第六點第(五)款請修正為「系所或中心進行新聘教師時，應確認應聘者是否曾任本校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其在校兼任期間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應列入聘任之參 據 。」 三、請教務處與教發中心再另行研議本要點必須加入「學位學程」文字之處。 四、刪除附件五內容。 五、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會議決議修改本要點相關文字，以納入學位學程，並提 105.6.29 第 130 次行政會議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	依決議修正後公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9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自然系盧主任盡早確認創新自造中心開幕日期與時間，並盡早邀請教育部長官，以利長官確認行程；日期時間確認後請再告知主秘，以放置到行事曆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中心開幕日期時間為 6/28(二)早上九點，已邀約教育部長官，潘部長文忠當天早上至立法院專案報告及備詢，蔡政務次長清華已有其他行程，由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司長明文出席。
2	請師培中心主任與同仁整理開放教師甄試員額較多的縣市，並通知各系所。	師培中心	一、於 6 月 22 日發紙本通知給各系(所)惠請助教協助調查「105 年度正式教師甄試錄取情形」，同時提供本中心收集各縣市教師甄試資訊電子檔(初試日期、複試日期、缺額等、公告錄取日期)給各系(所)助教參考。 2.未來將持續提供教師甄試相關電子檔資料，請系(所)助教協助確認教師甄試錄取名單。

報告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6 月 24 日 ~9 月 8 日	五~四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	進修教育中心	
6 月 25 日 ~9 月 11 日	六~日	科學館廁所整修工程	總務處 理學院	地點：科學館
7 月		匯整 105 學年度各系所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	教務處	
7 月 1 日-8 月 31 日		暑假一舍整棟寢室工程裝潢施工	學務處 生輔組	
7 月 1 日	五	104 學年度暑期班開學	進修教育中心	
		105D310 國中小越語、英語生活營開始	推廣教育中心、王大修老師	
7 月 2 日	六	轉學考	音樂學系	地點:音樂學系
		105D305 青少年財商初階講師培訓(含考取青少年財商初階講師證照)結班	推廣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筆試、面試、術科)	教務處	
7 月 2 日-7 月 8 日	六~五	藝設系巴魯巴美育工作隊台中市東陽國小出梯	藝設系	台中市東陽國小出梯
7 月 3 日	日	日本劇場導演高山明專題講座	人文藝術學院、文創系	講師：日本劇場導演高山明 地點：北師美術館講座區(預定)
7 月 4 日 ~7 月 8 日	一~五	辦理「2016 暑假自然科學營服務梯隊」(第一梯次)	自然系科學 服務志工	地點：新北市白雲國民小學
7 月 4 日	一	2016 夏令營開始	推廣教育中心	
		本校第 3 屆校園創業競賽報名截止日	研發處	
7 月 4 日-5 日	一、二	日本劇場導演高山明工作坊「北投異托邦藝術計畫」	人文藝術學院、文創系	講師：日本劇場導演高山明 地點：北投地區
7 月 4 日~7 月 10 日	一~日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3 學期暑期班第三階段加退選課、校際選課暨跨選作業作業	進修教育中心	

7月5日	二	辦理「105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座談會暨工作坊」	自然系	地點：圖書館、科學館
7月6日	三	暑期班班聯會暨 105 年度碩在職專班畢業典禮籌備會	進修教育中心	
7月7日	四	105D800 105-1 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報名截止	推廣教育中心	
		公告本校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分發新生名單	教務處	
7月7日~7月12日	四~二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成績處理及覆核	教務處	
7月8日	五	本學期日間學制「學、碩、博士班」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教務處	
7月10日	日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正取生報到	進修教育中心	
7月11日	一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教務處	
7月11~7月18日	一~一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班第二階段預選（含新生選課）作業	進修教育中心	
		第二階段選課	教務處	
7月12日-7月13日	二~三	105 學年四校聯合實習心理師專業知能訓練	學務處 心輔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輔導組、東吳大學心理諮商中心、淡江大學諮商輔導組、台北市立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共同辦理。
7月14日	四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放榜會議	教務處	
7月中旬		公告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應屆畢業生智育前三名名單	教務處	
7月16日	六	105D301 104-2 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結業	推廣教育中心	
7月16日~7月31日	六	105D303 科學師資培育(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推廣教育中心	
7月17日	一	幼教專班 105 學年度招生考試	進修教育中心	
7月18日~7月22日	一~五	辦理「2016暑假自然科學營服務梯隊」（第二梯次）	自然系科學服務志工	地點：新北市長坑國民小學

7 月 19-29 日	二-五	帶領本校學生赴韓國首爾教育大學參加語言與文化研習團	研發處	
7 月 20 日	三	公告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榜單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教務處	
7 月 21 日	四	公告第 3 屆校園創業競賽初審結果	研發處	12:00 公告於研發處首頁及競賽臉書專頁
7 月 23 日	六	105D204 兒童毛筆書法班結業	推廣教育中心	
7月23日 ~8月28日	六~日	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服務	自然系國北 小泰陽	地點：泰北光復中學
7 月 24 日	日	105D311 20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鋼琴音樂節報名截止	推廣教育中心、張欽全老師	
7月25日	一	105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考試報名開始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開放考生報名至7月29日
7 月 25 日	一	寄發 105 學年度暑期班學分費，繳費期間自 7 月 25 日至 8 月 5 日止	進修教育中心	
7 月 26 日	二	公告幼教專班 105 學年度錄取名單	進修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複查成績截止日	教務處	
7 月 27 日	三	公告第二階段選課結果	教務處	
7 月 30 日	六	105D736 兒童毛筆書法班開班	推廣教育中心	

◎主席裁示

- 1.建議自然系將來可運用「創新自造中心」資源，舉辦師資生教具比賽，並向教育部師資司申請經費補助；請師培中心主任增加有關利用 3D 列印製作教具之選修課程，或於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中，請自然系、文創系及藝設系提供有關 3D 列印製作教具之人力資源，協助本校師資生增能。
- 2.請總務處務必監督暑假宿舍整修工程之期程能如期完工。
- 3.請人事室再行通知全校教師教育部修訂之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另安排於新學期教師座談會中說明修正之處及介紹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三)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6 月份第 13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老師反應，現行條文：名譽教授、專任教師借書總數(40 冊)較博士班學生借書總數（50 冊）少，專任教師需為<u>政府機關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u>才予以提高其借書總數為 60 冊，故修正條文八，並將(七)之借閱人身份整併至(三)。 二、某些讀者因撰寫論文需要，圖書參閱期需較長，現行規定圖書續借次數為 1 次，故偶見讀者抱大疊書來還，還完再辦理借閱的情形。 三、另圖書館為避免讀者暑假期間借書逾期產生罰款，自民 100 年起，推出【徜徉夏日書海】、【打造夏日書房】等暑假延長借期活動。但此借期非系統設定之常規借期，設定及還原皆需依各讀者類型陸續手動修改設定。若放寬續借次數，則可避免暑假圖書逾期情形，館員不需再手動為所有讀者延長借期及還原，讀者可依需要自行辦理續借。 四、綜合二、三項說明，並參考其它大學圖書館續借次數之規定(台大可續借 3 次，交大可續借 2 次)，本館擬放寬者讀者續借次數由 1 次增為 2 次，故修正條文九。 五、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六、本案已於105.5.3召開之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圖書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修正點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八、借書冊數與借期分別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借書總數為 20 冊，借期 30 天。 (二)研究生：借書總數為碩士班 40 冊，博士班 50 冊，借期均為 45 天。 <u>(三)名譽教授、專任教師：借書總數為 60 冊，借期 60 天。</u> (四)... (五)... (六)... <u>(七)研究計畫專款所購圖書：借閱期限為計畫結束後 1 年，並配合圖書館完成年度盤點後，得辦理續借，主持人應於離職時歸還所有圖書。</u>	八、借書冊數與借期分別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借書總數為 20 冊，借期 30 天。 (二)研究生：借書總數為碩士班 40 冊，博士班 50 冊，借期均為 45 天。 <u>(三)名譽教授、專任教師：借書總數為 40 冊，借期 60 天。</u> (四)... (五)... (六)... <u>(七)政府機關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借書總數為 60 冊，借期 60 天。</u> <u>(八)研究計畫專款所購圖書：借閱期限為計畫結束後 1 年，並配合圖書館完成年度盤點後，得辦理續借，主持人應於離職時歸還所有圖書。</u>	借閱人身份(三)&(七)合併,專任教師借書總數提高為 60 冊，借期 60 天。
九、續借規定如下： (一)讀者借書如欲續借，應於到期日前（含到期當日）辦理，自續借當日起計算續借後的到期日。讀者可自行於線上辦理續借，或以電話向本館辦理，或親自到館辦理。 <u>(二)館際互借者不得續借，其餘讀者續借以 2 次為限。辦理續借時，該書如有他人預約，或該書已逾期，不得續借。</u>	九、續借規定如下： (一)讀者借書如欲續借，應於到期日前（含到期當日）辦理，自續借當日起計算續借後的到期日。讀者可自行於線上辦理續借，或以電話向本館辦理，或親自到館辦理。 <u>(二)館際互借者不得續借，政府機關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可續借 2 次其餘讀者續借以 1 次為限。辦理續借時，該書如有他人預約，或該書已逾期，不得續借。</u>	考量讀者之需求，及簡化館員作業，擬放寬圖書續借次數為 2 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

99.10.27 本校第 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 100.4.27 本校
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29 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
議修正通過 105.6.29 本校第 130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一、為維護師生使用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圖書資料之權益，特依圖書館法第 8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下列對象得憑證借閱圖書資料，其規定如下：

- (一)本校學生憑學生證。
- (二)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工友及約用工作人員憑服務證。
- (三)本校畢結業校友憑校友證(需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後，攜帶校友證、保證金收據、相片 1 張至本館申辦開通借閱服務；終止借閱服務時還清所借圖書資料及繳清滯還金，保證金無息退還)
- (四)本校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憑該校服務證。
- (五)下列人員得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借閱圖書資料：
 - 1.本校名譽教授
 - 2.本校兼任教師
 - 3.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 4.本校無服務證臨時人員
 - 5.本校畢結業校友
 - 6.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工友、約用工作人員及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之配偶及 6 歲以上之直系親屬。
 - 7.本校特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幼稚園園長及實習輔導教師。
 - 8.本校已報到未註冊之準研究生(作業要點另訂之)
 - 9.捐贈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人士(作業要點另訂之)。
 - 10.其他經本校核准之人士。
- (六)他校學生憑館際互借借書證。
- (七)具雙重身分者，僅能選擇其中一種身分借閱圖書資料。
- (八)所有讀者於離職或離校時應還清所借圖書資料及繳清滯還金。

三、本館核發借書證之規定如下：

- (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規定如下：
 - 1.名譽教授：由人事室提供名單。
 - 2.捐贈校務發展基金人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友證」及身分證。
 - 3.退休教職員工：退休證。
 - 4.無服務證臨時人員：身分證。
 - 5.本校名譽教授、專任教職員工、約用工作人員及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之配偶及 6 歲以上之直系親屬：戶口名簿或身份證件。
 - 6.特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幼稚園園長及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 (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下同) 2000 元整，保證金於辦理退證並還清所借各種圖書資料及繳清滯還金時，無息退還之。
- (三)至本館填寫申請書並繳交 2 張照片、證明文件影本及保證金收據申辦借書證。
- (四)本校名譽教授、退休教職員工、捐贈校務發展基金人士，免繳保證金。
- (五)兼任教師得在所屬單位主管同意下向本館申辦借書證，無須繳交保證金。
- (六)本校名譽教授、專任教師、職員、工友、約用工作人員及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之配偶及 6 歲以上之直系親屬共 3 位，可申辦眷屬借書證，無須繳交保證金。

四、服務證、學生證、校友證(具借閱權者)或借書證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須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由本館補發借書證者，須繳交工本費 100 元。掛失前本館所蒙受之損失，由原持證者負責賠償。

五、學生證、服務證、校友證(具借閱權者)或借書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否則一經發覺，本館即停止其借閱權 6 週，並追還所借圖書。

六、本館下列圖書資料限館內閱覽：

(一)縮影資料、珍(善)本書、日文古籍書刊、樂譜。

(二)供查索之一般參考書。

(三)教授指定學生閱讀之教科書、參考書。

七、圖書館遇有清查整理、裝訂或急用時，得隨時索回借出圖書。

八、借書冊數與借期分別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借書總數為 20 冊，借期 30 天。

(二)研究生：借書總數為碩士班 40 冊，博士班 50 冊，借期均為 45 天。

(三)名譽教授、專任教師：借書總數為 60 冊，借期 60 天。

(四)職員工、約用工作人員、兼任教師及本校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借書總數為 30 冊，借期 60 天。

(五)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畢結業校友、未持有服務證之臨時人員、特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幼稚園園長及實習輔導教師：借書總數為 10 冊，借期 30 天。

(六)館際互借讀者：借書總數為 5 冊，借期 21 天。

(七)研究計畫專款所購圖書：借閱期限為計畫結束後 1 年，並配合圖書館完成年度盤點後，得辦理續借，主持人應於離職時歸還所有圖書。

九、續借規定如下：

(一)讀者借書如欲續借，應於到期日前(含到期當日)辦理，自續借當日起計算續借後的到期日。讀者可自行於線上辦理續借，或以電話向本館辦理，或親自到館辦理。

(二)館際互借者不得續借，**其餘讀者續借以 2 次為限。**辦理續借時，該書如有他人預約，或該書已逾期，不得續借。

十、預約規定如下：

(一)讀者得自行於線上或親自到館預約已被外借之圖書，預約冊數每人以 5 冊為限。

(二)預約書到館 5 日內，預約者若未辦理借出，以棄權處理。

(三)館際互借讀者不得預約。

十一、逾期規定如下：

(一)所有讀者借閱圖書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在歸還該書及繳清滯還金前不得另借或續借他書。

(二)逾期歸還採按日課以逾期滯還金方式辦理，逾期 1 日每冊(件)滯還金 5 元，每冊(件)滯還金最高至 1000 元為止，總滯還金最高累計至 5000 元為止，滯還金繳清即恢復借書權利。

(三)借閱之圖書資料，若輕微損壞或附件外盒遺失等因素，館方得停止該借閱者借閱本館各項資料權利 30 天。

十二、圖書遺失或污損之賠償規定如下：

(一)購新的原書賠償(含附件)。

(二)原書無法購得時：

1.讀者依該書面頁數以新台幣計價賠償，計價方式如下：臺灣地區出版圖書，每 1 面以 3 元計。大陸地區出版圖書每 1 面以 5 元計，國外出版圖書每 1 面以 10 元計。頁數不足 100 面者以 100 面計，面頁數不明者以 300 面計。

2.可徵得本館同意後，以該書之新版(含附件)或平裝本抵償，或由本館指定讀者購買圖書以為賠償。

(三)無法購得之圖書附件，每件賠償 300 元。

十三、本規則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再提行政會議審查通過，或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6 月份第 13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關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人宿舍收費標準」修改一案，擬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人宿舍收費標準」(附件一)，尚有未清楚敘述住宿超過一定期間後享有之住宿優惠及水電費計價方式，擬於現有學人宿舍收費標準新增文字，俾於借用單位於租借前能有清楚收費標準及計價方式。 二、本案經 105 年 5 月 2 日主管協調會議討論並續提 5 月 9 日主管會報討論，其決議為「以日計費的部分，起訖時間比照提案 4 進修推廣處擬定的計算方式及餘照案通過，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進修推廣處相關資料如附件二、三，草擬新修正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人宿舍收費標準(草案)」詳如附件四及檢附修改內容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辦法	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人宿舍收費標準

103 年 7 月 30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26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學人宿舍提供以下設備：

- (一) 家具設備：沙發組、電視櫃、大茶几、鞋櫃、床組、衣櫃、床頭櫃、桌椅組、櫥櫃、窗簾。
- (二) 家電設備：冰箱、洗衣機、電視機、冷氣機、電熱水壺、微波爐、電熱水器。
- (三) 電信設備：校內分機、有線網路、無線網路。

二、借用費用

- (一) 借用單位應按規定繳納宿舍借用費及水電費。
- (二) 寢具清洗費及宿舍清潔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三、收費標準及項目：

(一) 宿舍借用費（含水電費）

房 間 規 格	借 用 費 用	使 用 範 圍
ROOM1 (雙人房)	NT \$ 14,000 每房/月 NT \$ 4,500 每房/週 NT \$ 800 每房/日	ROOM1、客廳、書房、廚房、浴室、前後陽台
ROOM2 (單人房)	NT \$ 10,500 每房/月 NT \$ 3,300 每房/週 NT \$ 600 每房/日	ROOM2、客廳、書房、廚房、浴室、前後陽台

- (二) 寢具清洗費:依據實際使用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 (三) 宿舍清潔費:依據實際使用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四、繳費方式

- (一) 如奉准借用學人宿舍，總務處將開立宿舍借用費單據交予借用單位至出納組繳費，憑收據至教務處華語文中心辦理後續點交事宜。
- (二) 使用人借用期限達一個月（含）以上六個月以下者水電費用統一於租借期滿前一週由總務處開具費用清單，交予借用單位至出納組繳費；借用期限超過六個月者，將由總務處於租借期滿前一週由總務處開具水電費用清單，交予借用單位至出納組繳費。

五、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篤行樓Y802研習住宿暨閱場」 借用暨管理要點

一、本校為活化館舍場地使用並提昇完善的管理與服務品質，提供「篤行樓Y802研習住宿暨閱場」之借用，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篤行樓Y802研習住宿暨閱場借用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場地之管理單位由進修推廣處負責。

三、申請資格

- (一) 本校辦理之各種考試入闈工作人員。
- (二) 進修推廣處之專案計畫。
- (三) 與本校簽有學術交流合約之機關（構）、產學合作對象或姊妹校交換訪問之學生。
- (四) 依本校「館舍管理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規定程序申請借用，且經核准者。
- (五) 其他因特殊需求經核准者。

四、申請程序：

校內：由借用單位檢附經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單位確認登記，並由雙方派員負責一切借用與點交事宜。

校外：依據本校「館舍管理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於使用日之10日前先洽詢本校管理單位，後提出簽呈（公函）申請。詳本校<http://www.ntue.edu.tw/>網頁→熱門連結→館舍場地一覽表查詢。

五、借用費用

- (一) 本場地分住宿區及工作區(可當教室使用)。工作區可單獨借用，住宿區不接受單獨借用。
- (二) 收費標準依本校「館舍管理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附表一；及本要點之住宿費用明細表。
- (三) 本場地寢具用品僅提供校內使用單位借用，校外單位借用請自備；惟，寢具清洗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六、保管責任及環境維護

- (一) 本場地進住前及交還後之場地設備檢查作業由管理單位負責，有修繕必要時，另案報請維修；點交鑰匙後，借用人自是日起，即負保管責任，個人財物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損壞，本校不負賠償之責。
- (二) 借用期間有修繕必要者，由借用單位依規定報請修繕；借用人對於傢俱及設備之使用，應善盡保管責任。
- (三) 借用人於使用期間未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擅自破壞樑柱牆板等建築結構或變更隔間、陽台、門窗位置。
- (四) 借用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本校得立即終止使用，並請其回復原狀及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失。
- (五) 交還場地時，借用人應會同管理單位、交還鑰匙，並辦理點交手續，傢俱及設備如有短缺或因

使用不當造成損壞者，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六)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有遭受損壞者，管理單位得進入緊急搶修。

七、使用場地注意事項：

- (一) 入住時間於借用當日下午13點起，退房時間於上午12點前辦理完手續。
- (二) 已不得留宿他人或在房內賭博、酗酒。
- (三) 不得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
- (四) 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換鑰匙之工本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 (五) 如持有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 (六) 提供之網路、電視係屬無償使用，不另收費；提供入闖借用時，網路將予以拆除。
- (七) 本場地全面禁煙。
- (八) 如遇學校因臨時特殊需要時，管理單位得權宜調配住宿分配順序或取消住宿。
- (九) 借用期間場地清潔及場地復歸之清潔由借用人自行處理，所衍生之費用亦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篤行樓 Y802 學人宿舍暨闡場」各區收費標準計算方式如后：

(一)「篤行樓 Y802 研習住宿暨闡場」：

1.空間規劃：內含工作區及住宿區

2.設備要目：

(1) 工作區（可當上課教室使用）：玻璃白板、桌椅、投螢幕、投影機

(2) 住宿區：四人房*4 間、六人房*1 間、單人房*1 間（至多可住 24 人）
（其中三間四人房及一間六人房為套房）

(3) 休憩區：沙發、飲水機、冰箱、電視

(4) 晒衣場：大型洗衣槽、15L 洗衣機、兩處曬衣架

3.團宿暨闡場(整場)每日費用計收方式：

住宿費：

600 元 X23 人+工作區 7500 元 (每日)

21,300 元

+空調費 (每日)

2,000 元

23,300 元

☆備註：

- 1.本場地以整場租借為原則，不接受個人單獨申請借用；工作區可單獨租借。
- 2.團宿暨闡場(整場)租借時間一週（含）以上，不滿一個月者，住宿費以 9 折計費；租借時間一個月（含）以上者，住宿費以 85 折計費，空調費全額計收。
- 3.因特殊需求經核准者，依實際借用狀況，住宿費以每人/每日 600 元為計算基礎，空調費全額計收。
- 4.借用寢具用品，其清洗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5.校外借用本場地，每場次需支付 1,200 元工作費，其餘場地復歸清潔費，另計。

(二)篤行樓 Y802 學人宿舍暨闡場工作區（可當上課教室使用）：

容納人數：40 人

設備要目：玻璃白板、桌椅、投螢幕、投影機、沙發、飲水機

每時段場地費（新臺幣）：7,500 元

每時段空調費：1,000 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人宿舍收費標準(草案)

103 年 7 月 30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26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09 日行政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學人宿舍提供以下設備：

- (一) 家具設備：沙發組、電視櫃、大茶几、鞋櫃、床組、衣櫃、床頭櫃、桌椅組、櫥櫃、窗簾。
- (二) 家電設備：冰箱、洗衣機、電視機、冷氣機、電熱水壺、微波爐、電熱水器。
- (三) 電信設備：校內分機、有線網路、無線網路。

二、借用費用

- (一) 借用單位應按規定繳納宿舍借用費及水電費。
- (二) 寢具清洗費及宿舍清潔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三、收費標準及項目：

(一) 宿舍借用費

房間規格	借用費用	使用範圍
ROOM1 (雙人房)	NT \$ 14,000 每房/月 NT \$ 4,500 每房/週 NT \$ 800 每房/日	ROOM1、客廳、書房、廚房、浴室、前後陽台
ROOM2 (單人房)	NT \$ 10,500 每房/月 NT \$ 3,300 每房/週 NT \$ 600 每房/日	ROOM2、客廳、書房、廚房、浴室、前後陽台
備註：		
1. 借用期間未滿一月者，以週計費，未滿一週者，以日計費。		
2. 入住時間於借用當日下午13點起，退房時間於上午12點前辦理完手續。		

(二) 寢具清洗費:依據實際使用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三) 宿舍清潔費:依據實際使用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四) 水電費用：依據實際使用度數及以前期水電費率為計費標準。

四、繳費方式

- (一) 如奉准借用學人宿舍，總務處將開立宿舍借用費單據交予借用單位至出納組繳費，憑收據至教務處華語文中心辦理後續點交事宜。
- (二) 使用人借用期限達一個月（含）以上六個月以下者水電費用統一於租借期滿前一週由總務處開具費用清單，交予借用單位至出納組繳費；借用期限超過六個月者，將由總務處於租借期滿前一週由總務處開具水電費用清單，交予借用單位至出納組繳費。

五、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改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說明
三、收費標準及項目： (一) 宿舍借用費(含 水電費)	三、收費標準及項目： (一) 宿舍借用費備註 1. 借用期間未滿一月 者，以週計費，未滿 一週者，以日計費。 2. 入住時間於借用當 日下午 13 點起，退 房時間於上午 12 點 前辦理完手續。	一、標題修改 二、刪除原標題“含水 電費”，另於本標 準說明下新增備註 欄位並詳細說明收 費標準文字及計費 起訖時間。 三、明訂入住及退費起訖 時間。
三、收費標準及項目：	三、收費標準及項目： (四) 水電費用：依據實 際使用度數及以 前期水電費率為 計費標準。	原收費標準內未提及水 電費收費標準，故於本收 費標準新增“(四) 水電 費用：依據實際使用度數 及以前期水電費率為計 費標準。”
五、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 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五、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 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 施。	修改文字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6 月份第 13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配合整體校務發展，爰重新檢視及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以配合實務運作。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應學位學程之設立，招生名額調整對象新增「學位學程」。(第一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四點(三)之 1 及 2、第五點) (二)重新界定名詞定義，對象包括本校各學制各班(組)。(第三點、第四點(二)及(三)) (三)依總量標準之附表 8(如附件一)，修改各學制班別招生人數規模。(第四點(一)) (四)因應教育部調整招生名額總量之規定，增訂本校提前因應原則及具體參酌標準。(第四點第一項、第四點(四)及第四點(五)) (五)新增各學術單位主動寄存及回復招生名額之原則。(第五點) (六)修改名額調整審議小組之組成成員及本校名額調整流程。(第六點)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各乙份(如附件二~四)。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第四點第(一)款博士班編班原則請修正為「博士班以 3 至 15 人為編班原則」，另括弧處 101 學年度以後之規定請補上<u>碩士班名額上限之文字</u>；第四點第(四)款條文內「平均註冊率」之文字，請修正為「<u>連續兩年</u>註冊率」。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

二、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三、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本部核撥專案師資與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四、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105.6.29第130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為因應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並衡酌社會發展趨勢及校內外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建立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各班(組)(含進修推廣處各學位班、組)招生名額調整機制。	一	為因應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並衡酌社會發展趨勢及校內外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建立本校系、所各班(組)(含進修推廣處各學位班、組)招生名額調整機制。	調整對象新增「學位學程」
三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註冊率：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及退學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扣除保留入學人數)。 (二)缺額人數：教育部核定招生人數減報到人數。 (三)報到率：報到人數(含申請保留入學者)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四)錄取率：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	三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註冊率： 學士班各學系(組)之 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二)缺額人數： 碩、博士班之 教育部核定招生人數減報到人數。 (三)報到率： 碩、博士班之 新生報到人數(含申請保留學籍者)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四)錄取率： 碩、博士班之 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	重新定義各名詞之說明，對象包括本校各學制各班(組)，故移除原名詞規範之各班別。
四	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各班(組)(含進修推廣處各學位班、組)之招生名額調整，參酌現有班級招生人數規模及相同班(組)之近二學年度平均註冊率(如尚無註冊率者，以報到率為準)、平均缺額人數、平均報到率及平均錄取率等條件辦理，調整原則如下：	四	本校各系所班(組)之招生名額調整，參酌現有班級招生人數規模及該系所相同班(組)之近三學年度平均註冊率、平均缺額人數、平均報到率及平均錄取率等條件辦理，調整原則如下：	一、調整對象新增「及學位學程(含進修推廣處各學位班、組)」。 二、為提早因應教育部之招生名額調整規定，將參考數據由近三學年度改為近二學年，並依6月13日主管會報之決議新增括號內之說明)。

(一)適度班級規模原則：本校各班級學生數，學士班以不超過 60 人、碩士班以 10 至 30 人、博士班以 3 至 15 人為編班原則。<u>(101 學年度以後新設立之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名額上限：學士班為 50 人(補充碩士班名額上限之文字)</u>，博士班為 10 人) (二)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不足或配合學校發展而須調減各班(組)招生名額時，優先審酌下列因素調減： 1.平均註冊率愈低者。 2.平均錄取率愈高者。 3.平均缺額人數愈高者。 4.平均報到率愈低者。 (三)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增加或配合學校發展須酌增各班(組)招生名額時，優先審酌下列因素調增： 1.本校發展重點或配合國家需求之系、所、學位學程。 2.教育部核定新增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班(組)而未核給招生名額者。 3.平均註冊率愈高者。 4.平均錄取率愈低者。 5.平均缺額人數愈低者。 6.平均報到率愈高者。 7.系、所、學位學程辦學績效顯著者。	(一)適度班級規模原則：本校各班級學生數，學士班以不超過 60 人、碩士班以 10 至 27 人、博士班以 3 至 15 人為編班原則。 (二)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不足或配合學校發展而須調減系所班(組)招生名額時，優先審酌系所下列因素調減： 1.學士班各學系班(組)新生平均註冊率愈低者。 2.碩士班(組)、博士班(組)平均錄取率愈高者。 3.碩士班(組)、博士班(組)平均缺額人數愈高者。 4.碩士班(組)、博士班(組)平均報到率愈低者。 5.每學年每班(組)調減以不超過 2 名為原則。 (三)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增加或配合學校發展須酌增系所班(組)招生名額時，優先審酌系所下列因素調增： 1.本校發展重點或配合國家需求之系所。 2.教育部核定新增系、所、班(組)而未核給招生名額者。 3.學士班各學系班(組)新生平均註冊率愈高者。 4.碩士班(組)、博士班(組)平均錄取率愈低者。 5.碩士班(組)、博士班(組)平均缺額人數愈低者。 6.碩士班(組)、博士班(組)平均報到率愈高者。 7.系所辦學績效顯著者。 8.除新設系、所、班(組)外，其餘現有班、組每學年調增之	三、修改各學制班別招生人數規模。 (依 6 月 13 日主管會報決議及總量附表 8，見附件一) 四、對象包括本校各學制各班(組)，故移除各項因素所規範之班別。 五、調減名額移至第四款。 六、增加「學位學程」。 七、對象包括本校各學制各班(組)，故移除各項因素所規範之班別。 八、調增名額移至第五款。
---	--	---

	名額以不超過2名為原則。 九、新增名額調減原則及具體標準。 十、新增名額調增原則及具體標準。	
	(四)調減名額： 1.連續兩年平均註冊率 70% 以上未達 90%者，調減 1 名。 2.連續兩年平均註冊率未達 70%者，調減 2 名。 (五)調增名額： 1.依調增所列之優先審酌原則，由上述調減名額分配之。 2.被調減名額之班(組)，如連續二年註冊率達 100%，且錄取率低於平均錄取率者，可提報完整招生改進計畫書申請調增，調增名額以不超過 2 名為限。	
五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主動寄存招生名額原則如下： (一)主動向校內寄存名額者，名額優先寄存於所屬學院，再由院或校協調分配；申請回復名額時，應提招生改進計畫向法院或校申請回復。 (二)主動向教育部申請寄存與回復名額者，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日間學制名額調整至進修學制名額後，即不得申請回復。 (四)平均註冊率未達 90%者，由校方逕予收回統籌分配。	新增主動寄存招生名額原則。
六	由教務處會同進修推廣處依據前揭調整原則，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初擬調整全校各班(組)別招生名額，並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招生名額調整審議小組進行審議，並經校長核	五 教務處依據前揭調整原則，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初擬調整全校各班(組)別招生名額，並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組成招生名額調整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後，提招生委員會討論，據以提報學年度各班別招生 一、依序修正條次編號。 二、修改名額調整審議小組之組成成員及本校名額調整流程。

	定後，據以提報招生總量。		總量。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依序修正條次編號。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並經</u> 校長核定後 <u>實施行</u>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依序修正條次編號。 二、卓修文字用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修正後草案)

100.8.31 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提 105.6.29 第 130 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一、為因應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並衡酌社會發展趨勢及校內外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建立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各班(組)(含進修推廣處各學位班、組)招生名額調整機制。
- 二、除未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有關師資質量基準規定或具第 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教育部規定調整招生名額外，餘悉依本要點調整本校內部招生名額。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註冊率：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及退學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扣除保留入學人數)。
 - (二)缺額人數：教育部核定招生人數減報到人數。
 - (三)報到率：報到人數(含申請保留入學者)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 (四)錄取率：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
- 四、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各班(組)(含進修推廣處各學位班、組)之招生名額調整，參酌現有班級招生人數規模及相同班(組)之近二學年度平均註冊率(如尚無註冊率者，以報到率為準)、平均缺額人數、平均報到率及平均錄取率等條件辦理，調整原則如下：
 - (一)適度班級規模原則：本校各班級學生數，學士班以不超過 60 人、碩士班以 10 至 30 人、博士班以 3 至 ~~15~~ **10** 人為編班原則。(101 學年度以後新設立之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名額上限：學士班為 50 人**(補充碩士班名額上限之文字)**，博士班為 10 人)
 - (二)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不足或配合學校發展而須調減各班(組)招生名額時，優先審酌下列因素調減：
 1. 平均註冊率愈低者。
 2. 平均錄取率愈高者。
 3. 平均缺額人數愈高者。
 4. 平均報到率愈低者。
 - (三)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增加或配合學校發展須酌增各班(組)招生名額時，優先審酌下列因素調增：
 1. 本校發展重點或配合國家需求之系、所、學位學程。
 2. 教育部核定新增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班(組)而未核給招生名額者。
 3. 平均註冊率愈高者。

4. 平均錄取率愈低者。
5. 平均缺額人數愈低者。
6. 平均報到率愈高者。
7. 系、所、學位學程辦學績效顯著者。

(四)調減名額：

1. 連續兩年平均註冊率 70% 以上未達 90%者，調減 1 名。
2. 連續兩年平均註冊率未達 70%者，調減 2 名。

(五)調增名額：

1. 依調增所列之優先審酌原則，由上述調減名額分配之。
2. 被調減名額之班(組)，如連續二年註冊率達 100%，且錄取率低於平均錄取率者，可提報完整招生改進計畫書申請調增，調增名額以不超過 2 名為限。

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主動寄存招生名額原則如下：

- (一)主動向校內寄存名額者，名額優先寄存於所屬學院，再由院或校協調分配；申請回復名額時，應提招生改進計畫向院或校申請回復。
- (二)主動向教育部申請寄存與回復名額者，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日間學制名額調整至進修學制名額後，即不得申請回復。
- (四)平均註冊率未達 90%者，由校方逕予收回統籌分配。

六、由教務處會同進修推廣處依據前揭調整原則，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初擬調整全校各班(組)別招生名額，並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招生名額調整審議小組進行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據以提報招生總量。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原辦法)

100.8.31 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並衡酌社會發展趨勢及校內外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建立本校系、所各班(組)(含進修推廣處各學位班、組)招生名額調整機制。
- 二、除未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有關師資質量基準規定或具第 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教育部規定調整招生名額外，餘悉依本要點調整本校內部招生名額。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註冊率：學士班各學系(組)之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 (二)缺額人數：碩、博士班之教育部核定招生人數減報到人數。
 - (三)報到率：碩、博士班之新生報到人數(含申請保留學籍者)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 (四)錄取率：碩、博士班之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
- 四、本校各系所班(組)之招生名額調整，參酌現有班級招生人數規模及該系所相同班(組)之近三學年度平均註冊率、平均缺額人數、平均報到率及平均錄取率等條件辦理，調整原則如下：
 - (一)適度班級規模原則：本校各班級學生數，學士班以不超過 60 人、碩士班以 10 至 27 人、博士班以 3 至 15 人為編班原則。
 - (二)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不足或配合學校發展而須調減系所班(組)招生名額時，優先審酌系所下列因素調減：
 - 1.學士班各學系班(組)新生平均註冊率愈低者。
 - 2.碩士班(組)、博士班(組)平均錄取率愈高者。
 - 3.碩士班(組)、博士班(組)平均缺額人數愈高者。
 - 4.碩士班(組)、博士班(組)平均報到率愈低者。
 - 5.每學年每班(組)調減以不超過 2 名為原則。
 - (三)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增加或配合學校發展須酌增系所班(組)招生名額時，優先審酌系所下列因素調增：
 - 1.本校發展重點或配合國家需求之系所。
 - 2.教育部核定新增系、所、班(組)而未核給招生名額者。
 - 3.學士班各學系班(組)新生平均註冊率愈高者。
 - 4.碩士班(組)、博士班(組)平均錄取率愈低者。

5.碩士班(組)、博士班(組)平均缺額人數愈低者。

6.碩士班(組)、博士班(組)平均報到率愈高者。

7.系所辦學績效顯著者。

8.除新設系、所、班(組)外，其餘現有班、組每學年調增之名額以不超過 2 名為原則。

五、教務處依據前揭調整原則，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初擬調整全校各班(組)別招生名額，並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組成招生名額調整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後，提招生委員會討論，據以提報學年度各班別招生總量。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6 月份第 13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學優良獎第一階段評選係以近二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各學院排名前五分之一且符合三項基本條件者送交各學院辦理第二階段評選，惟根據近三年各學期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全校性統計分析結果(附件一)，大學部課程總平均值皆較碩士班及博士班平均值為低。 二、為使教師不致因其所授課程偏重大學部或研究所而影響平均分數之排序，擬將教師近二年所授課程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二類，分別計算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並分別排序，再同時將兩類課程教師排名前五分之一名單，送各學院辦理第二階段評選。 三、此外，考量各學期偶有課程於第一階段選課開始後才簽准加開或更換授課教師之情形，為維護教師權益，擬修訂第二條所列基本條件，於此特殊情況，教師之課程大綱得於次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即符合規定。 四、檢附原辦法(附件二)、修正草案(附件三)及修正對照表(附件四)。 五、本案已經 105.06.06 行政主管協調會及 105.06.13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辦法	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一、第二條第二款請修正為「初聘教師、經簽准加開或更換授課教師之課程大綱應均能於簽准後次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 二、請人事室研議放寬教師教學實務升等門檻之方式，並請在下次協調會中提出討論。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近三年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各學制課程總平均值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4.30	4.49	4.5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4.30	4.54	4.8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4.48	4.64	4.7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4.48	4.64	4.9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4.47	4.64	4.9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4.46	4.62	4.8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原辦法）

92.12.03 第 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26 第 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8 第 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6 第 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4 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0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表現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設置教學優良獎。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之教學用心、熱心指導學生學業、教學方法創新及熟練且教學成效良好之專任教師，並於最近二年符合下述三項條件者，均得獲推選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一、每學期在本校皆有授課，且授課時數（含核減及補足後時數）均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所訂各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二、每學期任教科目教學大綱均能於第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

三、每學期所授每科課程之學期成績均能於指定期限前完成登錄。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每年頒給名額，至多為全校專任教師員額百分之四。獲獎者每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三萬元，由校長公開表揚。得連續獲獎，惟以三屆為限。

第四條 教學優良獎之評選單位，學院級為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為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

校教學優良評審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校教評會委員組成。

第五條 評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由教務處於第二學期期中，將本校近二年（四學期）針對日間部在校學生（不含休學生）實施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提供各學院參酌，並以學院為單位分別提送其排名前五分之一之專任教師名單，送交各學院。

二、第二階段：各學院依第一階段名單，並亦可納入第一階段調查結果未進入前五分之一排名的候選人至多每學院四名，作為院候選名單。各學院應研擬評選程序與標準，就院候選名單中推薦出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名額至多為該院所屬專任教師總計員額百分之四（小數點四捨五入）。院所推出之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於指定期限前提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蹟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交予教務處課務組。

三、第三階段：校級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審核確認並公告。

第六條 獲獎教師應配合於本校教師座談會及教學相關研討會分享教學經驗，並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前述版權應無償供本校校務推廣之用。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2.12.03 第 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26 第 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8 第 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6 第 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4 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0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提 105.06.29 第 130 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表現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設置教學優良獎。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之教學用心、熱心指導學生學業、教學方法創新及熟練且教學成效良好之專任教師，並於最近二年符合下述三項條件者，均得獲推選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一、每學期在本校皆有授課，且授課時數（含核減及補足後時數）均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所訂各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二、每學期任教科目教學大綱均能於第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初聘教師、經簽准加開或更換授課教師之課程大綱應均能於簽准後次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

三、每學期所授每科課程之學期成績均能於指定期限前完成登錄。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每年頒給名額，至多為全校專任教師員額百分之四。獲獎者每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三萬元，由校長公開表揚。得連續獲獎，惟以三屆為限。

第四條 教學優良獎之評選單位，學院級為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為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

校教學優良評審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校教評會委員組成。

第五條 評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由教務處於第二學期期中，將本校近二年（四學期）針對日間部在校學生（~~不含休學生~~）實施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二類計算教師之平均分數提供各學院參酌，並以學院為單位分別提送其兩類課程排名前五分之一之專任教師名單，送交各學院。

二、第二階段：各學院依第一階段名單，並亦可納入第一階段調查結果未進入前五分之一排名的候選人至多每學院四名，作為院候選名單。各學院應研擬評選程序與標準，就院候選名單中推薦出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名額至多為該院所屬專任教師總計員額百分之四（小數點四捨五入）。院所推出之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於指定期限前提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蹟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交予教務處課務組。

三、第三階段：校級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審核確認並公告。

第六條 獲獎教師應配合於本校教師座談會及教學相關研討會分享教學經驗，並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前述版權應無償供本校校務推廣之用。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之教學用心、熱心指導學生學業、教學方法創新及熟練且教學成效良好之專任教師，並於最近二年符合下述三項條件者，均得獲推選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一、每學期在本校皆有授課，且授課時數（含核減及補足後時數）均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所訂各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二、每學期任教科目教學大綱均能於第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初聘教師、經簽准加開或更換授課教師之課程大綱，均能應於簽准後次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 三、每學期所授每科課程之學期成績均能於指定期限前完成登錄。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之教學用心、熱心指導學生學業、教學方法創新及熟練且教學成效良好之專任教師，並於最近二年符合下述三項條件者，均得獲推選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一、每學期在本校皆有授課，且授課時數（含核減及補足後時數）均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所訂各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二、每學期任教科目教學大綱均能於第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 三、每學期所授每科課程之學期成績均能於指定期限前完成登錄。	考量部分課程為第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後才簽准加開或更換授課教師，新增此類特殊情形之課程大綱應於簽准後次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之規定。
第五條	評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由教務處於第二學期期中，將本校近二年（四學期）針對日間部在校學生實施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二類計算教師之平均分數，以學院為單位分別提送兩類課程排名前五分之一之專任教師名單，送交各學院。	評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由教務處於第二學期期中，將本校近二年（四學期）針對日間部在校學生（不含休學生）實施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提供各學院參酌，並以學院為單位分別提送其排名前五分之一之專任教師名單，送交各學院。	為使教師不致因其所授課程偏重大學部或研究所而影響平均分數之排序，將教師近二年所授課程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二類，分別計算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並分別排序，再同時將兩類課程教師排名前五分之一名單，送各學院辦理第二階段評選。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6 月份第 13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自 105 學年度開始招生，並依 105.5.25 第 129 次行政會議提案五決議，修改本要點中關於系所、中心等單位敘述，以納入「學位學程」。 二、本要點第六點關於輔導機制之標準，其文字敘述有「低於 3.5 分以下」和「於 3.5 分以下」二類，為避免爭議，是否統一修改為「於 3.5 分以下」。 三、檢附原要點（附件一）、修正草案（附件二）、修正對照表（附件三）。
辦法	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

84.4.11 本院 8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2.20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 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4.30 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8.27 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5.25 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對授課之反映，據以改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每學期期末針對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有課程，以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進行師生狀況調查，服務學習課程及專案獲簽准的課程得不納入實施範圍。
協同教學課程，學生僅就主授課教師之教學狀況填答問卷，或另依專簽核定辦理。
- 三、各班別有效填答問卷數應達下述門檻，填答結果方列入第五點及第六點之統計結果運用：博士班課程 2 份以上，碩士班課程 4 份以上，學士班課程 10 份以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7 份以上。
- 四、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採網路線上填答，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和分析。學生需填答當學期全部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完畢後，方得選修次一學期課程。
- 五、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之統計結果，供各該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做為其了解教學情形或改善之參據。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副校長及校長具有於教務資訊系統查閱前述結果之權限。全校性統計分析結果除供校長、副校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各院院長參考，系所及學院可將教師之問卷統計結果列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用。
- 六、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平均值低於 3.5 分以下者之輔導機制如下：
 - (一) 專任教師前一學期有 1 科平均值於 3.5 分以下，教師應於指定日期前填具改善計畫（表格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經系所主管核定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 (二) 兩年內有任 2 科目平均值於 3.5 分以下者，由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及該教師所屬之學院院長、系所或中心主任組成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討論下列所需之輔導作為：
 1. 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2. 安排薪傳教師協助教學。
 3. 聘請教學優良教師提供課堂教學觀摩。
 4. 進行教學歷程導向問卷調查。
 5. 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做法。
 - (三) 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有 1 科(含)以上平均值低於 3.5 以下者，自次學期起不予續聘。
 - (四) 前述第一、二款受輔導教師應於結果確認後次一學期接受薪傳輔導，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授課並領取超支鐘點費用，亦不得在校外兼課。
 - (五) 系所或中心進行新聘教師時，應確認應聘者是否曾任本校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其在校兼任期間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應列入聘任之參據。
- 七、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

84.4.11 本院 8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2.20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 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4.30 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8.27 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5.25 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 105.6.29 第 130 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一、為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對授課之反映，據以改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每學期期末針對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有課程，以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進行師生狀況調查，服務學習課程及專案獲簽准的課程得不納入實施範圍。
協同教學課程，學生僅就主授課教師之教學狀況填答問卷，或另依專簽核定辦理。
- 三、各班別有效填答問卷數應達下述門檻，填答結果方列入第五點及第六點之統計結果運用：博士班課程 2 份以上，碩士班課程 4 份以上，學士班課程 10 份以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7 份以上。
- 四、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採網路線上填答，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和分析。學生需填答當學期全部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完畢後，方得選修次一學期課程。
- 五、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之統計結果，供各該授課教師、開課系所單位主管做為其了解教學情形或改善之參據。授課教師、開課系所單位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副校長及校長具有於教務資訊系統查閱前述結果之權限。全校性統計分析結果除供校長、副校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各院院長參考，系所聘任單位及學院可將教師之問卷統計結果列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用。
- 六、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平均值低於 3.5 分以下者之輔導機制如下：
 - (一) 專任教師前一學期有 1 科平均值於 3.5 分以下，教師應於指定日期前填具改善計畫（表格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經系所所屬單位主管核定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 (二) 兩年內有任 2 科目平均值於 3.5 分以下者，由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及該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及之學院院長~~一系所或中心主任~~組成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討論下列所需之輔導作為：
 1. 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2. 安排薪傳教師協助教學。
 3. 聘請教學優良教師提供課堂教學觀摩。
 4. 進行教學歷程導向問卷調查。
 5. 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做法。
 - (三) 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有 1 科(含)以上平均值低於 3.5 分以下者，自次學期起不予續聘。
 - (四) 前述第一、二款受輔導教師應於結果確認後次一學期接受薪傳輔導，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授課並領取超支鐘點費用，亦不得在校外兼課。
 - (五) 系所或中心各單位進行新聘教師時，應確認應聘者是否曾任本校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其在校兼任期間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應列入聘任之參據。
- 七、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五、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之統計結果，供各該授課教師、開課 <u>系所單位</u> 主管做為其了解教學情形或改善之參據。授課教師、開課 <u>系所單位</u> 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副校長及校長具有於教務資訊系統查閱前述結果之權限。全校性統計分析結果除供校長、副校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各院院長參考， <u>系所聘任單位</u> 及學院可將教師之問卷統計結果列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用。	五、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之統計結果，供各該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做為其了解教學情形或改善之參據。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副校長及校長具有於教務資訊系統查閱前述結果之權限。全校性統計分析結果除供校長、副校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各院院長參考，系所及學院可將教師之問卷統計結果列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用。	因應全英語學位學程，於相關法規中納入學位學程考量。(以下同)
六、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平均值 <u>低於</u> 3.5 分以下者之輔導機制如下： (一)專任教師前一學期有 1 科平均值於 3.5 分以下，教師應於指定日期前填具改善計畫(表格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經 <u>系所所屬單位</u> 主管核定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二)兩年內有任 2 科目平均值於 3.5 分以下者，由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及該教師所屬 <u>單位主管及之學院院長、系所或中心主任</u> 組成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討論下列所需之輔導作為： 1.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2.安排薪傳教師協助教學。 3.聘請教學優良教師提供課堂教學觀摩。 4.進行教學歷程導向問卷調查。 5.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做法。 (三)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有 1 科(含)以上平均值 <u>低於</u> 3.5 <u>分</u> 以下者，自次學期起不予續聘。	六、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平均值低於 3.5 分以下者之輔導機制如下： (一)專任教師前一學期有 1 科平均值於 3.5 分以下，教師應於指定日期前填具改善計畫(表格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經系所主管核定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二)兩年內有任 2 科目平均值於 3.5 分以下者，由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及該教師所屬之學院院長、系所或中心主任組成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討論下列所需之輔導作為： 1.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2.安排薪傳教師協助教學。 3.聘請教學優良教師提供課堂教學觀摩。 4.進行教學歷程導向問卷調查。 5.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做法。 (三)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有 1 科(含)以上平均值低於 3.5 分以下者，自次學期起不予續聘。	統一修改輔導機制標準為「於 3.5 分以下」者。

(四) 前述第一、二款受輔導教師應於結果確認後次一學期接受薪傳輔導，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授課並領取超支鐘點費用，亦不得在校外兼課。 (五) <u>系所或中心各單位</u>進行新聘教師時，應確認應聘者是否曾任本校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其在校兼任期間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應列入聘任之參據。	(四) 前述第一、二款受輔導教師應於結果確認後次一學期接受薪傳輔導，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授課並領取超支鐘點費用，亦不得在校外兼課。 (五) 系所或中心進行新聘教師時，應確認應聘者是否曾任本校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其在校兼任期間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應列入聘任之參據。	
---	---	--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6 月份第 13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二、三、四及第六點條文，敬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程導師共同協助輔導學生生活與學習，特列入優良導師獎勵對象。 二、學位學程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得比照系所於遴選第一階段透過中心相關會議至多推薦 1 名導師送該師所屬學院參加優良導師遴選。 三、為鼓勵導師持續協助輔導和關懷學生，原限制獲選優良導師 3 年（含）內不得再參選，改為僅次年不得接受推薦的限制。 四、獎勵金由原壹萬元提高至貳萬元。 五、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 和 2）。
辦法	討論修正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P.44 請一併修正。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優良導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 1 次，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班級導師、<u>學位學程導師或教育學程導師</u>（不含進修暨推廣班別）累積 3 年（含擔任社群指導教師）以上、近 2 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u>全程</u>出席次數達 3 次、輔導知能研習達 2 次、班會召開次數及記錄繳交達 10 次、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填答率達 50% 以上且平均值在 90 分以上之專任教師。 優良社群指導教師之評選...	二、優良導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 1 次，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班級導師（不含進修暨推廣班別）累積 3 年（含擔任社群指導教師）以上、近 2 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出席次數達 3 次、輔導知能<u>進修</u>研習達 2 次、班會召開次數及記錄繳交達 10 次、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填答率達 50% 以上且平均值在 90 分以上之專任教師。 優良社群指導教師之評選...	1. 學位學程導師及教育學程導師納入獎勵對象。 2. 需全程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輔導知能研習。
三、評選方式： 學生事務處每年 5 月份實施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評量（如附件 1）。 （一）第一階段：各系所、<u>學位學程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稱中心）</u>於每學年度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該系所、<u>學位學程或中心</u>優良導師之推薦，並將推薦表（如附件 2）送交學生事務處。人選之推薦由各系所、<u>學位學程或中心</u>經系所、<u>學位學程或中心</u>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之，人數以 1 名為限。 （二）第二階段：學生事務處	三、評選方式： 學生事務處每年 5 月份實施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評量（如附件 1）。 （一）第一階段：各系所於每學年度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該系所優良導師之推薦，並將推薦表（如附件 2）送交學生事務處。人選之推薦由各系所經系所級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之，人數以 1 名為限。 （二）第二階段：學生事務處	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程導師得比照系所推薦 1 名導師送該師從屬學院參與遴選優良導師。

完成基本資料彙整與統計工作後（如附件 3），送<u>該教師所屬學院</u>。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11 月初前評選出優良導師，推薦程序及標準由各學院自訂之。 （三）第三階段：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於 11 月底前就各學院評選出之優良導師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並公告。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遴選委員。 （四）獲選之優良導師，<u>次年</u>不得再接受該系所、<u>學位課程或中心</u>之推薦。	完成基本資料彙整與統計工作後（如附件 3），送<u>各學院</u>。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11 月初前評選出優良導師，推薦程序及標準由各學院自訂之。 （三）第三階段：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於 11 月底前就各學院評選出之優良導師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並公告。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遴選委員。 （四）獲選之優良導師，<u>3 年（含）內</u>不得再接受該系所之推薦。	為鼓勵導師持續協助輔導和關懷學生，縮短導師參選年限限制。
四、評選參考項目： （十）積極參與各項導師輔導知能之研習。	四、評選參考項目： （十）積極參與各項導師輔導知能之<u>進修或</u>研習。	刪除部份文字。
六、獎勵方式 （一）獲獎導師及社群指導教師每名頒發<u>貳萬元</u>獎金暨獎狀乙幀，由校長於公開集會表揚，並於校刊中登載，以為表彰。	六、獎勵方式 （一）獲獎導師及社群指導教師每名頒發<u>壹萬元</u>獎金暨獎狀乙幀，由校長於公開集會表揚，並於校刊中登載，以為表彰。	獎勵金由壹萬元調為貳萬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 (修正後草案)

92.11.5.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5.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9.24.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4.30 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1 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導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落實導師制度，表彰優良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16 條，訂定本要點。

二、優良導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 1 次，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班級導師、學位學程或教育學程各級導師（不含進修暨推廣班別）累積 3 年（含擔任社群指導教師）以上、近 2 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出席次數達 3 次、輔導知能進修研習達 2 次、班會召開次數及記錄繳交達 10 次、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填答率達 50% 以上且平均值在 90 分以上之專任教師。

優良社群指導教師之評選與前項優良導師評選同時辦理，獎勵對象以擔任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累積 3 年（含擔任導師年資）以上、近 2 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出席次數達 3 次、輔導知能進修研習達 2 次、社群活動紀錄繳交數達 10 次以上、社群指導教師與社群成員互動問卷填答率達 50% 以上且平均值在 90 分以上之指導教師。

三、評選方式：

學生事務處每年 5 月份實施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評量（如附件 1）。

（一）第一階段：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稱中心）於每學年度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該系所、學位學程或中心優良導師之推薦，並將推薦表（如附件 2）送交學生事務處。人選之推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或中心經系所、學位學程或中心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之，人數以 1 名為限。

（二）第二階段：學生事務處完成基本資料彙整與統計工作後（如附件 3），送該教師所屬學院。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11 月初前評選出優良導師，推薦程序及標準由各學院自訂之。

（三）第三階段：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於 11 月底前就各學院評選出之優良導師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並公告。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遴選委員。

（四）獲選之優良導師，次年不得再接受該系所、學位學程或中心之推薦。

優良社群指導教師之評選方式，比照前項辦理，各學院連同優良導師之推薦合計以 1 至 3 名為限。

四、評選參考項目：

優良導師評選：

- (一) 能充分瞭解班級學生之姓名、性向、特長等基本狀況。
- (二) 落實各項導師工作如：學生個別訪談、召開班會、師生聯誼等。
- (三) 積極輔導學生學習並熱心參與學生課外活動。
- (四) 能引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 (五) 積極協助處理學生校內外緊急事件。
- (六) 能積極配合學校辦理各項宣導與防範工作。
- (七) 積極與心理輔導組研討學生問題及尋求資源。
- (八) 出席全校及系導師會議。
- (九) 按時繳送學生操行成績。
- (十) 積極參與各項導師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

優良社群指導教師評選：

- (一) 檢視研究生學習情形並協助擬定學習計畫。
- (二) 適時提供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 (三) 社群活動結束後，填寫社群活動紀錄，送交相關單位存參。
- (四) 積極參與各項生涯輔導知能之進修與研習。

五、獲獎導師及社群指導教師應配合導師會議或相關研習會或研討會撰寫或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六、獎勵方式

- (一) 獲獎導師及社群指導教師每名頒發貳萬元獎金暨獎狀乙幀，由校長於公開集會表揚，並於校刊中登載，以為表彰。
- (二) 優良導師及社群指導教師名單送人事室，列入教師個人服務記錄。

七、本要點所需費用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班級導師與導生互動評量問卷

班級：_____ 導師：_____

請務必填寫！

親愛的同學：您好！

為瞭解導師和同學互動情形，促進校園師生關係，請您根據對導師的瞭解，表達您同意的程度。填答時間約兩分鐘，請不要交談。填妥後請交給貴班班長彙整後送所屬學系助教。謝謝您的合作。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啟

【以下問題請打“V”，單選】

很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很不同意

- | | | | | | |
|------------------------|--------------------------|--------------------------|--------------------------|--------------------------|--------------------------|
| 一、導師均認識班上同學（如姓名、基本狀況等） | ☐ | ☐ | ☐ | ☐ | ☐ |
| 二、導師和班級同學互動良好 | ☐ | ☐ | ☐ | ☐ | ☐ |
| 三、若邀請導師，導師會參與班級所舉辦的活動 | ☐ | ☐ | ☐ | ☐ | ☐ |
| 四、導師對同學平時表現表示關懷與協助 | ☐ | ☐ | ☐ | ☐ | ☐ |
| 五、導師重視班級各項比賽與同學之學習狀況 | ☐ | ☐ | ☐ | ☐ | ☐ |
| 六、導師協助學生認識校內資源 | ☐ | ☐ | ☐ | ☐ | ☐ |
| 七、導師鼓勵或引導同學參與校內、外活動 | ☐ | ☐ | ☐ | ☐ | ☐ |
| 八、導師重視學生的反應與需求 | ☐ | ☐ | ☐ | ☐ | ☐ |
| 九、導師協助與指導同學解決課業或生活困擾 | ☐ | ☐ | ☐ | ☐ | ☐ |
| 十、整體而言，我覺得導師為一優良導師 | ☐ | ☐ | ☐ | ☐ | ☐ |
| 十一、其他意見，請陳述： | | | | | |

_____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表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

輔導班級		姓 名	
擔任本校教職時間	年	擔任導師時間	年

受推薦人具體輔導事實、績優事項及佐證資料：(表格可加頁延伸)

--

單位說明推薦理由：

--

推薦單位名稱：_____

填表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附件 3

○○○學年度受推薦優良導師基本資料暨各類評選參考項目統計表

基本資料						班級導師與導生互動評量問卷中勾選「很同意及同意」之百分比														近2學年度出席導師 相關會議、知能研習 及召開班會次數					
						回收 率	項目												計分		全校導師 會議			知能 研習	班會
編號	學院 名稱	系所 名稱	導師 姓名	○學 年度 輔導 班級	擔任 導師 年資	學生 意見 反映 表回 收率 (%)	導師 均能 認識 班上 同學	導師 和同 學互 動良 好	導師 願意 參與 班級 活動	對同 學表 現關 懷與 協助	重視 班級 比實 與學 習狀 況	協助 學生 認識 校內 資源	鼓勵 參與 校內 外活 動	重視 學生 的反 應與 需求	能協 助指 導課 業和 生活	希望 導師 獲選 優良 導師	平 均 值	左 列 指 標 排 序	出 席 次 數	請 假 次 數	缺 席 次 數	出 席 次 數	召 開 班 會 次 數		
1	○○學院																								
2																									
3																									
4																									
5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6 月份第 13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校區停車場汽（機）車停放收費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及附件。
說明	一、本校管有國有土地(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623 地號)坐落於和平東路二段(附小對面)，緣於： (一) 本案土地原為眷舍用地，於民國 90 年獲教育部准予變更作為興建推廣教學大樓用地，並於 93 年報奉國資會同意保留在案。 (二) 該地開發方式經提案於 101 年 1 月 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決議列為最優先開發順序，並以都市更新或自建方式辦理，倘都更開發進度因其他不可預見變數而停滯，本校即啟動自行興建機制。 (三) 適逢鄰地地主陸續建請參與都市更新，本校已同意參與都更，目前由實施者出面整合中，惟尚有 1 戶未達成共識。基於資產活化原則，為避免校地閒置，擬於興建推廣教育大樓之過渡時期，暫時規劃作停車使用，業經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51780 號函復原則同意，簽請鈞長同意全數規劃為可供校外人士停車之空間(附件一)。 二、該區為符合申請法規，本處已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整地及規劃停車配置圖(可畫 10 個停車格附件二)，並同時修訂本校停管收費辦法，以憑向台北市政府停管處申請該處之停車場營業登記證，方可完備程序。 三、依規定於申請時須檢附多項文件，其中停車場管理須知之收費標準擬按本校篤行樓收費標準並參考鄰近收費停車場費率(附件三)，經評估以全日 5400 元/月為收費標準;相關表格如(附件四)。
辦法	本案經 105 年 6 月 6 日主管協調會議、105 年 6 月 13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修正後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停車場營業申請登記。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總務處

附件 1

檔	105 /	保存年限
號	/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郭明艷
電話：02-77365395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50051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經管之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國有土地，在尚未興建推廣教育大樓使用前，擬規劃設置停車使用案，原則同意，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3月21日北教大總字第1050140057號函。
- 二、另本案前經財政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93年1月30日第19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留用作為「推廣教育大樓」使用，迄今尚未擬具興建使用計畫，且本部前於104年9月2日召開「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大專校院（含附小）前獲國資會保留使用房地使用情形檢討列管會議」，通案決議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尚未完成研擬或核定者，請於1年內（下次列管會議前）完成相關程序，俾開發使用；倘未能如期進行者，請確實檢討列管房地之留用必要性，及檢討是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爰請貴校確實檢討旨揭地號土地是否確有使用需要，倘無使用需要，應將旨揭土地辦理變更非公用作業；如有亟需使用，應訂定具體計畫及期程儘速依計畫興建使用，以避免因都更作業推動不如預期，致長期間置或低度使用，引發日後監審機關及外界質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5.04.22



1050013814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秘書處、高等教育司

擬：一、旨揭土地（附小對面）業經教育部同意本校在尚未興建推廣教育大樓使用前，規劃設置停車使用。請鈞長同意旨揭土地作為校外人士停車使用並由本校自行管理。

二、如蒙核可，辦理後續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修訂本校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及相關收費標準等事宜，以完備相關行政程序。

三、文陳閱後存查。

保管組 邱紀寧 0506
組員 1630

保管組 邱紀寧 0523
組員 1614

內會

事務組

旨揭土地短期作為停車使用奉核後配合辦理。

事務組 鍾兆鴻 0511
駐衛警 1757

事務組 莊秋郁 0512
組長 1715

一、知悉並已進行整地規劃之前置作業。

二、修訂本校停車收費及管理辦法提相關會議審議。

事務組 莊秋郁 0524
組長 1756

依函示，同意設置停車場係短期性質，長期應訂定興建計畫及期程，儘速依計畫使用，避免因都更作業推動不如預期致閒置或低度利用，引發監審機關及外界質疑，

保管組 王鋒輝 0506
組長 1639

保管組 王鋒輝 0523
組長 1707

奉核後，本處保管組與事務組將會盡速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另將提案修訂本校停車收費管理辦法，再向台北市停管處提出停車營業登記之申請。

總務長 蔡葉榮 0512
1733

總務長 蔡葉榮(甲) 0525
1418

如各單位所擬

校長 張新仁 0614
1919

副校長 楊志強 0603
1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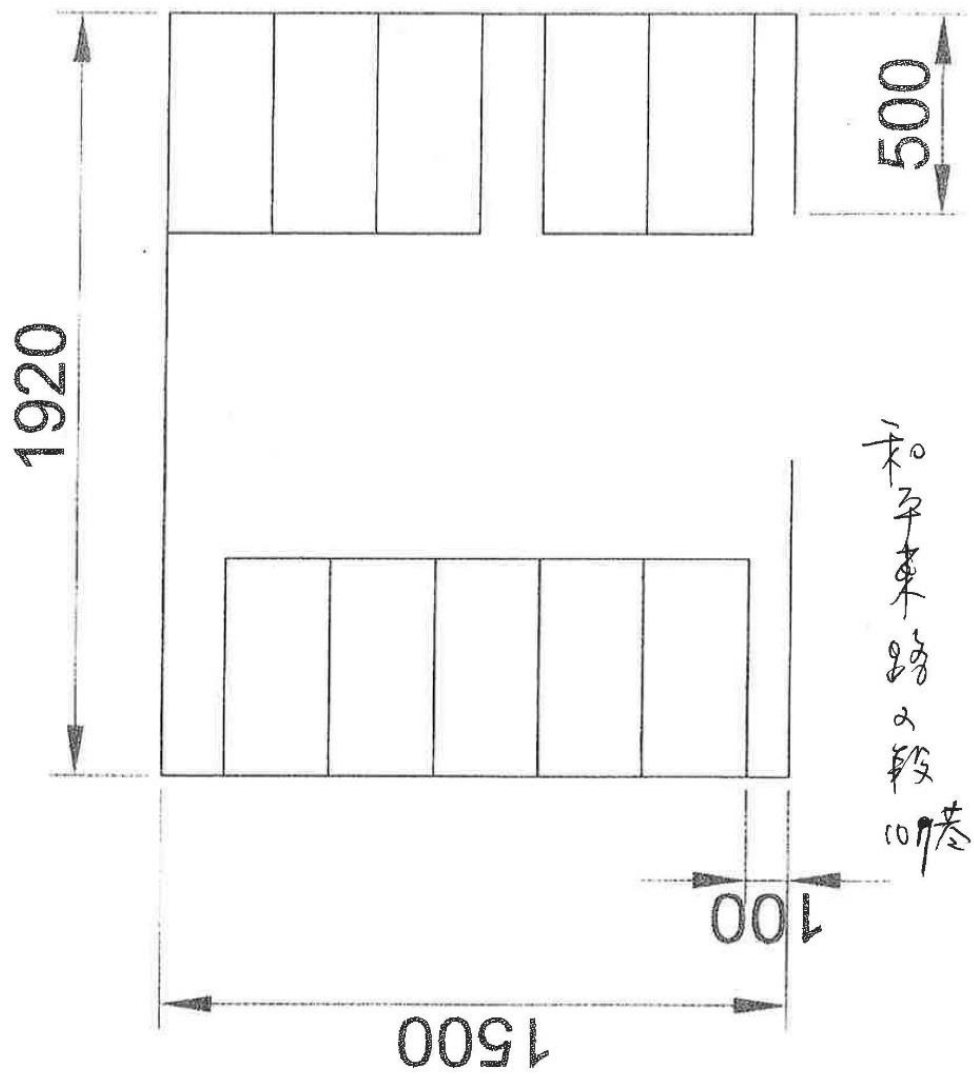
副校長 楊志強 0518
1640

秘書室 林曜聖 0518
主任秘書 1530

(規劃停車配置圖.)

附件2

TO: 鍾先收
車格位: $250 \times 550 = 10$ 格
新詠科技



和平東路二段

附件3

附件三

本校校外附小對面停車場(和平東路二段 105 號)周邊全日停車費率調查：

1. 祥龍驛塔台停車場 120 車位 (和平東路二段 107 巷內)

全日 5000 元/月。(定期月租約停 8 成滿，尚有 5 至 7 個車位可供月租；

凡大安區里民可打 8 折)。

臨停 30 元/時；(臨停當日收費上限 200 元)

2. 瑞安(嘟嘟房)平面停車場 47 車位 (瑞安街與和平東路口)

全日 6000 元/月(定期月租已租滿)。

臨停 30 元/時。(臨停當日收費上限 200 元)

3. 瑞安(日月亭)平面停車場 16 車位 (瑞安街與和平東路口)

無月租。

臨停 30 元/時。(臨停當日收費上限 180 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區停車場汽(機)車停放收費管理辦法」 修正後草案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現有汽車停車位計有校外停車場及校內停車場(如附圖)等，說明如下： (一)校外地上平面停車場 33 個停車位分別為附小對面停車場 10 個、成功國宅停車場 7 個，及臥龍街停車場 16 個。	第三條 本校現有汽車停車位計有校外停車場及校內停車場(如附圖)等，說明如下： (一)校外地上平面停車場 32 個停車位分別為附小對面停車場 9 個、成功國宅停車場 7 個，及臥龍街停車場 16 個。	校外停車場（附小對面）重劃車位增加 1 個車位。
(附表) 汽車-日間定期汽車停車證-本校教職員工 <u>收費標準方式</u> 校內停車位每月收費 400 元 <u>申請注意事項</u> 1.填寫申請單(如附件 1)。 2.本人駕照及行照(非本人請附證明)影印本。 3.繳費證明。 4.每年 1 月辦理，均採每年 1 月繳清為原則。 5. 校內住戶、校友會幹部、殘障人士以 8 折優待、退休教職員工以 4 折優待。	(附表) 汽車-日間定期汽車停車證-本校教職員工 <u>收費標準方式</u> 一、平面停車場每月收費 400 元 二、地下室機械停車位每月收費 320 元 <u>申請注意事項</u> 1.填寫申請單(如附件 1)。 2.本人駕照及行照(非本人請附證明)影印本。 3.繳費證明。 4.每年 1 月辦理，均採每年 1 月繳清為原則。 5.地下室機械停車位採抽籤分配。 6.校內住戶、校友會幹部、殘障人士以 8 折優待、退休教職員工以 4 折優待。	<u>收費標準方式</u> 第一點文字「平面」更改為「校內」，文字「場」更改為「位」。 第二點依 101 年 12 月 18 日簽呈刪除。 <u>申請注意事項</u> 5.地下室機械停車位採抽籤分配依 101 年 12 月 18 日簽呈刪除。

(附表) 汽車-全日定期汽車停車證-本校教職員工收費標準方式 校內及成功國宅校外停車位 每月收費 640 元	(附表) 汽車-全日定期汽車停車證-本校教職員工收費標準方式 一、平面停車場每月收費 640 元 二、地下室機械停車位每月收費 510 元	收費標準方式 第一點文字「平面」更改為「校內及成功國宅校外」，文字「場」更改為「位」。 第二點依 101 年 12 月 18 日簽呈刪除。
(附表) 汽車-全日定期汽車停車證-申請資格校外人士收費標準方式附小對面停車位每月收費 6000 元停車時段每日 24 小時申請注意事項採月繳每月 6000 元;半年繳每月 5400 元方式辦理。		汽車-全日定期汽車停車證-新增申請資格校外人士收費標準方式附小對面停車位每月收費 6000 元停車時段每日 24 小時申請注意事項採月繳每月 6000 元;半年繳每月 5400 元方式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區停車場汽(機)車停放收費管理辦法」修正後草案

96 年 6 月 27 日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21 日第 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區停放之車輛，以維護本校校園之安寧及整潔，特訂本辦法。
- 二、凡進入本校區停車場停放車輛，必須持有本校核發之停車證及磁卡，並於規定時間內方可停放。
- 三、本校現有汽車停車位計有校外停車場及校內停車場(如附圖)等，說明如下：
 - (一) 校外地上平面停車場 33 個停車位分別為附小對面停車場 10 個、成功國宅停車場 7 個，及臥龍街停車場 16 個。
 - (二) 校內停車場分為地上平面停車場及地下室停車場，說明如下：
 1. 地上平面停車場共 67 個車位（含 4 個殘障車位）。
 2. 地下室停車場：
 - (1)地下室平面停車場計 45 個停車位，包括行政大樓 20 個、至善樓 14 個，及篤行樓 11 個。
 - (2)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位 91 個。
- 四、本校現有機車停車位為和平東路 2 段 136 巷內機車停放區，可停放 70 個機車位。
- 五、申請證別與資格、收費標準與方式、停車時段及申請注意事項如附表；申請證別為：
 - (一) 汽車停車證計有 4 種：日間定期、全日定期、在職進修班學員停車證及臨時（公務）汽車停車證。
 - (二) 機車停車證。
- 六、已申請停車證者，以先到先停為原則；停車需依本校規劃之停車格停放，不得妨礙車輛動線。
- 七、本校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車損或遺失，本校概不負責；停車人毀損本校停車場設備或建築，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為維護停車場之整潔，嚴禁利用學校水源洗車。
- 九、本辦法之各項規定，申請人有遵守的義務，如違規經管理單位勸告不聽達 3 次者，即取消其校園停車權利，且 1 年內不得申請定期停車證。
- 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申請證別	申請資格	收費標準方式	停車時段	申請注意事項
汽車	日間定期汽車停車證	本校教員工	校內停車位每月收費 400 元	每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晚間 11 時	1.填寫申請單(如附件 1) 2.本人駕照及行照(非本人請附證明)影印本 3.繳費證明 4.每年 1 月辦理，均採每年 1 月繳清為原則 5.校內住戶、校友會幹部、殘障人士以 8 折優待、退休教職員工以 4 折優待
	全日定期汽車停車證	本校教職員工	校內及成功國宅校外停車位每月收費 640 元	全日定期停車時間：每日 24 小時，每日晚間 11 時至翌日清晨 6 時 30 分禁止一般車輛進出，共策校園安寧安全	
		社區居民(含校內及附近鄰里住戶)或本校校友會幹部或退休教職員工	校內地下室機械停車位每月收費 6000 元，開放 20 個車位為上限		
		校外人士	附小對面停車位每月收費 6000 元		
	學員汽車停車證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員或洽公人士	一、校園停車未滿 30 分鐘離開者免收費；超過 30 分鐘後即開始收費 二、進修學員或洽公人士每小時 20 元計費（洽公人士須經洽公單位二級主管以上確認後，至折扣機登記過卡，未過卡者以每小時 50 元計費） 三、殘障人士每小時 10 元計費	限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 30 分	1.持證向管理員辦理 2.校內車位已滿，將限制辦理臨時停車 3.本校停車位有限，在職進修班學員之停車，得由相關單位會請管理單位依本辦法簽辦
前述各項收費，滿 1 小時以後，以 30 分鐘為計費單位					

	申請證別	申請資格	收費標準方式	停車時段	申請注意事項
機車		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	年費 180 元	全日	1. 填申請單(如附件 2) 2. 本人駕照 3. 行車執照(如配偶車輛請同時附身分證影本) 4. 每年 1 月辦理 5. 繳費證明
		校內退休眷戶			

附註：

1. 收費車輛：

- (1) 本校邀請之貴賓及校友參加本校區活動者（研討會或口試），憑邀請函或通知單入校停車，離校時請持停車卡至主辦單位辦理。辦理活動須事先呈請校長批准後並影印簽文知會管理單位。
 - (2) 執行公務之車輛如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郵務電信電力、垃圾車等均免收費。
2. 本校定期車輛停放收費係採每年 1 月繳清為原則，退費計算以月為單位，請於每月月底前提出次月等之退費申請。
 3. 本校核發之停車證嚴禁轉借他人車輛使用，經查屬實，取消其停車權利，且停止停車證申請資格 3 年。
 4. 未持有進修推廣處核發之暑、夜間及週末假日班學員生停車證，以不准進入校區為原則。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6 月份第 13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新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產學合作，規範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學術回饋金收取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原則及借調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 二、檢附相關附件資料如下： 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辦法(草案) 附件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企業名稱)合作契約書
辦法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一條法條請修正為「本校教師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第二條請修正為「本辦法所稱教師兼職或借調，係指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或借調者」。 二、附件二合作契約書第一點刪除頓號，請修正為「甲方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辦法」規定」。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辦法

立法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之學術回饋金收取事宜，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	揭示本辦法制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係指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或借調者。	明訂本辦法所謂兼職或借調之定義。
第三條 教師之兼職或借調期間應以月為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前項兼職或借調期間達六個月(含)以上者，須由本校與該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簽訂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惟兼職或借調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明訂本校教師兼職或借調應以月為單位，滿6個月以上者應訂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師兼職學術回饋金，當年最低金額不得少於教師兼職月數除以十二，乘以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教師借調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少於借調教師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學術回饋金之額度及撥付方式，依個案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協商後，簽經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該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並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1. 明訂兼職及借調學術回饋金之最低收取額度。 2. 兼職回饋金額度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條規定辦理。 3. 借調回饋金因「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未有明確規定，故在參考並綜合其他國立大學校院作法，並考量系所因應教師借調可能衍生安排兼課師資所需支付之鐘點費後，建議以每月薪給總額30%為最低額度。 4. 每一個案之回饋金額度建議由兼職或借調教師系所與擬兼職或借調之單位洽商確定後，再由研發處辦理簽約手續。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	規範本校教師兼職或借調期間創作衍生之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辦法通過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

團體回饋辦法(草案)

105 年 0 月 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之學術回饋金收取事宜，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係指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或借調者。
- 第三條 教師之兼職或借調期間應以月為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前項兼職或借調期間達六個月(含)以上者，須由本校與該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簽訂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惟兼職或借調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 第四條 教師兼職學術回饋金，當年最低金額不得少於教師兼職月數除以十二，乘以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 教師借調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少於借調教師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學術回饋金之額度及撥付方式，依個案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協商後，簽經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該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並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 _____(企業名稱)合作契約書

105年00月0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訂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稱甲方）與 _____（企業名稱）（簡稱乙方）為落實產學合作，
經雙方 同意訂立本合作契約書，約定如下：

- 一、 甲方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  團體回饋辦法」規定，同意所屬 _____ 學系（所） _____ 教師擔任乙方 _____ 乙職，兼職或任職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二、 為免影響授課，應由乙方提撥學術回饋金予甲方，回饋方式以現金為原則。
學術回饋金經費：計新台幣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 三、 乙方應於簽約之日起二個月內（於兼職或任職教師應聘前），完成學術回饋金繳納事宜。教師合作期間，因故終止甲方教職、終止赴乙方服務或其他原因終止本契約書者，甲方均不退還乙方學術回饋金。
- 四、 本計畫進行中，因事實需要延長服務期限者，至遲應於契約書屆滿前六十日，由乙方徵求兼職或任職教師同意後，以書面敘明延長之時間及理由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 延長之。
- 五、 延長服務期間之回饋金，乙方應依甲方現階段之標準另行支付。
- 六、 本契約書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至無法繼續進行相關合作事宜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書。
- 七、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以協議修正、增訂補充條款或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 八、 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書合作產生之研究成果，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九、 本契約書衍生爭議涉訟時，雙方應以善意盡力協調解決之，於不能解決之情形，雙方同意，得於臺北市提付仲裁，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 十、 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簽署後立即生效。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立約人：

甲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代表人：校長○○○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學校印信

負責人
印 信

乙方：：(企業名稱)

代表人：董事長○○○

地址：

公司印信

負責人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工作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組

一、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已於 6 月 1 日（星期三）網路報名截止，共計 267 名考生完成繳費及網路報名程序（較去年增加 45 人），符合報考資格人數為 249 名。本組訂於 6 月 21 日（星期二）寄發准考證，7 月 2 日（星期六）辦理筆試、面試及術科考試。

二、本校 105 學年度轉學考各學系報名人數情形如下表：

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考試報考人數統計表

編號	招生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符合報名人數
1	(H01)教育學系三年級	2	8
2	(H02)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二年級	2	6
3	(H03)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三年級	6	3
4	(H04)特殊教育學系二年級	1	26
5	(H05)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二年級	3	13
6	(H06)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三年級	3	3
7	(H07)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三年級	2	12
8	(H08)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三年級	5	0
9	(H09)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二年級	2	23
10	(H10)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三年級	2	14
11	(H11)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設計組二年級	3	52
12	(H12)音樂學系二年級	2	26
13	(H13)音樂學系三年級	1	9
14	(H14)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二年級	6	15
15	(H15)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三年級	5	0
16	(H16)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三年級	2	7
17	(H17)資訊科學系二年級	1	6
18	(H18)資訊科學系三年級	1	2
19	(H19)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二年級	2	2
20	(H20)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三年級	2	2
21	(H21)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二年級	3	3
22	(H22)體育學系二年級	2	15
23	(H23)體育學系三年級	2	2
	合計	60	249

註：兒英系三年級及自然系三年級無人報考，確定缺額已達 10 名。

幼教系三年級報名人數少於招生名額，確定不足額錄取已達 3 名。

三、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入學報到於 6 月 8 日（星期三）在各系所受理，報到情形簡述如下：

項目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核定招生人數	428 人	26 人	454 人
實際報到人數	376 人	26 人	402 人

報到率(預估註冊率)	87.85%	100.00%	88.55%
目前缺額人數	52	0	
可遞補人數	35	0	

本項考試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9月12日(星期一,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上課日)。

四、本(104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學、碩、博士班)學期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如下：

105年6月20日(星期一)至7月8日(星期五)止

為免延誤寄發成績單及影響學生申請相關獎學金等權益，惠請各任課教師儘早於開放期限內上網登錄成績。

如因故需緩交學生成績者，至遲應於9月19日(一)前將成績送達本組。

如因故需更正學生成績者，至遲應於9月19日(一)前提出申請。

五、本學期預計畢業學生共895名，其中學士生682名、碩士生202名、博士生11名。

六、本學期提出休、退學人數如下：

項目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休學人數	29	134	21	184
退學人數	21	31	2	54

七、起飛計畫第一年執行期中考評報告書暨第二年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訂於6月30日(四)前送教育部審核。

課務組

一、依據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105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制第一階段選課已於105年6月15日開始，惟仍有以下課程大綱未上網(詳如下表，統計時間：105年6月20日)，未上傳之課程名稱可於本校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公開資訊/訪客主選單/各種課表查詢/進階查詢中選擇系所單位進行查詢，藍色字體為已上網課程，黑色字體為尚未上傳教學大綱之課程，敬請各開課單位提醒授課教師儘速至本校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上傳課程大綱，供學生參考。

開課單位	課程大綱 未上網數	開課單位	課程大綱 未上網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6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2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	音樂學系	14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6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35
心理與諮商學系	6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8
臺灣文化研究所	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
語文與創作學系	20	體育學系	55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	通識教育中心	15

二、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04年7月6日函及本組簽辦意見，「101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受評單位(音樂學系(暑期)音樂碩士學位班、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學系生命教

- 育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通識教育中心），請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前將「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書面資料一式二份、電子檔(Word 檔)光碟一份送教務處課務組（教經系已繳交），俾陳核後依限於 8 月 31 日前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三、本學期學生期末扣考名單已發送各系所，共計有 210 人科扣考（教育學院 52 人科、人文藝術學院 95 人科、理學院 63 人科）。
- 四、「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完成報部，非常感謝各院、系、所、單位同仁的協助。第二階段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填報作業預計於 10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至 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止。教育部預計 7 月底核復各校招生名額總量，將俟教育部函文到校時知會相關負責單位，依核定結果於期限內上網填報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
- 五、共同教室之數位講桌又有因茶水傾入造成電腦主機電路短路而損毀，致後續班級無法使用以及維修資源之浪費，敬請師長切勿於數位講桌上放置茶水及飲料。另有師長反應，前一堂課之黑板常於課後未擦淨，造成後續上課之不便，亦請師長宣導同學課後將黑板擦淨，並請愛護學校公物，勿隨意破壞。
- 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日間學制課程已於 6 月 8 日（星期四）公告，6 月 15 日（星期三）至 6 月 20 日（星期一）為第一階段選課作業，選課結果於 6 月 29 日（星期三）公告。
- 七、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320 名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共計停修 374 門課程（209 科），各系所申請停修課程情形如附。

104-2 各系所停修統計表

	大學部		碩博士班	
	申請停修人數	申請停修課程數	申請停修人數	申請停修課程數
教育學系	5	11	0	0
特殊教育學系	25	26	1	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6	19	0	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3	13	1	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2	2	1	1
心理與諮商學系	21	25	0	0
語文與創作學系	48	53	1	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33	39	0	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6	19	0	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8	26	1	1
音樂學系	30	36	2	4
臺灣文化研究所	0	0	0	0
體育學系	13	17	0	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2	13	0	0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24	26	0	0
自然科學教育系	21	24	0	0

資訊科學系	11	11	0	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0	0	0	0
校際選課(他校至本校)	3	3	2	2
總計	311	363	9	11
校際選課(本校至他校)	0	0	0	0
通識課程	21	22	0	0
教育學程	43	56	3	3

出版組

- 一、《教育實踐與研究》線上投稿 105 年至 6 月中旬計 54 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
- 二、已完成《教育實踐與研究》第 29 卷第 1 期刊登稿件之作者修改、請英編及主編審閱、檢核 APA 格式、排版、校對等事宜，將於 105 年 6 月如期出刊。
- 三、處理《北教大校訊》第 185 期徵稿、潤稿、編輯等事宜。
- 四、本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函，彙列於本組網頁並 e 送全校教師，以提供立即而扼要之學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 五、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並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六、為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各系所單位如有以學校經費出版之刊物及研討會論文集，請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於邀稿時即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教務處出版組網頁下載）。

華語文中心

一、開課資訊：

- （一）105 年 6 月份華語課程在籍學員共 167 人。
- （二）2016 華語夏季班於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至 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開課。

二、業務報告：

- （一）本校外籍交換生至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免費，修習學位之學生學費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學員報名華語課程，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以縮短在台學習及生活之適應期。
- （二）本中心 105 年度扶輪社學生國家華語能力測驗及演講比賽已順利結束。
- （三）2016 華語夏令營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報名，開課日期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105 年 8 月 19 日，目前第一梯次已額滿，第二梯次預計六月底截止報名。
- （四）行政大樓 A03 四小間語言教學教室已進入驗收工程。
- （五）夏令營即將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舉行開學報到儀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綜合業務：

- 一、 本校申請 104-105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通過，共獲 2 年 6000 萬經費補助。經 105 年 1 月 18 日實地訪視考評後，於 3 月 8 日收到教育部來函通知，續補助第 2 年 3000 萬元。
- 二、 本中心已於 6 月 8 日召開教學卓越計畫第四次計畫管考會議，並訂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召開 105 年度第五次管考會議。
- 三、 本校申請教育部 103 年課程分流計畫第二年補助案共獲 112 萬元補助，分別為「創新學用合一設計課程之規劃-結合專業生涯輔導與產學實務課程之實踐」新台幣 70 萬元及「藝術、文創與音樂人才分流計畫」新台幣 42 萬元。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 105 年度本中心補助教師校外研習或證照取得，截至 6 月 27 日共計 27 位教師申請，總研習時數共 527 小時。
- 二、 本校執行「104-105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為協助全校師生瞭解學校各項教學、研究、評鑑、升等、服務與輔導、學生學習資源等相關內容，已將「教師資源綜覽」、「學生學習資源綜覽」以及「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新制簡介」之宣傳摺頁電子檔放置於校首頁供全校師生參考使用。
- 三、 本中心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已完成建置 APPs 教與學大市集，各類 APP 介紹陸續更新中，歡迎全校師生使用。
- 四、 本學期公開授課第三場次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二）15：35～17：00 由教育學系林偉文老師主講「思考與教學培育師資生『創造性轉化』思考教學概念與實踐」，共計 30 人參與(校內教師 7 人、學生 23 人)。受益度 4.44 分、滿意度 4.44 分。
- 五、 本學期課業精進夥伴服務人次共計 109 人次，在課業精進夥伴自評部分，「本學期擔任課業精進夥伴能讓我自我成長」平均值為 5 分，「整體而言，本學期擔任課業精進夥伴能讓我自我成長」平均值 4.5 分，受課業精進夥伴回饋學生受益平均值 4.61 分、滿意度 4.68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

一、課務報告：

- (一) 進行教務資訊系統通識領域課程開排課作業，完成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課程、服務學習(三)及教學助理實務學習(一)(二)等課程之線上建置。
- (二) 更新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校共同暨通識教育課程計畫表、簡介及課程地圖。
- (三) 確認本校與台大二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校際選課開課清單、開課碼、上課時間、教室地點及雙方修課人數，並完成系統建置作業及本校認抵領域及學分數一覽表公告。
- (四) 轉知學生停修名單予授課老師及台大共教中心。
- (五) 進行本學期通識教育課程課網外審事宜，計有「虛擬社群經營與多媒體賞析」、「兒童電視節目與媒體識讀」、「大眾媒體與法律」3 科送審作業。

二、行政業務：

- (一) 彙集及印製「20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法律議題研討會」當天發表專題演講及論文，並於本校校刊刊登研討會相關訊息。
- (二) 填報評鑑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於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一職是否由專任教授擔任續於第 37 次校務會議討論。
- (三) 本學期計補助 8 門通識課程教師辦理所授通識課程相關專題講座鐘點費，已分別於 3/28、3/29、4/25、5/2、5/17、5/30、6/6 辦理 8 場講座，並完成核銷作業。
- (四)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諮詢委員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預定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
- (五) 數量統計及行政資料彙整：
 - 1. 彙整通識中心 6 月份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及回傳 6 月份主管會報、第 129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予秘書室。
 - 2. 填報通識中心、教務長室、國際學位學程辦公室 105 年度暑假期間週五輪值排班表予人事室。
 - 3. 回覆本中心 105 年 6 月份仍在保工讀生之所屬部門計畫代碼予事務組。
 - 4. 填報智財權相關的課程資料予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導師制相關業務

- (一)本學期執行本校獲教育部 104-105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3》樂在學習能力加值支持系統，策略之一導師應固定安排「導師時間」(office hours)，主動約詢導生或以餐敘、座談等不同方式，主動關心學生需求之成果。

本案質量化績效與指標訂定如下：

績效指標			104 年	105 年
程序指標	量化	全校學生每學期與導師晤談比例(%)	60%	70%
成效指標	量化	接受導師晤談後，學生受益度與滿意度(%)	75%	85%

執行方式：

- 1.根據本校師生互動時間實施要點，本組第一週即通知導師安排固定之導師時間進行約詢或餐敘或座談。
- 2.本學期第十一週至第十三週通知導師、學生、學系助教進行「導師生互動學生受益度及滿意度問卷」施測。

註：為鼓勵同學踴躍填答，乃於全校填答率最高的前五名班級中各抽出 5 名學生，各獲得 200 元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

- (二)經查本學期全校學士班在籍人數為 3240 人，填答人數為 1044 人，合計填答率為 32%。

- (三)結論：本次問卷「導師這學期與學生晤談次數」合計 1535 次，平均每位導師與學生晤談次數為 1.47 次。「導師與學生互動學生受益度及滿意度」問卷非常同意及同意整體為 **82.41%**，與上學期的整體受益度及滿意度為 76.44 相比稍有進步，惟尚未達 105 年 85%之成效指標。

二、學生獎懲事宜暨操行成績

- (一)本學期學生特殊優劣事蹟之獎懲建議案，請於 6 月 30 日前上網登錄並繳交紙本簽核，俾利結算學生操行成績。

- (二)依本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應屆畢業班德育獎每班擇取 1 名，各獲得獎金 3000 元及獎狀乙紙，本學年度應屆畢業德育獎得獎名單業已公告，依例如名單之學生無法如期畢業者，將由第二名遞補領獎。

三、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105 學年度（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學生團體保險部份，原承保公司無意依原規格條款進行議價，然有鑑於學生一般意外、運動傷害、重大傷病及癌症等重大醫療事故頻仍，為使本校全體學生同享團體保險的福利，於其經濟受到損失時能獲得一定的補償，故本校仍按原訂規格條款進行公開招標。又原訂 6 月 14 日開標因無保險公司投標，本案將進行第二次公開招標事宜。

四、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案

為尊重各任課教師於教學上之自主權，5 月 2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討論學生請假辦法修正草案，除產假及師資生駐校實習期間之公假外，其餘假別從導師進行初核或核定改為由任課教師初核或核定。此外，除產假、學期考試期間請假及十五日以上之公假仍採書面申請外，其餘假別均採線上申請。上述草案決議提送 6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預定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

五、學生工讀金

- (一)各單位工讀加、退保，請用人單位主動按時呈報，以維校方、學生權益。

- (二)每月工讀金呈報，生輔組於 5 日及 15 日兩次綜整呈報，請各單位按時配合辦理。

六、獎助學金

(一)本校及校外獎助學金獲獎訊息，公告以本校生輔組(行政大樓 1 樓生輔組走廊)公告欄、學務處首頁及生輔組獎助學金專區為主。

(二)六月份辦理校外獎助學金申請計「癌友家庭子女獎助學金」、「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第二梯次、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等到校分發作業中。

七、僑陸生輔導

(一)辦理 104 學年度暑期僑陸生暑宿申請作業，計 84 人申請暑假住宿。

(二)6 月 2 日舉辦僑、陸生端午節聯歡餐會，校長、副校長及學務長蒞臨與僑、陸生同學歡度端午佳節。

(三)6 月 8 日舉辦應屆畢業僑生歡送餐會，表達學校之關懷與祝福。

八、學生宿舍

(一)6 月 1 日公告一、二舍學期末封舍檢查規定及置(取)物時間、地點、注意事項。

(二)6 月 2 日至 6 月 14 日汰換冷氣機(一舍 45 台、二舍 43 台)。

(三)6 月 6 日陸續張貼及廣播男女生備取號碼請持學生證辦理遞補作業。

(四)宿委會提供住宿同學期末補品，6 月 16 日 19:00 提供綠豆薏仁冰、6 月 23 日 19:00 提供仙草冰供同學飲用。

(五)6 月 22 日進行暑宿感應卡 100 張之設定，一二舍封舍後學期中感應卡鎖卡。

(六)6 月 25 日 11:00 學生宿舍學期末封舍。

(七)6 月 25 日 17:00 暑期住宿生進住二舍。

(八)6 月 27 日一舍整棟寢室工程裝潢施工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於 6 月 7 日辦理第八次社團幹部會議暨社團領導人交接儀式，完成各系學會及社團新舊會(社長)交接儀式。

二、今年度社團評鑑已於 5 月 17 日圓滿落幕，共計 57 個社團參與，同時將獲得全國社團評鑑特優的學生會、甲等芝山親善大使及迴聲管樂社評鑑資料擺至大禮堂舞台上供各社團參考。

三、本組開始規劃社團幹部訓練以及 9 月 8 日社團博覽會之相關流程，目前擬與學生會共同辦理。

四、今年畢業典禮已於 6 月 18 日結束，並盡快完成後續檢討工作。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本組 105.04.12~105.05.11 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科別	學生		教職員工		合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外傷處理	489	83.16%	49	8.33%	538	91.50%
保健諮詢	14	2.38%	5	0.85%	19	3.23%
營養諮詢	8	1.36%	1	0.17%	9	1.53%
復健治療	10	1.70%	12	2.04%	22	3.74%
總計	521	88.61%	67	11.39%	588	100.00%

(二)本組進行校內師生傷病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 發生率較高之受傷地點，前三名依序為：校外、球場及工藝教室。

➤ 校內受傷類別，前三名依序為：擦傷、切割傷及肌肉痠痛。

- (三) 辦理餐廳滿意度及健康生活習慣網路問卷活動，共計 614 位師生參與問卷填答，其中由電腦隨機抽出 20 位幸運者獲得「梅花數位劇院電影票」，獎項已陸續發放。餐廳滿意度調查結果擬於 6 月公告於本組網頁，健康生活習慣分析結果將做為 106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活動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健康教育

- (一) 本組辦理為期 10 週減重比賽活動共 153 人參賽，於 5 月 18~20 日進行後測，並將於 6 月 1 日(三) 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減重成績優異的師生到現場分享成功經驗，並辦理摸彩活動。
- (二) 配合減重比賽系列活動，本組於 5 月 9 日(一) 辦理「健康飲食」專題演講，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歐于詳營養師蒞校擔任講座，共計 90 位師生參加，現場有獎徵答活動及提問，與會者反應熱烈。
- (三) 本組成立「一起跑走俱樂部」，原定於 3 至 4 月辦理的四場次跑走活動已圓滿完成，隊員認為團體一起運動較能引發運動動機，故俱樂部活動再延續四週至 5 月 11 日(三)止。本組每週三發全校信件鼓勵全校師生自由參加，並提供運動相關資訊供師生參閱。
- (四) 本組與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合作辦理免費癌症篩檢活動，訂於 6 月 22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篤行樓一樓辦理四癌(口腔癌、大腸癌、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已透過全校電子郵件鼓勵符合檢查資格之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 (五) 菸害防制海報設計競賽已結束徵件，於 5 月 18(三)由三位校內委員就作品創意設計和主題表現進行評選。得獎者將於 6 月 1 日(三)成果發表會頒發獎項。

(六) 性教育暨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甲、性教育教案設計競賽：本學期結合幼教系「性別教育」課程，設計適用於國小或幼兒園之性教育課程教材，以做為未來學生至鄰近學校實習及營隊辦理衛教活動使用，競賽活動即將進入尾聲，將於學期最後一週進行成果頒獎。

乙、性教育宣導：結合學生社團，指導學生構思規劃多元性教育教案，以「大手牽小手」之理念，透過校內社團寒暑期出隊服務時，至國中小進行性教育衛教宣導活動。

三、健康環境

(一) 餐廳衛生管理

1. 每週不定期抽檢餐廳衛生，未達衛生標準項目要求商家立即改善，並進行複檢。
2. 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本校各商家皆依規定進行，登錄每日菜單、食材及調味料等資料。本組每週不定時抽查登錄狀況，有缺漏者立即要求補登，並列入缺失記錄。

(二) 本組於 4 月下旬進行自助餐製冰機之「冰塊」複檢，結果符合衛生標準。

(三) 本組與校園鄰近 3 家水果店家商洽，凡本校師生在購買水果商品時，主動出示學生證、教職員證，即可享有優惠。

(四) 推出「健康餐盒補助活動」，每個餐盒補助 10 元，預計補助 600 個餐盒。目前已補助將近 200 個，歡迎各單位及社團踴躍申請。

(五) 105 年 4 月份自來水檢測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六) 教室清潔檢查：本學期自 105 年 3 月 1 日開始至 104 年 6 月期末考結束止，由本組與軍訓室共同執行學生服務學習，本組已定期完成每日全校共用教室檢查，並提供軍訓室做為督導考核學生之依據，如有清掃不佳之教室，亦請教官提供學生補做事宜則建請軍訓室協助督促輪值同學改善，以維護教室清潔。公共區域則由軍訓室負責。

(七) 傳染病防治：

1. 茲卡病毒：因應國際疫情發展，疾管署已將越南旅遊疫情提升至第二級警示。國內可傳播茲卡病毒之病媒蚊為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為避免病媒蚊孳生成為登革熱及茲卡病毒之傳染源，本組落實每週檢查校園環境衛生並完成「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如有需清除廢棄物或積水處，惠請相關單位改善；另亦呼籲全校師生若有栽種之花盆、花瓶、插水生植

物容器等，請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花盆底盤或盆栽植物底盤不可積水，否則底盤需移除。

2. 肺結核：依疾管署資料顯示，近 2 年來全台校園發生約 60 例之結核病個案，建議可透過「七分篩檢法」自我檢測：咳嗽 2 週(2 分)、咳嗽有痰(2 分)、胸痛(1 分)、沒有食慾(1 分)、體重減輕(1 分)等症狀，累計達到 5 分(含)以上，即應進一步就醫檢查，早期診斷及早治療。相關資訊已用海報和網路形式於校內公告宣導。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05 年 5 月 07 日～105 年 6 月 10 日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138	342	92%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11	25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25	25	100%

(單位：小時)

說明：

本月初步晤談的新增案量相較上月增加 3 成，呈現期末前學生普遍心理壓力感增加的趨勢。心輔組專兼任心理師努力接觸諮商和評估晤談量的情形下，期末剩 3 位個案等待名單。同時，本組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躁鬱症、憂鬱症、社會焦慮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心理衛生推廣

本學期心衛活動以愛情魔法特調 Party 為主題，辦理各系列活動：

(一)「魅色誘惑 Party」—情感教育主題講座

- (1)招牌特調：柯夢波丹—「做個魅力情人—穿搭術教學」

於 105.04.26(二) 15:30~17:30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辦理，邀請女人我最大-變髮及造型單元客座達人林葉亭小姐主講。共計 47 人次參與，活動平均滿意度為 5.27(滿分為 6)。

- (2)店長推薦：瑪格麗特—「戀愛攻略—關係經營技巧」

於 105.05.09(一) 18:30~20:30 辦理，假至善樓國際會議廳，邀請上班這檔事-知名兩性專家林萃芬諮商心理師主講。共計 26 人次，活動平均滿意度為 4.58(滿分為 6)。

(二)「愛戀粉紅 Party」—心理衛生宣導活動週

擬於 105.04.25(一)-04.28(四) 12:00-13:20 於學餐廣場前辦理，共計 192 人次參與。擺攤活動共分為四種，活動簡介如下：

- (1)Close 主題照票選及現場拍照活動：

透過現場拍攝主題照，拉近彼此的距離，與認同關係；並透過投票活動，見證他人的關係、給予祝福，並展開對於關係的期待，共計 82 人次參與。

- (2)愛情大考驗：

透過小遊戲，讓學生在遊戲中體驗關係相處的互動，並提升對彼此的了解，增進關係，共計 61 人次參與。

- (3)戀愛占卜術：

透過投射性心理測驗，協助參與學生認識自己在關係中的樣貌，共計 26 人次參與。

- (4)戀愛問診室：

邀請學生寫下對於愛情關係的困惑，引發學生思考自己的關係，並鼓勵學生參與 5/9

「戀愛攻略－關係經營技巧」講座，在講座中尋求解答，共計 23 人次參與。

(三) 「白色夢幻 Party」－鐘樓告白

擬於 105.05.03(二)15:30-17:30 於鐘樓前廣場辦理，透過此活動，給彼此一個機會，說出內心的愛，將愛傳遞出去，告白形式分下列兩種方式，本活動合計 18 人次參與。

- (1) 享受宣言：針對現有的關係（情侶、閨蜜、哥們），將回憶及對彼此的感覺化為言語，向對方告白，傳遞愛的感覺，也讓大家為關係作見證，共 12 人次參與。
- (2) 想愛宣言：針對尚未擁有的關係，渴望愛情，或是愛惜、照顧自己，將心情化為告白，讓大家聽見自己的心聲，共 6 人次參與。

(四) 「大學心卡友」－班級座談

本學期規劃「關係、情緒之探索與經營」系列主題，服務時間為週二下午 15:30-17:30，若有其他時間需求，可再彈性調整，歡迎導師或同學採小班制預約，心輔組將派專業講師前往講述，規劃主題如下：

- (1) 等一個人－給我一段「神展開」的戀情，由蘇守怡實習心理師主講。
- (2) 網路狙擊手－不見煙硝的網路人際戰爭，由歐庭實習心理師主講。
- (3) 轉!轉!情緒萬花筒－認識情緒的多元面貌，由賴宜茹實習心理師主講。

三、團體工作坊

規劃三場次工作坊及三場團體，歡迎師長們鼓勵同學參與：

- (一) 理財人生-投資心理學工作坊，105.03.22(二)與 105.03.29(二)，09:00-12:00，地點至善樓 G202，由蔡明芳心理師帶領。共 42 人次。
- (二) 翻轉人生-投資心理學工作坊，105.04.30(六)，09:00-16:00，地點未來教室 Y603，由蔡明芳心理師帶領，實際出席 20 位同學，工作坊平均滿意度為 5.33 分(滿分為 6 分)。
- (三) 自我探索團體：塔羅之鑰-用圖像打開內心世界的鎖，105.04.28-06.02(四)，15:30-18:00，地點至善樓 G202，由歐庭實習心理師帶領，團體共進行六次，固定出席 7 位同學，目前團體已結束。團體實際參與人次為 42 人次，團體滿意度平均為 5.16 分(滿分為 6)。
- (四) 因為愛，我和你~親密溝通工作坊，105.05.28(六)，09:00-17:00，地點至善樓 G202，由張佳雯心理師帶領。參與人數為 6 人，工作坊滿意度平均為 5 分(滿分為 6)。
- (五) 「Be a Top Leader」領導力團體，105.05.02-06.06(一)，18:00-20:30，地點至善樓 G202，由蘇守怡實習心理師帶領，團體共進行六次，固定出席 6 位同學，目前團體已結束。團體實際參與人次為 36 人次，團體滿意度平均為 4.9 分(滿分為 6)。

四、爆米花義工團

- (一) 於 105 年 3 月開始，開發新服務合作單位福安兒童服務中心，並持續與財團法人基督教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安置部、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善牧德蓓之家等機構合作外展出隊服務及課輔陪伴，本學期服務總人次為 251 人次。
- (二) 自 105 年 3 月 17 日至 6 月 16 日止，每週一次(中午)進行義工出隊團體督導會議，本學期共進行 11 次，合計 234 人次參與。
- (三) 規劃六大主題之助人技巧與概念課程，其內容及參與人數如表：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參與人數
105.03.09	17:50-20:30	期初大會	義工團	21
105.03.16	18:30-20:30	如何面對及回應只會回答”不知道”的孩子	王裕仁心理師	16
105.03.23	18:30-20:30	情緒失控孩子的因應策略	陳僊維心理師	12
105.03.27	08:30-16:30	(必)米花營/冒險體驗教育-同理心訓練	李旭弘老師 黃湘婷老師	23
105.04.27	18:30-20:30	認識多元文化族群特色及輔導介入方式 (新住民/弱勢家庭)	邱滌絜心理師	21
105.05.11	18:30-20:30	如何帶領兒童手作積木自我陪伴/療癒	高高老師	23
105.05.18	18:00-20:30	同儕互動技巧及輔導策略	張秀娟心理師	20
105.06.01	17:50-20:30	期末大會	義工團	22

■體育室

一、校內體育活動報告：

(一) 校長盃球類競賽：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止圓滿落幕。

競賽總成績如下：

名次 項目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一般組男排	藝設系	數資系	社發系	資科系
公開組男排	體三	體碩		
一般組女排	文產系	幼教系	教經系	藝設系
公開組女排	體二	體碩		
一般組男籃	數資系	心諮系	資科系	社發系
公開組男籃	體碩	體三		
一般組女籃	數資系	文產系	心諮系	語創系
公開組女籃	體碩	體二		
一般組混羽	藝設系	數資系	語創系	特教系
公開組混羽	體四			
一般組混桌	自然系	數資系	教育系	資科系
公開組混桌	體二			

(二) 水上運動會：

舉行日期：105 年 6 月 4 日週四 08:00~15:30

舉行地點：泳健館

參賽人數約計有 250 人。競賽總成績如下：

項目	甲組	冠軍	亞軍	季軍
個人錦標	男	體二黃丞竣	體一陳鈞祐	體一周睿軒
	女	體一林俞廷	體一施香安	體一謝沛茜
團體總錦標	男	體一	體二	
	女	體一	體二	
大隊接力競賽錦標	體一		體四	

項目	乙組	冠軍	亞軍	季軍
個人錦標	男	數資系 袁倫大	教經系 楊承恩	教經系 曾景泰
	女	數位系 袁倫大	兒英系 林子廷	自然系 劉亭君 數資系 孫如昕
團體總錦標	男	教經系	數資系	數位系
	女	數位系	心諮系	語創系
大隊接力競賽錦標		資科系	數位系	數資系

二、校際體育成績報告：

(一) 第 28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

學生組羽球第一名

周伯謙、蔡秉諺、楊承翰、劉人碩、劉寅甫、陳弘武
傅芷萱、黃韻璇、古覃美、陳雨萱、李易達、與那原美希

學生組女子桌球第一名

林孟慧、陳俐言、陳佳吟、吳姿燕、楊 婕、林京蓉
王佩淇、王瑞琪、王靈娜、盧亭羽

學生組男子排球第四名

顧清文、毛紀安、林軒仰、徐聖華、裘有勳、吳哲一
劉士煜、陳孟澤、周俊庭、林辰政、劉麒宏、廖靖融

學生組男子桌球第四名

蔡傳至、楊子頡、吳厚廷、張寓雲、林書賢、李承洋陳光毅、蔡中榮、鄭乃仁、徐子翔

(二) 104 學年度全國大專合球錦標賽

公開組第一級冠軍

林君黛、林雅雯、簡苑妘、巫佳宜、許雅如、李欣恩、楊宜璇、林懇、陳俊達、高禎佑、李駿宏、黃子舜、林愷旻、邵煒哲、張傑勝、王宏齡、吳書安

三、場地及器材管理部份

(一)場地及器材管理紀要

- 1.維修跨欄架、桌球拍及更換籃球網等。
- 2.辦理水運會前置作業檢修相關器材
- 3.辦理泳健館委外經營履約管理小組第 8 次會議。
- 4.籌備添購水運會需用飲用水、運動飲料及膠帶等。

(二)五月份運動場地使用次數統計表（非上課時段）

場地 \ 月份	5 月份
舞蹈教室	74
體操教室	75
桌球教室	88
綜合球場	226
室外籃球場	283
室外排球場	249
田徑場	14
合計	1009

(三)五月份假日外借運動場地一覽表

日期	借用單位或辦理活動	地點
05/14	泰鑫工程顧問公司籃球賽	體育館三樓
05/15	國泰女籃學童籃球營	體育館三樓
05/21	泰鑫工程顧問公司運動會	體育館三樓及籃排球場
05/28	日盛證券羽球賽	體育館三樓

■軍訓室

一、校園安全：

- (一)校園巡守：105 年校園巡守隊巡查工作已於第 17 週結束，另配合軍訓室教官同仁全力支援畢業典禮當日活動勤務，畢典活動順利圓滿。
- (二)可疑人士：近日值勤教官發現進入校園之校外可疑人士如後，如有危害師生安全或公物之虞，即配合保全現場妥處：
 - 1.進修推廣部職員來電表示篤行樓廁所常有校外人士至洗手槽洗頭。
 - 2.疑似精神異常男子遷運乙台載滿雜物之腳踏車，於夜間出沒在篤行樓 1 樓石椅區
 - 3.疑似精神異常女子逗留學餐廳，穿著服裝特異。
 - 4.疑似精神異常少年，時常於校園出沒，甚有翻動運動民眾個人物品之情形。

二、服務學習：

- (一)服務學習(二)課程本學期於 15 週截止施做，並已公告執行情形紀錄，惠請各系輔導教官自行掌控同學實施補打掃工作，依教務處規定期限上網打成績。
- (二)假日打掃執行情形已傳會同仁中，請依照紀錄施打成績。重修生之執行情形，請各輔導教官提供。
- (三)105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掃區採輪調制，本室會先排出五個學年度。

三、兵役輔導：替代役：內政部 5 月 27 日公告「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申請條件。請各輔導教官向學生宣導申請期限為 6 月 13 日至 24 日止。相關訊息皆已公告在軍訓室網頁。

四、賃居座談：本學期賃居宣導執行成效已依時效於校安中心網頁表報區陳報，另請同仁於 17 日中

午前送繳訪視單，以利彙整後簽陳。

五、新生始輔：

- (一)聯繫 105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得標廠商「活動情報」公司，製作活動各式相關文宣品。
- (二)各系導生名冊，輔導教官已陸續繳交彙整。即邀請參加臉書 105 新生始輔導生專區會員，並於專區內更新最新相關訊息。

六、全民國防：

- (一)依照學務司規定造報本校 104 學年度執行全民國防成效調查表。
- (二)授課同仁於 6 月 20 日至 7 月 8 日線上繳交成績。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保管組

一、有關本校管有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 地號(道路用地)及 312-1 地號(住宅用地)等 2 筆土地，於辦理不動產盤點時發現遭寧波西街 122 巷 5 號及泉州街 8 巷 14 號(1~3 樓)之私有房屋占用，經函請占用人拆屋還地未果，業簽奉核准委託律師辦理訴訟事宜，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遞狀訴請拆屋還地，103 年 7 月 14 日開準備庭，103 年 8 月 14 日現場測量完畢，103 年 9 月 25 日依法院通知至古亭地政補繳測量規費，103 年 11 月 10 日開庭。103 年 11 月 26 日補繳裁判費。已於 104 年 1 月 19 日、3 月 2 日、4 月 15 日、6 月 22 日、104 年 8 月 31 日開庭，104 年 9 月 30 日判決本校勝訴。

惟占用人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再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已簽奉核准委由律師辦理訴訟事宜。律師已於 105 年 1 月 26 日提出答辯理由狀，法院訂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準備程序庭。

因上訴人之一趙中雍未繳納裁判費且未出庭，法院另訂於 105 年 4 月 7 日召開第二次準備程序庭。

105 年 5 月 3 日言詞辯論終結，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法院訂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另行言詞辯論。

二、本校管有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349 平方公尺，因地形狹長不規則且圍於國有財產法之規定無法與鄰地私有土地以合建方式共同開發，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函復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同意參加都市更新。臺北市政府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核准「臺北市大安區學府一小段 593-1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本校分回樓層及位置業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1、2 樓為一般事務所供教學空間使用，3 樓作為學人宿舍。3 樓學人宿舍之單元大小業提 102 年 1 月 30 日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會議，決議選定「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推薦予實施者委託辦理估價作業實施者事宜。實施者申請事業計畫展期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業獲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8 日核准。實施者於 102 年 12 月 3 日舉行事業計畫公聽會，本校由總務處出席表達實施者應先與本校協商之意見。實施者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送事業計畫至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 103 年 2 月 7 日函請本校提供意見，本校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召開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審議，與會委員專家意見已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函送臺北市政府並請務必列入爾後相關公聽會及相關審查會議討論議案並分送與會人員，以維本校與國產利益。本案事業計畫臺北市政府自 103 年 9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實施者已就本校 103 年 3 月 27 日函意見回應，本校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召開本校專案小組討論回應內容，經彙整與會委員專家意見後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函送臺北市政府本校並副知實施者知照。103 年 12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召開幹事會審查。104 年 1 月 27 日群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來校商議「復興南路二段 237 巷 6 弄規劃設計檢討」。群富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 24 日邀集附近大樓主委及鄰里長召開巷弄涉及消防規劃檢討說明會，鄰近耀東花園大廈管委會代表及禮賢大樓管委會代表同意將改善行車方案攜回向該大樓管委會提交說明。104 年 8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路型及實體緣石會勘，臺北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104 年 9 月 21 日函表示維持現狀。

目前該都更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召開幹事複審會議審查。

- 三、103 年 6 月 4 日召開校地規劃專案小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校空地短期利用活化案之「計劃構想書說明文件」及「構想書評選須知」，開放附小對面空地、校總區外西南方學府段一段 632 地號空地、校總區明德樓南側三處空地供各單位申請短期使用，成功國宅附近校地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活化，如無法委外經營時再納入本校校空地短期利用活化案辦理。截至 103 年 7 月 14 日明德樓南側空地有 2 件提案，附小對面空地有 1 件提案，103 年 7 月 22 日召開校地規劃專案小組審議。明德樓南側空地經評選學務處體育室所提「多功能運動練習場興建計畫構想書」為第 1 序位，北師美術館暨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所提「新型態教研空間-再生 X 設計 X 創新三角研究基地」為第 2 序位，附小對面空地則無合格提案。103 年 9 月 10 日再就附小對面空地、校總區外西南方學府段一段 632 地號空地二處空地公告徵求構想書，於 10 月 13 日公告期滿無單位送件。103 年 12 月 2 日再公告徵求構想書，計有校總區外西南方學府段一段 632 地號空地 1 件申請案，104 年 1 月 26 日召開「校地規劃專案小組」審議，決議請提案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案討論。迄目前並無再提案。

校總區明德樓南側已完成闢建多功能球場。

附小對面空地在未興建推廣教育大樓使用前，擬規劃設置本校停車場使用，業經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51780 號函復原則同意，並簽奉校長同意規劃作為校外人士停車使用，已移請事務組進行整地規劃及辦理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修正本校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

- 四、為學校整體發展，分別於 31、32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學校東北側及東南側興建教學大樓與學生宿舍案，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興建。另本校於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亦通過決議於成功國宅附近校地興建教學空間一棟。本案業已簽奉校長核准成功國宅與學校東北側先行同步興建。

五、成功國宅校地興建成功教學大樓案大事記

時 間	辦理事項	備 註
105.5.12-13	召開興建大樓案諮詢委員會議	會議決議：考量都更時程冗長、整合不易，影響學校發展，希維持由本校單獨興建，請依程序辦理後續招商事宜
105.5.23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105.6.15	函送會議紀錄並公告本校網頁	。
預計 105.7.25-28	召開評選會前會（評審規定審查會）	

六、校區東北側興建綜合研究大樓案大事記

時 間	辦理事項	備 註
105.3.23	召開公聽會	對象：里民及全校師生
105.4.12	函送會議紀錄並公告本校網頁	

105.5.12-13	召開興建大樓案諮詢委員會議	
105.6.15	函送會議紀錄及里民意見回應綜理表並公告本校網頁	

- 七、與主計單位核對 5 月份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呈核。
- 八、陳報 105 年 5 月份月報暨國有財產(含珍貴不動產)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增減結存表」各 2 份暨「財產增減表」1 份至教育部。
- 九、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 5 月份財產設備、監視系統、電話建置各項折舊明細資料及編製分攤明細表。
- 十、配合教育部實施委辦計畫所購置財產盤點，預先執行代管資產之初盤作業。
- 十一、更新線上財物查詢系統資料庫，以提供保管人即時掌握所經管財物明細資料。
- 十二、聯繫尚未完成財物移交之相關人員，並提供尚未辦理移交人員之移交清冊，以俾儘速辦理移交。
- 十三、彙整(105)年度各單位所繳回之財物初盤結果，完成需補標籤、修改存置地點等相關業務。
- 十四、辦理 5 月份財物增加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其中財產增加部分 331 筆(含圖書 222 筆)及非消耗品 107 筆，並分別列印增加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
- 十五、辦理堪用財物流通身分確認暨協助公告等事宜。
- 十六、5 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移動帳務計 224 筆，帳務移動並列印新移動單及標籤分送各單位保管人重貼。
- 十七、5 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減損案件計 286 筆，解除帳務及經管責任。
- 十八、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聯繫等事宜。
- 十九、依回收報廢品廠商來文辦理標售金額調整簽文等事宜。
- 二十、變賣報廢財物等事宜，計為校務基金增加 26,140 元收入。
- 二十一、整理消耗品櫃、盤點及採購、辦理各單位領用消耗品等事宜 5 月份計 81 件 263 項及表列 5 月份消耗品收發月報表。
- 二十二、辦理師長、博士班所需學位服之租用及發放等事宜。
- 二十三、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營繕組

- 一、學生宿舍及行政大樓衛浴室整修工程，第二宿舍衛所浴整修工程及行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已完工結案並正常適用。第一宿舍衛浴整修工程已完工並正常使用，目前進行付款及結案程序中。
- 二、科學館廁所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決標，預定於 105 年暑假施作。
- 三、創意自造中心整修工程已於 3 月 9 日決標，目前已結案並正常使用。
- 四、校園西側圍牆已於 1 月 22 日決標，目前已結案並正常使用。
- 五、行政大樓地下室改華語文教室整修工程，目前已完工，目前進行驗收程序中。
- 六、105 年度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於 105 年 6 月 14 進行公開招標作業結果流標，目前進行第二次招標作業中。
- 七、學生地第一宿舍整修工程已於 6 月 15 日決標，預定於 6 月 26 日進場施作。

八、 105 年 02 月份完成如下項目：

1. 高壓電設備保養、發電機例行維護保養。
2. 各棟建築物升降機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3. 全校抽水馬達巡檢。

九、 全校區各棟館舍臨時性及緊急性修繕持續進行。

◎事務組

一、採購案件 (自 105 年 05 月 18 日至 105 年 06 月 22 日間)：

(一)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 67 件，其中規劃階段 0 件、會簽階段 10 件、招標公告階段 8 件、議價/評選階段 01 件、決標履約階段 34 件、驗收付款階段 14 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 理 情 形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1	秘書室	全方位實驗室及會議室建置案		V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已成立，待召開第 1 次委員會
2	數位系	高階平板電腦一批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	研發處	校務研究系統建置專案			V				準用最有利標
4	課傳所	教學平台擴充新增功能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	自然系	觸控式電腦一批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6	自然系	科學工作室化學套件一批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7	學務處	第一宿舍寢室傢俱一批					V		公開招標
8	數資系	腦波即時監控與開發設備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9	人文學院	3D 固化機 2 台		V				V	限制性招標
10	數位系	繪圖螢幕一批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1	數資系	數位化教室數位講桌資訊設備一批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2	課傳所	105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專案		V					準用最有利標已召開第 1 次委員會
13	課傳所	主機一批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4	體育系	多 功 能 訓 練 機 1 組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5	自然系	教學顯微鏡一批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6	社發系	平板電腦一批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7	教務處教	「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及幼兒 園教師資格檢定 線上報名系統/後 台管理系統/主機 硬體維護」案					V		
18	課傳所	網站教學平 台建置						V	科研採購
19	資科系	購置 UPS1 台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20	總務處	全校教師電腦 主機汰換					V		公開招標
21	音樂系	104~105 鋼琴 調音、保養及維 修					V		
22	自然系	「具診斷評 量回饋功能 與前瞻科技 應用之 APP 應用軟體開 發」採購案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第 2 期履約
23	進修推廣	「進修學分班 教務學務系統 建置專案」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24	課傳所	《活化教學~ 分組合作學 習》印製手冊 一批					V		
25	課傳所	「分組合作 學習教學影 帶拍攝製作」 案					V		
26	學務處	「105 年學生宿 舍一二舍寒、暑 假清潔案」					V		
27	社發系	新住民語文 教材開發						V	公開取得企劃 書
28	數資系	B407A 電腦教室 設備一批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29	台文所	「《打破暗暝 見天光》人權 文學講堂專書 出版採購專案 」					V		公開取得企劃 書
30	體育室	購置平衡木 1 組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1	計網中心	學習無所不在~ 整合式行動學習 網與課業輔導 APP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2	學務處	104 學年度畢業 典禮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3	數位系	穿戴式裝置及虛擬實境裝置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4	理學院	校樹「大葉合歡」搶救專案		V					公開取得企劃書，已召開第1次委員會
35	華語文	行政大樓地下一樓 A03 室家具一批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6	計網中心	視聽館 F305 家具設備一批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7	計網中心	視聽館 F305 資訊設備一批			V				公開招標
38	教學發展中心	「104-105 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場地佈展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9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05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健康檢查					V		限制性招標
40	學務處軍訓室	105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委託專業服務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1	計網中心	「105 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案」						V	準用最有利標(第一期驗收)
44	總務處	105 年校區廁所盥洗室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					V		公開招標
45	總務處	105 年度校區廢棄物清運					V		公開招標
46	圖書館	105-106 自動化系統維護合約						V	(第一期驗收)
47	圖書館	105 中文圖書					V		公開招標
48	主計室	105-107 年會計、出納帳務系統租賃及維護					V		限制性招標
49	學務處	學務資訊系統擴充建置案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二期驗收)
50	自然系	物理教學實驗介面及套件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1	圖書館	「圖書館購置105 年西文期刊一批」						V	公開招標
52	圖書館	104 年度西文期刊乙批						V	第1次驗收付款
53	計網中心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換證重審及續評維護」案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4	文書組	105 年度線上 簽核暨公文系 統合建置與導 入案維護					V		
55	圖書館	租用「Binumi 教育影音庫與 創作平台」					V		限制性招標
56	計網中心	105 年微軟產 品全校大量授 權			V				限制性招標 (公開徵求)
57	教務處	105 年數位學 生證半成品卡					V		限制性招標
58	學務處	105 學年度學 生團體保險			V				公開招標
59	師培中心	105 年度教育 部卓越師資培 育獎學金受獎 生海外參訪課 程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60	數位系	相機及攝影機 套件			V				公開取得書面報 價
61	自然系	桌櫃等傢俱一 批					V		公開取得書面報 價
62	教育系	軟體 2 案		V					公開取得書面報 價
63	自然系	桌上型電腦筆 電型一批					V		公開取得書面報 價
64	課傳所	筆電及桌電一 批					V		公開取得書面報 價
65	自然系	3D 列印設備一 批					V		公開取得書面報 價

66	藝設系	軟體一批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67	藝設系	數位攝影機相機鏡頭等設備一批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二)其他

- 1.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以共同供應採購契約採購案。
- 2.其他 1 萬元以上設備及 5 萬元以上經常門採購案件。
- 3.機關綠色採購、小額採購、優先採購(身障團體)申報登錄作業。

二、有關本校學生餐廳 1 樓、2 樓櫃位目前招商狀況詳如后：

得標廠商租期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至，可依本校評估結果續約 2 次，每次 1 年。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 理 情 形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租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其他(請敘明)
1	總務處	影印中心				V	105.06.30	廠商「吾印良品」影印中心，約滿不續約。
2	總務處	圖書文具部				V	105.6.30.	「廉研筆墨有限公司」正常履約中。
3	總務處	學生餐廳便利商店				V	105.6.30.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履約中。
4	總務處	學生餐廳自助餐櫃位				V	105.6.30.	「巧運商行」正常履約中。
5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1 櫃位				V	105.6.30	「阿義商行」正常履約中。
6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2 櫃位				V	105.6.30	「饌商行」正常履約中。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3 櫃位				V	105.6.30	「饌商行」正常履約中。
8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4 櫃位				V	105.6.30	「鑫富餐飲有限公司」得標，營運前置作業中。
9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5 櫃位			V			刻正進行 A5+A6 合併招商，第 4 次公告招商簽核中。
10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6 櫃位			V			
11	總務處	休閒品飲區				V	105.6.30.	「瑪莎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約滿不續約。

三、事務業務：

(一)場地管理：

- 1.全校場地租借(自 105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租金收入概估為\$1,638,689 元)。
- 2.本校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355,240 元(自 105 年 04 月 11 日至 105 年 05 月 10 日間)。

(二)校園環境及植栽：

有關校樹「大葉合歡」急救乙節，業務單位於 105 年 06 月 13 日召開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核招標公告相關文件：招標規範書、評審須知及其配分標準等，俟委員確認後，儘速辦理上網公告招標事宜。

(三)勞、健保及勞退業務：

- 1.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 (1)簽辦繳交 105 年 6 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84,661 元。
 - (2)簽辦繳交 105 年 4 月新制勞工退休金 (包括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等計畫助理、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540,044 元(雇主提繳 472,938 元、個人提繳 67,106 元)。
 - (3)簽辦繳交 105 年 4 月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兼任人員 (兼任助理、工讀生等) 152,950 元。
- 2.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 (1)105 年 4 月學校負擔勞保費 614,414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1,786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8,502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604,126 元)；自負勞保費 163,423 元。
 - (2)105 年 4 月(兼任人員)學校負擔勞保費 354,853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1,243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5,005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348,605 元)；自負勞保費 99,392 元。
 - (3)105 年 4 月學校負擔健保費 396,832 元；自負健保費 164,009 元。
- 3.本組自 104 年 9 月 14 日起，配合辦理兼任助理、工讀生等納入勞保投保適用對象乙事，截至 105 年 6 月 20 日止，承辦該類人員加/退保及薪資調整人次共計 3,500 人次；其中包含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20 日止，已承辦 2,355 件加/退/調整案。

(四)工友業務：

- 1.工友編制：工友 16 人、技工(含駕駛)4 人，本月無人員異動。

(五)其他及交辦事項：

- 1.學生餐廳工作說明：
 - (1)抄電表並核算各攤商 105 年 05 月分攤之電費中。
 - (2)回應學務處幹部座談會反應各項待釐清問題。
 - (3)學生餐廳 1 樓：自助餐、A1、A2、A3、A4、便利商店及休閒品飲區目前正常履約中。
 - (4)招商中櫃位說明：
《A5+A6 櫃位》2 櫃位合併出租，第 3 次公告結果無廠商投標，流標紀錄及第 4 次招商公告簽核中，俟 奉核儘速進行第 4 次招商公告。
- 2.辦理退休及慶生茶會餐點。
- 3.每月全校消防設安全備檢查及改善事宜。

- 4.各單位專線、分機移機、新增專線、分機申請受理，並進行全校分機資料異動管理及專線分機報修處理。
- 5.全校各項水、電、瓦斯、電話費用核銷。
- 6.多媒體資料刊登及維護。
- 7.附小對面空地奉核准於興建前暫時規畫為停車場乙案，本組已提六月份相關會議及行政會議修正本校停車場辦法以制定收費標準，擬於7月檢附所有相關文件向台北市政府停管處申請核可證件。

◎出納組

一、本期(105 年 5 月 18 日)與上期(105 年 4 月 18 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如下：

類 別	本期 (1050518)	上期 (1050418)	增(減)額度
現金結額	158,597,001 元	195,823,555 元	-37,226,554 元
定存結額	1,207,200,000 元	1,210,800,000 元	-3,600,000 元
備 註			

二、本校目前委託中國信託銀行代收項目共計 3 項：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暑期學雜費，繳費期限：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
(延長 ATM、中信銀及郵局櫃檯繳費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止)。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期限：10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 日止。
(延長 ATM、中信銀及郵局櫃檯繳費至 105 年 8 月 3 日止)。
- (三)104 學年度暑期住宿費，繳費期限：10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延長 ATM、中信銀及郵局櫃檯繳費至 105 年 7 月 30 日止)。

三、本校目前委託中國信託銀行已完成代收項目共計 4 項

- (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分費，繳費期限：105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6 日止。(延長 ATM、中信銀及郵局櫃檯繳費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本案銀行代收共 1,550 人，金額共 17,112,722 元。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處學分費，繳費期限：105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8 日止。
(延長 ATM、中信銀及郵局櫃檯繳費至 105 年 5 月 8 日止)。本案銀行代收共 545 人，金額共 12,571,641 元。
- (三) 105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報名費(第 2 階段)，繳費期限 105 年 5 月 2 日 9:00 起至 105 年 5 月 9 日 15:30 止。本案銀行代收共 305 人，金額共 305,000 元。
- (四)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報名費，繳費期限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9:00 起至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15:30 止。本案銀行代收共 276 人，金額共 552,000 元。

四、電子支付作業 105 年 5 月共支付 20 筆，金額共 794,382 元整。

五、零用金(1 萬元以下)支付作業，截至 5 月底，總計支付 1916 筆，金額共計 4,223,866 元整。

六、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5 月底，總計開立收據計 2388 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七、辦理本國人所得稅繳納作業 5 月共 6 件，稅額合計 752,689 元及外國人所得稅繳納及申報作業共 7 件，稅額 3,144 元整。

八、5 月份支付新制實習、實習大五、導師費、夜碩班等鐘點費造冊共 692 筆，總金額 5,757,880 元。

九、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13213 號函規定，劃帳發薪後，將 5 月教職員工、4 月約用人員、行政助理及職務代理人薪資轉帳媒體檔及紙本轉交人事室，強化內部控制功能。

十、5 月份新增受款人，經由本組複查表單，建檔總筆數共 393 筆，年度累計 1754 筆。

- 十一、5 月份原封保管品結存(數量:3 筆)總金額 3,582,104 元，露封保管品結存(數量:176 筆)總金額 1,211,192,333 元(含在途存單 53,900,000)。
- 十二、辦理 105 年 6 月 21 及 24 日到期之定期儲蓄存款事宜。

◎文書組：

一、辦理全校公文書收件、分文、繕校、用印、發文、寄送等業務。

(一) 105 年 5 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 1,094 件，紙本收文計 74，共計 1,168 件。

105 年 5 月份發文：電子發文計 181 件，紙本發文計 32 件，共計 213 件。

(二) 本校 105 年 5 月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84.48 % (依研考會公文電子化績效指標計算)

線上簽核比率＝線上簽核數／(電子收文＋紙本轉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

84.48 % = 1,176 / 【 1,086 + 2 + 304 】

(三) 本校 105 年 5 月內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20.75 %。

取簽號者計 106 件，以電子線上簽核辦理計 22 件，紙本辦理 84 件。

為提高電子公文內簽比例，除寄發郵件給全體師長同仁，鼓勵盡量以電子公文辦理內簽簽核外，敬請各級主管協助宣導。

(四) 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操作維護及人員新增、異動建置作業等工作，並即時提供各單位電話諮詢服務。

(五) 辦理全校各項證明書、聘書、契約書、獎狀、單據及畢業證書等用印業務。

二、辦理全校檔案管理業務。

(一) 積極辦理檔案數位化作業，以前年度公文已掃描完畢，105 年度公文皆於存查歸檔後立即掃描，及時提供業務單位線上查詢。

(二) 協助辦理本校主計室會計帳冊、傳票憑證等檔案資料之查調業務。

(三) 辦理「檔案庫房建置」招標採購前置作業。

(四) 配合行政院推動 ODF 格式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作業。

三、其他：

辦理全校性公文信件寄送及郵件簽收發送等工作。

◎環安組：

一、按月網路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表。

二、依限填報教育部安全衛生資訊網作業系統。

三、依限完成能源局限期改善本校非生產性質能源填報補正作業。

四、依限完成填報政府機關節約用水資料上傳。

五、依 ESCO 契約辦理體育館冷卻水塔半年一次保養。

六、參加室內空氣品質平台操做說明會，並依法規註冊本校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絡系統。

七、提供本校用電資料予計算機中心更新本校網頁用電資料。

八、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調查本校污染性防治支出費用。

九、配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採集本校生活污水進行水樣送驗。

十、參加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主辦之「永續智慧社區創新示範計畫申請補助作業宣導說明會」。

十一、辦理藝設系實習工場機器之例行維修及保養(木工教室:更換圓鋸機鋸片、更換圓鋸機皮帶、手壓刨機刀片、砂盤機砂紙；金工教室:取回送修之金工鼓風爐踏板、吊鑽踏板維修；模型工廠:更換小砂盤砂紙及大砂帶機砂帶、空壓機定期放水等)。

十二、藝設系實習工廠大掃除並清理木工中央集塵槽木屑及圓鋸機集塵槽。

十三、督導實習工場學生操作機器。

◎總務處辦理 105 年度教師研究室電腦主機採購說明摘要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結合科技之高互動教學基礎環境建置計畫」，經鈞長裁示提前協助本校教師汰換滿 4 年年限之研究室電腦主機，由總務處循例編列每部電腦主機 2 萬元預算進行採購。本採購案由臺灣富士全錄公司以機型「HP Prodesk 600 G1 Tower Business」，單價 16,000 元得標，每部電腦摺節 4000 元之標餘款。為充分運用教育部補助款，標餘款擬擴充規格提升電腦效能，期以延長電腦主機使用年限，6 月 28 日業經專家諮詢會議建議全面加裝固態硬碟及記憶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 (一) 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 105 年 3 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報部作業。
- (二) 辦理 105 年度「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事宜，本案校內截止日至 105 年 5 月 25 日(三)17:00 止，總計 3 件「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申請案，經審查後本校提送 2 案報教育部審查。
- (三) 105 年 6 月 15 日(三)本校申請 105 年度「教育部大學以社教機構為基地之數位人文計畫」案，副知本組案件總計 3 件。
- (四) 教育部彈性薪資業務
 - 1. 經與教育部確認，105 年度將不受理教育部彈性薪資申請案。
 - 2. 於本處網頁公告本校截至 104 年度下學期止，共計 9 位教師獲得教育部 103 年度「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補助方案。
 - 3. 本校尚有 1 名國內首聘教師彈性薪資名額，鼓勵各系所踴躍爭取補助金額。

二、科技部計畫

- (一) 辦理科技部 105 年度計畫申請、科技部主持人薪資造冊作業。
- (二) 辦理 104 年教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結報。
- (三) 辦理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結案作業
- (四) 辦理科技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及結案事宜。
- (五) 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變更線上申請及校內變更作業。
- (六) 公告科技部各項申請計畫來函及申請作業。
- (七) 106 年度(第 55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申請作業。
- (八) 公告臺灣大學學術倫理保護研究者北區聯盟相關活動、他校研究倫理活動事宜。
- (九) 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作業。
- (十) 本校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後續技轉進度登錄及研發成果收益入帳作業。
- (十一) 申請科技部 105 年度科普製播產學合作計畫審查會。

三、校務研究中心業務

- (一) 105 年 6 月 6 日(一)召開「校務研究系統建置專案」評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二) 「校務研究系統建置專案」已進行公開招標(自 105 年 6 月 16 日(四)起至 105 年 6 月 28 日(二)止)。
- (三) 105 年 6 月 16 日(四)參與逢甲大學舉辦「從校務研究觀點談兩岸高等教育發展與大學治理」論壇。
- (四) 105 年 6 月 20 日(一)參加台灣評鑑協會舉辦《校務專業管理(IR)國際交流搭橋計畫》系列講座五—2016 年校務專業管理(IR)領航大學卓越表現研討會。
- (五) 105 年 6 月 23 日(一)參加台灣評鑑協會舉辦「關鍵報告解讀分享會」。
- (六) 105 年 6 月 27 日(一)教育部辦理「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成果分享工作坊」。

四、綜合業務

- (一) 處理校內各類研究計畫案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勞健保納保因應事宜。
- (二) 處理校內計畫類學習型兼任助理津貼造冊事宜。
- (三) 公告校外各單位申請學術研究計畫來函作業。
- (四) 辦理校內各類計畫案經費審核相關事宜。
- (五) 辦理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學校特色研究案經費會辦事宜。
- (六) 105 年 6 月 13 日(一)召開本校政府機構委託及補助案減授鐘點及兼職回饋金討論會議。
- (七) 105 年 6 月 15 日(三)召開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法聯席會議。
- (八) 105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名單已確認完畢，待 6 月 30 日彙整各院推薦名單後辦理後續聘函事宜。
- (九) 105 年 6 月 22 日(三)參與國立臺灣大學「勞動權益保障」研習。

國際事務組

一、國際交流

- (一) 辦理本校與大陸廣東暨南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
- (二) 辦理大陸湖州師範學院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
- (三) 辦理大陸太原理工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協議」相關事宜。
- (四) 辦理大陸北京師範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事宜。
- (五) 辦理本校與大陸廣州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相關事宜。
- (六) 辦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秋季班)海外姐妹校大學赴本校交換學生申請就讀相關事宜。
- (七) 辦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秋季班)本校赴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申請就讀相關事宜。

二、教學卓越計畫業務

- (一) 協助跨領域人文與藝術學院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招生事宜。
- (二) 協助人文藝術學院與英國 LEEDS 大學簽訂雙聯學位合約事宜。
- (三) 統計境外學生使用學伴制度滿意度調查。
- (四) 統計國際化程度調查。
- (五) 辦理華語文專班相關事宜。
- (六) 協助學伴招募及配對事宜。

三、行政業務

- (一) 辦理本校外籍學生居留證申請、換發相關事宜。
- (二) 辦理本校外籍學生健保加退保相關事宜。
- (三) 辦理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工作許可證相關事宜。
- (四) 辦理本校外籍學生領取臺灣獎學金請款暨撥款作業。
- (五) 辦理補助本校教師 105 年度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
- (六) 辦理補助本校系所舉辦學術研討會申請案。
- (七) 辦理補助本校各系/所邀請國際重要期刊現(曾)任主編辦理學術研討(習)會申請案。
- (八) 辦理補助本校教師外文論文潤飾申請案。

- (九) 辦理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
- (十) 辦理本校系所申請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案。
- (十一) 辦理本校 105 年度學海飛颺/惜珠獎學金計畫申請相關作業。
- (十二) 辦理本校 105 年度學海築夢海外實習計畫申請相關作業。
- (十三) 協助本校師生辦理教育部 103、104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案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 (十四) 辦理本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修正作業。
- (十五) 辦理本校 105 年度海外教育展參展及籌備作業。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一、產學合作相關業務

- (一) 協助資訊科學系陳永昇教授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二) 協助處理北美館產學合作解約事宜。
- (三) 協助處理北美館無眠產學合作事宜。
- (四) 協助處理南海藝廊合約相關事宜。
- (五) 參與教育部暨部屬機關學校總務人員研習－財產管理班。

二、教學卓越計畫業務

- (一) 已於 105 年 06 月 15 日完成辦理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申請作業。
- (二) 已於 105 年 06 月 15 日完成辦理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作業。
- (三) 已於 105 年 06 月 03 日完成創業 CAFÉ 第二場講座活動：鐵花村 | 音樂聚落・慢市集 |。
- (四) 規劃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師講座及創業工作坊相關作業協助下學期大師講座開課及課程研擬相關事宜。
- (五) 協助設計教卓成果展動態活動文宣。
- (六) 規劃育成中心創新團隊空進駐間之相關事宜。

三、行政業務

- (一) 辦理育成中心電費、水費、網路費計算。
- (二) 處理育成中心 205 育成室退租、招租事宜，更換 205 室窗簾。
- (三) 處理育成中心 3 樓網路移機。
- (四) 與高任水電處理育成中心 1F-4F 西側水管更換。
- (五) 更換育成中心 2F 警民連線。
- (六)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搬遷至和平西路一段 90 號 4 樓。
- (七) 協助廠商更換 220V 插座 207、204 育成室。
- (八) 赴育成中心抄寫本月電錶及製作本月份繳費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105 年 5 月 22 日 至 105 年 6 月 22 日)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採編組

一、年度圖書資料費執行：

- (一)截至 6 月 20 日，105 年度圖書設備費之動支率為 43.30%。本館每月初於圖書館「業務統計」網頁公佈「各系所圖書費執行分析表」，提供各系所自行查閱，以掌控經費運用情形。
- (二)依本校圖書館「圖書採購原則及程序辦法」，6 月 30 日前，各單位推薦圖書經費需達該單位全年圖書費的 60%，經透過電子郵件，檢附系所「各系所圖書費執行分析表」，提醒各單位。目前社發系執行率已達 60.11%，心諮、特教、數資、語創及藝設等系所圖書推薦預估可達 60%以上。敬請未達標單位儘早提送擬購書單，以充實各單位教學、研究、學習所需資料。(6/20)
- (三)圖書徵集作業：延後出版圖書催缺 30 筆；提供系所主題新書目錄、受理系所與網頁圖書推薦、複本查核、書目補正、提請估價、建立訂購中檔案並進行請購、驗收與核銷作業。

二、「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聯合採購相關業務：

- (一)105 年度聯盟電子書產品「Pick & Choose」書單作業：感謝各學院系所配合，本館已完成「必買」與「備選」電子書單彙整，提交聯盟小組。(5/24 上傳聯盟系統)
- (二)本年度聯盟採 PDA 選書模式擬購之電子書產品有「Elsevier eBooks on ScienceDirect」西文及「HyRead 凌網」中文電子書兩項，即日起至 105/12/31 提供試用。由於 PDA (Patron-Driven Acquisitions)選書，讀者可先使用，再依使用量來決定採購書單，敬請各系所師生踴躍連結使用，以提高採購到符合本校師生需求電子書的機率！(5/4~)
- (三)SpringerLink 新增 2015 版權年機讀編目檔 344 筆，已送請資訊組協助轉入本館自動化系統，方便師生透過館藏目錄查詢利用。(6/14)

三、持續加入「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並辦理 ProQuest 博碩士學位論文請購作業，105 年度提供主題清單勾選及直接進入 PQDT 資料庫挑選兩種方式提請教師推薦訂購學位論文；也歡迎全校使用全體會員訂購之所有學位論文全文(超過 204,576 篇，並持續增加中)。(6.20)

四、特藏室舊籍書目整理進度：(104/3/16~105/5/3151/-5/31)

工作項目	冊數
6 樓特藏室總冊數	13,627 冊
1. 6F 特藏室圖書清點	(已於 105 年 1 月完成)
2. 工讀生初步修改書目	12,806 冊
3. 館員完成書目資料審核	10,332 冊
4. 更改館藏資料(含重印書標)	6,513 冊

五、本校教師圖書著作徵集典藏：

- (一)針對本校專任教師回傳書單查核本館館藏，並輔以查詢系所網站，目前整理完成 108 位教師的圖書著作清單 (104 學年度計有 220 位專任教師)。
- (二)將陸續整理圖書著作清單，並據以徵集、典藏尚未納入館藏之著作。
- (三)配合推廣組舉辦專題演講(四季~詩的色彩與光影)之書展，提供館長圖書著作清單。

六、圖書/視聽資料訂購：(5/1~31)

- (一)圖書：中文 1,236 冊、日文 9 冊、西文 49 冊。

(二)視聽資料：新購 10 件。

七、贈送交換業務：(5/1~30)

(一)收受贈書 94 種，165 冊；視聽資料 7 種 33 件。

(二)感謝函 7 件、贈書回覆 2 件、處理公文 3 件。

八、圖書資料分編及加工：(5/1~31)

(一)圖書：中文 641 冊、日文 52 冊、西文 428 冊、隨書附件 28 件。

(二)視聽資料：80 件。

(三)將西文圖書館藏紀錄 303 筆，上傳至 OCLC 書目資料庫 WorldCat，提升本館館藏國際能見度。

九、維護圖書書目品質，修改舊館藏書目、類號及重印書標：(5/1~31)

圖書 114 冊。

十、其他行政

(一)因應「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修法，將明訂各校圖書館購置圖書資訊經費應達圖書館全年預算15%以上，線上答覆教育部學審科，有關本館圖書資料購置經費及占本館全年預算%數，俾教育部掌握各校辦理情形。(6/13)

(二)就參與聯盟效益，撰提104學年度開源節流規劃與進度管制-項次9節流執行情形報告。(6/7)

(三)辦理圖書安全磁條、條碼護膜、書標護膜等圖書加工耗材請購。(6/6-)

(四)提送104學年度第2學期採編組學生獎懲建議。(5/20)

(五)依現況修改本館「常見問題」網頁採編組業務答覆。(5/19)

(六)提報105年5月圖書設備費執行情形，由事務組彙送主計室，同時更新各系所單位圖書費執行分析表。(6/1)

(七)提交105年5月新到館中文、西文圖書清單，供刊於本館105年6月電子報。(6/1)

典閱組

一、辦理「5、6 樓鋼製書架加裝頂部拉桿」工程續核銷事宜。(5/19)

二、本年 3/16 召開之進修推廣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代表聯席會，學生之建議購買圖書除菌機供讀者使用除菌，以維護圖書之公共衛生。圖書館評估後確有必要，經訪價約需 NT88,000 元，擬自 105 年度編列之「鋼製書架加裝頂部拉桿工程專款」結餘款 NT70,360 元支用，另不足之 NT17,640 元奉准以圖書館 105 年編列購買電腦主機之設備費支用，設備已於 6/20 到館，並辦理後續核銷事宜。(6/20)

三、「畢業季書展-許自己一個未來」共展 21 天(5/16-6/3)

四、策畫辦理 105 學年畢業志工歡送會，於 6 月 7 日下午 4:00~5:00 假資源推廣室舉行，計有 10 位應屆畢業志工同學、館長及館內 6 位同仁與會，為這群同學志工生涯留下完美句點。(5/5~6/9)。

五、協助推廣組辦理名師講座圖書展覽(3 場 111 冊)，展前於自動化系統中變更展出圖書「單冊處理狀態」，展後執行處理狀態復原。(3 月至今)

六、辦理 105 年度長期外借圖書年度盤點作業，本次計 20 位專案計畫教師及 1 個單位，盤點圖書計 1,742 冊，業於 5/27 分別以 email 及書面寄送通知與借書清單，盤點作業於 6~7 月進行，預計 7 月底完成。(5/20~)

七、為抒解六樓中文書庫之典藏空間，擬淘汰六樓陳列間之可外借國中小教科書，於 5/19 組 長會議提案討論獲通過，隨即著手進行淘汰事宜。每本書經撤架、刷盤點機、蓋館藏註銷章、消磁及網裝。預計可空出 59 座，每座 6 排之書架空間。(5/19~)

八、依據人事室規定本校暑假上班時間及進修處暑期上課時程，排定本館 105 年暑假開放時間表，5/25 發送予館內同仁；公告及讀者索取知小單張於 6/1 公布及發放，並同步更新網頁之暑假開放時間。(5/25-6/1)

- 九、自 5/9 起至 5/23 受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服務志工申請，計 19 位同學申請，書面審查後，通知 19 位同學於 5/31 進行面試，6/3 公告錄取 11 名，備取 2 名。(全月)
- 十、移架：(一) 中華兒童叢書完整 1 套移至六樓特藏室典藏；(二) 西文套書共 60 大冊上架，需適時調整架位；(三) 兒童書架號 308.9 移架(全月)。
- 十一、辦理各學術單位兼任老師續聘調查，依據調查結果對讀者檔之有效期限予以停權或展期(6/7-9)
- 十二、配合進修推廣部 4 月份時簽請本館提供大陸鞍山師範學院師生到校研習期間使用本館資源事宜，典閱組協助辦理 29 位師生讀者檔轉檔 (門禁與自動化系統)與權限設定，已測試正常。
(5/30-6/3)
- 十三、行政業務：
- (一) 組長會議五月份工作報告&案由(5/19)、五月份電子報(6/1)、第 130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6/20)。
- (二) 撰寫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5/9)。
- (三) 吳麗麗出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代表座談會暨大學部第 2 次學生幹部座談會(5/24)並回覆讀者建議案(5/26)
- (四)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服 23 位志工學生獎懲建議案(6/3)
- (五) 撰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開源節流規劃與進度管制表執行情形(6/7)。
- (六) 進修推廣處 105-3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班聯會工作報告(6/7)
- (七) 撰寫第 13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有關借書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提第 130 次行政會議審議(6/20)
- (八) 每月例行業務：①提供電子報內容，包括圖書、童書、視聽資料借閱排行榜、預約書排行榜。
②入館人次統計。
- 十四、公告事項：
- (一) 「畢業季書展-許自己一個未來」最新消息、電子看板公告(5/2)、F B (5/12)、公告信件(5/19)。
- (二) 圖書館 6/9-6/12 端午節連假閉館公告(5/30)、(6/8)。
- (三) 105 年圖書館暑假開放時間公告(6/13)。
- (四) 列印今年畢結業生離校注意事項並公告(6/1)。
- (五) 圖書館 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5 月拾獲物品招領公告。(6/6)
- 十五、5 月份櫃臺流通業務統計：
- (一) 辦理圖書借閱 9411 冊、圖書續借 449 冊、隨書附件借閱 424 件、隨書附件續借 26 件；服務借閱 3868 人次
- (二) 辦理開通校友圖書借閱權利、兼任教師借書證件、眷屬借書證件、館際合作借書證件，共計 10 件。
- (三) 收逾期還書滯還金計 453 人次，1118 筆、新台幣 31,710 元整。

期刊組

- 一、處理 105 年 5 月份到館期刊計 300 冊。
- 二、執行應到未到中、西文期刊催缺。
- 三、推廣核心期刊：Journal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Medicine and Science in Sports and Exercise。
- 四、105 年單本電子期刊連線測試。
- 五、105 年西文期刊得標廠商百合圖書有限公司交刊已達規定比例(80%)，並於 6/14 完成驗收，刻正辦理付款作業。
- 六、提供 105 年各系所訂購期刊清單資訊，請助教轉知師生推廣利用。
- 七、增加 SFX 電子期刊查詢系統使用說明。
- 八、更新 CONCERT 聯盟本館基本資料。

九、進行 105 年 1-4 月資料庫使用統計。

十、新增試用資料庫-Grolier Online 葛羅里百科全書線上資料庫 (至 105/7/15 止)，並已公告於本館網頁。

十一、請資訊組協助更新本館網頁-服務項目>常見問題>「資料庫連線」及「期刊問題」之內容，俾利讀者利用本館館藏。

推廣組

一、為協助應屆畢業研究生順利提交論文，完成離校手續，本組於不同時段舉辦「本校學位論文提交與電子檔上傳」教育訓練活動，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助教轉寄應屆畢業研究生報名，5/23(一)18:30-20:00 場次報名 42 人，實到 33 人；6/4(六)13:30-15:00 場次報名 28 人，實到 9 人；6/21(二)13:30-15:00 場次報名 46 人。

二、105 年 6 月 1 日教務會議提案修改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撰寫提案並編製修正對照表交教務長辦公室，是日會議由推廣組長代表參加以說明提案，提案獲修正通過，本組做成會議紀錄交教務處。另，請華藝公司更新本館論文網頁及提交平台上的各項相關資料文件。

三、繼續查核研究生電子學位論文之提交，全組同仁協助研究生提交論文相關細節，包括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轉檔、加浮水印及保全，並逐件檢查，以維護本校學位論文系統之品質；同時辦理收受紙本論文和授權書等離校程序。

四、6/1 接獲[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承辦單位中興大學通知可申請 105 年成員館自辦教育訓練經費補助 1 萬元，6/15 截止申請，經推廣組同仁緊急討論，活動名稱暫定為「今年，我們 e 起來用電子書！」擬邀請本校老師於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間演講，及本組辦理有獎徵答活動，業於 6/14 上傳申請資料，聯盟將於 7/1 公布申請結果。

五、6/4(六)10:00-11:30 淡江大學資圖系一年級 4 位學生因學科期末報告之需，參訪本館並訪問推廣組有關參考諮詢服務相關問題，由美蓉組長接待參觀及受訪。

六、辦理 2016 年圖書館專題演講第二場 6/7 (二) 下午 1:30-3:30 林淇養老師演講，講題：「四季一詩的色彩與光影」，編製演講講義、印製海報及通知報名者等，40 個座位的資源推廣室共有 58 人參加；6/6-6/19 (6/9-6/12 端午節連續假期閉館) 並辦理「林淇養老師著作展」。

七、為參加本館本 (105) 年 3-6 月份各項講習、北教大名師講座及圖書館專題演講的職員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製作學習時數登錄電子檔後送人事室登錄。

八、處理科技部來函請本館將該部建置之「科技大觀園」加入本館電子資源網頁，惠請資訊資源組加於「資料庫\中文\自然科學\檢索系統」中。

九、因 4 樓國小教科書區典藏空間不足，依圖書館法第 14 條及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之館藏淘汰通則與分則，辦理圖書過多複本之報廢共計 2,156 冊(購置圖書 191 冊、贈書 1965 冊)。

十、公告及通知：

(一) 向陽詩人作家(林淇養老師)演講：6/7(二)13:30 講題：四季一詩的色彩與光影。(5/23)

(二) 圖書館5/24(二)15:30-17:30於圖書館4F資源推廣室播放『新郎嫁錯郎=I Kissed a Girl』，由性平會邀請洪美鈴心理師導讀，不需報名，坐滿為止，歡迎蒞臨觀賞！(5/23)

(三) 請踴躍報名本學期最後二場研究生<<學位論文上傳講習>>。(5/24)

(四) 圖書館5/31(二)15:30-17:30於圖書館4F資源推廣室播放『婚姻風暴』，由性平會邀請洪美鈴心理師導讀，不需報名，坐滿為止，歡迎蒞臨觀賞！(5/30)

(五) 2016 年 Elsevier 電子書搶先看 - 第二輪(一共八輪)。(6/3)

(六) 歡迎報名2016.6.7(二)13:30向陽老師專題演講「四季一詩的色彩與光影」。(6/3)

- (七)(圖書館請大家幫忙)6/15前填問卷即可抽獎--「105年電子資源使用情況及滿意度調查」。(6/8)
- (八) 第三輪_2016 年 Elsevier 電子書搶先看 (一共八輪)。(6/13)
- (九) 圖書館通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階段教師指定參考書徵集。(6/15)
- (十) 請踴躍報名本學期最後一場研究生<<學位論文上傳講習>>。(6/16)。
- (十一) 第五輪_2016 年 Elsevier 電子書搶先看 (一共八輪)。(6/17)
- (十二) 補發：第四輪_2016 年 Elsevier 電子書搶先看 (一共八輪)。(6/20)
- (十三) 第六輪_2016 年 Elsevier 電子書搶先看 (一共八輪)。(6/21)

十一、105/5 月份各項例行業務統計：

- (一) 推廣活動：3 場，6 時，93 人。
- (二) 參考諮詢服務：218 次。
- (三) 收受並檢查學位論文電子檔：7 筆。
- (四) 館際合作及文獻傳遞：
 - 1. 對外申請共 10 件 (文獻複印 7 件，圖書借閱 3 件)
 - 2. 本館被申請共 18 件 (文獻複印 9 件，圖書借閱 9 件)
- (五) 影片欣賞活動：4 場，55 人次。
- (六) 視聽資料借閱服務：479 人次，792 件。
- (七) 視聽資料加工業務：
 - 1. 檢查新片及問題片：18 件。
 - 2. 加工：69 件。
 - 3. 新到館藏展示：15 件。
- (八) 多媒體資源區使用統計：
 - 1. 卡座：4934 人次。
 - 2. 資源推廣室：12 次，321 人。
 - 3. 影片欣賞室：8 次，33 人。
 - 4. 研討室：28 次，224 人。

資訊資源組

一、維護圖書館資訊系統：

- (一) 進行館藏書目資料索引重整作業。(5/20)
- (二) 進行 2016 大陸鞍山短期進修班學員資料轉檔作業，計 29 筆。(5/24)
- (三) 進行讀者資料 e-mail 附件值批次變更作業。(5/24)
- (四) 處理有關讀者圖書逾期罰款相關系統問題。(5/24)
- (五) 協助修改編目模組 GUI 介面系統參數設定，以利編目作業。(5/25)
- (六) 處理有關執行編目模組之欄位範本展開功能開啟異常問題，進行 aleph 自動化系統重新安裝作業。(5/25~26)
- (七) 檢視各式通知單未發送問題並重新啟動信件發送功能。(5/29、6/15~16)
- (八) 檢修無硬碟系統、博碩士論文系統及讀者認證管理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事宜。(5/29)
- (九) 進行 SFX 系統資料庫由 MySQL 升級到 MariaDB 作業，以提高系統的穩定度與執行效能。(6/3)
- (十) 進行 metalib 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及 SFX 系統移機作業。(6/3)
- (十一) 處理 ARC 系統無法正常連線使用事宜並修改 tab 相關參數設定。(6/7)
- (十二) 執行 HUSO 電子書書目資料擷取作業及期刊模組帳號設定修改作業。(6/8、17)
- (十三) 配合本館修訂圖書續借次數，進行系統借閱政策參數設定修改及測試作業並執行 pc server 重啟作業。(6/20)
- (十四) 每日定期執行資訊系統資料庫備份作業。

二、更新、維護圖書館 web 網站資訊：(5/17~)

- (一) 即時發布最新消息及活動快訊。
- (二) 編輯修改「服務項目」→常見問題→更新資料庫檢索文獻提供、資料庫連線、期刊問題、博碩士論文及圖書採購、分類問題等網頁資訊。
- (三) 進行新版網站樣板重製及網站重建作業。
- (四) 更新「視聽天地」網頁→新增 105 年 6 月視聽資料精選推薦。
- (五) 更新「視聽天地」網頁→新增 105 年 6 月新進館藏資料。
- (六) 更新「視聽天地」網頁→新增 105 年 5 月視聽資料熱門排行榜。
- (七) 更新「服務項目」網頁→館際合作→更新館際合作借書網頁資訊。
- (八) 更新「服務項目」→各式申請表單→更新圖書推薦單檔案資訊。
- (九) 更新「試用資料庫」網頁→新增 Grolier Online 葛羅里百科全書線上資料庫。
- (十) 更新「關於本館」網頁→業務統計→更新 105 年度圖書費執行分析表檔案。
- (十一) 更新「關於本館」網頁→「組織職掌」→更新典閱組工作職掌內容。
- (十二) 編輯、發送「第 147 期圖書館電子報」。
- (十三) 維護「圖書館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更新數位相框電子檔案資料。

三、維護管理本館伺服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網路環境：(5/17~)

- (一) 檢測 4F 檢索區個人電腦登入讀者認證管理系統機制並修改系統相關參數設定，以利讀者使用。
- (二) 處理公文系統無法正常讀取憑證執行線上簽核問題，進行讀卡機相關檢測作業。
- (三) 檢修 1 樓公用檢索電腦無法正常開機問題並進行網點連線測試作業。
- (四) 檢視 web server 無法正常啟動 apache 問題，進行 apache 移除、安裝、測試等作業。
- (五) 處理 1F 流通櫃台印表機無法正常列印事宜並檢測網點連線及相關設定。
- (六) 檢修全館各樓層公用目錄查詢電腦無法正常開機運作事宜。
- (七) 進行 4F 個人電腦作業系統還原作業及輸入法無法正常顯現問題。
- (八) 檢修處理 4F 檢索區電腦無法正常開機事宜。
- (九) 協助處理主計系統有關請購單列印事宜。
- (十) 處理全館網路斷線問題，進行相關檢測作業。

四、行政業務及其他：

(一) 辦理機構典藏系統重新建置事宜：(5/17~)

- (1) 進行機構典藏系統升級作業。
- (2) 建立系統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並設定機構典藏網站名稱。
- (3) 進行系統客製化相關作業。
- (4) 進行「類別」與「社群」建置測試作業。
- (5) 進行教經系、教育學系、語創系、音樂系、文產系及台文所等老師之期刊論文著作批次上傳作業，計 1,445 筆。
- (6) 處理系統有關子社群之類別無法建立問題。

(二) 辦理「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聯合採購書目轉檔相關事宜：

- (1) 進行 T&F 2011 年及 2012 年西文電子書目 MARC 檔修正作業，共計 298 筆。(5/18)
- (2) 進行 SpringerLink 英文電子書 2015 版權年新增書目資料轉檔作業，計 886 筆。(5/19)
- (3) 進行 HUSO(ECCO)電子書館藏資料擷取作業。(6/8)

(三) 配合保管組進行財產複盤作業。(5/19)

- (四) 辦理 1 台筆記型電腦請購、安裝、驗收、核銷等事宜。(5/25、6/18)
- (五) 填具「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行動化服務調查表」。(5/30)
- (六) 辦理機房歌林冷氣報修及讀者意見回覆事宜。(5/31~6/1、7、18)
- (七) 處理有關圖書館網站存在 SQL Injection 漏洞並成功被入侵之資安通報事宜。(6/16~)
- (八) 辦理機房大同冷氣故障報廢及新機換裝相關事宜。(6/1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調查時間】5/21-6/27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院務會議	1. 特教系訂定「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2. 教經系訂定「領導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3. 105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選聘委員，推選本院教師代表。 4. 特教系吳純慧助理教授申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臨床教學案。
院教評會議	1. 教育學院各系所、師培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助教之續聘、不續聘案。 2. 教經系、幼教系、課傳所新聘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 3. 師培中心新聘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實習協同教學教師與業界教師。 4. 課傳所新聘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教師。 5. 社發系教師申請「106 年度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6. 社發系、教經系副教授申請著作升等教授各一案。 7. 教育學系助理教授申請著作升等副教授一案。 8. 推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9. 推選教育學院 105 年度獎勵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申請。
活動	1. 教育學院 6.19-26 至四川西南民族大學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2. 教育學院 6.24 於雲林興華國小辦理「到校巡迴服務—專題演講：專屬於課堂的 RPG:Class craft 線上教學系統介紹及運用」。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創業精神+教練模式：創業精神如是教」專題演講	林偉文、陳蕙芬老師/黃仁勇顧問/教育系學生	5.26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繪本總動員之讀寫萌發與語言教學	張旭志治療師、陳儀亭老師	5.28
建立無障礙環境以支持大專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	楊熾康教授	6.17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2016 鞍山師範學院與台北教育大學聯合培養學前教育研究生課程	幼教系、進修推廣處	6.6-8.26
幼兒評量與親師溝通	翁巧玲老師	5.23
親師合作的品德教育實作	賴旻宜副執行長	6.1
教具製作與應用	李依恬老師	6.7
幼兒園常見的幼兒行為問題與輔導	林一鳳主任	6.8
說故事的技巧與應用	曾淑美老師	6.14
前進幼兒園：面試回答技巧輔導	章寶瑩園長	6.15
陪伴孩子面對各種情緒問題	趙啓傑老師	6.2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專題講題：自我領導力教育的實踐	沛德國際教育執行長柯沛寧	5.24
專題講題：國際公約的內國法化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黃居正副教授	5.26
專題講題：堅守教育初衷	退休校長李枝桃	5.26
芝山博學術研討會	孫志麟主任	6.16
2016 UCLA 暑期修課活動行前說明會	孫志麟主任	6.16
參訪宜蘭金車企業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盧俊成教授	6.2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專題演講：影像與教育史研究的關係	主講人：方永泉教授（國立臺	6.1

	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正念學習在學校輔導的實務整合(一)	華人正念中心執行長 胡君梅老師	5.26
正念在諮商輔導專業的實務整合(二)	華人正念中心執行長 胡君梅老師	6.2
行動心理師所面對的諮商倫理議題	陳靜怡諮商心理師	6.13
學習之路－升學及出國進修準備	楊智翔(100年公費留考、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博士候選人)	6.16

學 生 活 動	
內 容	日 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專班及生命教育碩專班(夜間班)新生報到及座談	6.5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及生命教育碩士班(日間班)新生報到及座談	6.8
教育學系畢業茶會	6.18
2016「幸福學校課程解碼・奧地利移地實習」分享・幸福故事總匯日	6.21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特教系溫馨小畢典(本校大禮堂)	6.1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大五實習學生教學演示	6.15
幼教之夜	5.18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105 級大學部送舊晚	6.2
105 級大學部畢業謝師餐會	6.13
博士班謝師餐會	6.16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舉辦 105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座談	6 月 8 日（三）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 容	日 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陳慧蓉	至斐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發表	5.24-28
周玉秀	帶領海外實地實習梯隊至奧地利	5.24-6.12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銻寶香 銻寶香 銻寶香	基隆市政府特教輔導團 105 年度上半年國小 B 組巡迴輔導訪視工作委員－基隆市正濱國小	5.26
	國立嘉義大學特教中心「Making Reading Fun-特殊需求學童瘋閱讀研習」講座－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6.26
	105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工作檢討會	6.20-21
陳佩玉	105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心評人員專業成長知能研習講座	6.18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梁培勇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5 年成果研討會回應人	5.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7.8	五	辦理「到校巡迴服務—專題演講：專屬於課堂的 RPG：Class craft 線上教學系統介紹及運用」。	教育學院	地點：瑞芳國小
7.18-22	一-五	辦理「第七屆全國高中生心諮營」	心理與諮商學系	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7/19	二	大專聽障生的學習與輔導	特殊教育中心	地點：篤行樓 803 教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院務

一、召開相關會議：

- (一) 6 月 1 日召開第 3 次院教評會議。
- (二) 6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院教師評鑑會議。
- (三) 6 月 16 日召開第 3 次院務會議。

二、執行中計畫：

(一)「104-105 北二區教學資源整合分享-專業內容策展特色人才培育計典範轉移計畫」(藝設系、文創系)：

1. 藝設系：駐校策展人黃海鳴教授「當代策展培力工作坊」於本年度 4 月~5 月每週二下午進行分組討論及參訪，於 6 月 14 日進行分組策展計畫發表，學員已陸續進行策展實作。
2. 文創系：本學期「共享社群必修課」系列講座共 6 場次已舉辦完成。

(二)「藝術、文創與音樂人才分流計畫」(藝設系、文創系、音樂系)：

1. 音樂系：「音樂產業與實習」系列講座於 6 月 1 日舉辦第四場，邀請台北市立國樂團副團長陳小萍演講，講題「台灣國樂產業的變革與新生」；6 月 8 日舉辦本學期最後一場，邀請金革唱片音樂總監林伯杰，主講「從金革唱片看台灣古典唱片產業」。
2. 文創系：規畫「創意、美學與科技—博物館的服務設計」系列講座與工作坊 3 場次。於 6 月 1 日邀請講師劉怡青主講「發現博物館的科技需求—人物誌與訪談」、6 月 5 日邀請講師蔡志浩主講「博物館的新價值」、6 月 19 日邀請講師吳亞軒主講「解放吧館藏們！—從共鳴到共創」。
3. 藝設系：規畫「未來媒體藝術創作工作坊」3 場次，第一場於 6 月 5 日舉辦，邀請到新媒體藝術創作者羅禾淋擔任講師，主講「視覺與影像原理」。另邀請日本京都造形藝術大學小野規教授於 6 月份舉辦「如何拍攝歷史」攝影工作坊。

(三)「教學卓越一子計畫《9》:3D 列印「創客」特色人才培育」：

1. 辦理 105 年度之創客活動相關事宜，已執行 4 場工作坊、1 場論壇、7 場講座。
2. 辦理 105 年設備費採購事宜。
3. 協助管理創客空間—圖書館 3D 互動教室、藝術館創客實驗室
4. 06/08 (三) 管考會議。

三、人文藝術學院學分學程：

(一)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於 6 月 15 日開放全校同學申請，申請期限至 9 月 23 日止。

(二) 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

1. 創客學程課程增修案，於 5/4 院務會議通過，6/1 教務會議通過。
2.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創客學程課表宣傳。

國際交流合作

單位	名稱/內容	地點	日期
語創系	兩岸研究生「華語文教學」論文發表會與教學工作坊暨學術交流訪問	廣州暨南大學華文學院	6/2-6/6

學術、活動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藝設系	黃海鳴老師駐校策展人策展培力工作坊（藝評家、前台北市立美術館館長、南海藝廊負責人、本校文創系及藝設系兼任教授）	3/22-6/14		與人文藝術學院合辦
人文藝術學院、藝設系	人文藝術季系列活動-裝置藝術競賽	5/30-6/3	校園	
人文藝術學院、藝設系	人文藝術季系列活動-書法聯展	5/30-6/5	篤行樓一樓	
語創系	專題演講：Languaging and translanguaging: current views of bilingualism and language teaching	6/1	行政大樓 A301 教室	
語創系	專題演講：Developing Reading Proficiency in Language Learners	6/1	篤行樓 Y603 未來教室	
人文藝術學院、音樂系	人文藝術季閉幕式暨學生表演競賽	6/6	大禮堂	
語創系	104 學年度板書分級能力檢定	6/7	大禮堂	
音樂系	歌劇期末展演	6/7	創意館兩賢廳	
藝設系	舉辦【海外實地學習經驗分享】分享會 分享內容：日本東京設計師週、北京中國美術館實習、赴本校海外簽約學校交換、並邀請 韓國、日本交換生及越南外籍生介紹其國家教育現況	6/7	藝術館 M403	
音樂系	期末術科考試	6/13-6/17	音樂系館	
藝設系	邀請東海大學王挺宇老師辦理「與藝術家面對面—藝術家座談」王挺宇老師（2008 臺北美術獎首獎、2010 高雄獎首獎）	6/15	藝術館 M403	
藝設系	本系碩士班藝術教育組碩一生辦理「論文方向」發表會	6/14	藝術館 M405	
台文所	《打破暗暝見天光》人權講堂系列講座第九場—李登輝	6/17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藝設系	日本京都造形藝術大學小野規教授 攝影工作坊 攝影工作坊-「如何拍攝歷史」	6/18-6/23	藝術館 M343	
人文藝術學院	2016 人文藝術學院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6/21	藝術館 405	
人文藝術學院	拜訪台大文學院	6/22	台灣大學戲劇系會議室	
台文所	台文所系列演講(十三)--李明仁	6/23	Y301	

藝設系	本系碩士班藝術理論與評論組辦理「2016 戳 感 覺」研討會	6/25	藝術館 M405	
音樂系	聲樂大師班	6/29	創意館兩賢廳	

學生活動/獲獎

單位	名稱/內容	日期	備註
音樂系	顏嘉瑄鋼琴音樂會	6/2	
音樂系	傅軍皓畢業音樂會	6/8	
音樂系	黃慈畢業音樂會	6/21	
語創系	語三乙 曾宜婕 《莫言小說人物描寫之魔幻現實手法--以<檀香刑>及<生死疲勞>為例》通過科技部 105 年度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105/6	
藝設系	1. 本系碩士班藝術創作組二年級陳昱凱榮獲第 14 屆桃源創作獎平面類-複合媒材 2. 本系大學部藝術組四甲陳佳吟同學榮獲 105 年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一般女子單打金牌 3. 本系大學部設計組一乙方志云同學榮獲第 2 屆美國 VoiceJam 2016 A Cappellam Festival 阿卡貝拉比賽與國北星光第八屆國北好聲音雙料冠軍		

教師動態

單位	教師姓名	內容
音樂系	許允麗老師	升等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 院務

1. 召開 104 學年度院級相關會議：

- (1) 105.6.7 召開第 6 次院教評會。
- (2) 105.6.13 召開第 8 次執行「104-105 年度教卓計畫—子計畫《10》科技專業特色人才培育 SCIENCE」會議。

2. 執行 104-105 年度教卓計畫—子計畫《10》科技專業特色人才培育（SCIENCE）重要活動：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辦理系所
105.5.3(二)	本校科學館 B505 教室	講題：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整合之新服務時代 講者：凱傑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應利總經理	資科系 【產學互動】
105.5.4(三)	本校篤行樓 Y502	2016WARGAMING 第二屆實習生計畫說明會	數位系
105.5.5(四)	東森電視台	上尚文化(東森科學社科普電視節目製播與參訪)	自然系
105.5.6-8(五-日)	台北文創大樓、文化廣場、松山文創園區文創大街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坊：臺北歐洲節	體育系
105.5.6-8(五-日)	板橋體育場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坊：文德國小移地訓練	體育系
105.5.7-8(六-日)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Maker Faire 參展	數位系
105.5.8-10(日-二)	世貿一館	遊戲機台展參觀	數位系
105.5.10(二)	本校篤行樓	遊戲業入行面面觀	數位系
105.5.12(四)	本校科學館 B306 教室	傅孝暘先生(3D 列印製作原子模型)	自然系
105.5.13-16(五-一)	世貿	新一代設計展展示成果及推廣	數位系
105.5.19(四)	本校科學館 B306 教室	廖運志博士(海洋科普工作坊 IV:海洋魚類)	自然系
105.5.24(二)	本校科學館 B505 教室	活動：Arduino 工作坊 講師：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王國棟先生 時間：105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3:30~15:30	資科系 【實務教學】
105.5.26(四)	本校科學館 B306 教室	徐培凱博士(海洋科普工作坊 IV:海洋浮游植物)	自然系
105.5.28(六)	自然科學博物館	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參訪	自然系
105.5.30(六)	本校體育館 1 樓重量測量室	蔡國偉老師：私人教練專業養成系列講座 一、動作教育與訓練	體育系
105.5.31(二)	本校科學館 B207 教室	【業界人士產學互動】玩出大能力，玩出興趣 博士兒實業有限公司/中華生活數學推廣學會李勝義理事長	數資系
105.6.6(一)	本校科學館 B206 教室	【示範實務教學研習】桌遊、教學與輔導 時間：18:30~20:30	數資系
105.6.6(一)	本校科學館 B206 教室外面的走道	【教材設計與製作成果分享活動】數學遊戲教材設計與製作成果展示 時間：18:30~20:30	數資系
105.6.6(一)	本校體育館 1 樓重量測量室	蔡國偉老師：私人教練專業養成系列講座 二、教練指導與保護	體育系
105.6.7(二)	本校篤行樓 1 樓	專題成果展	數位系
105.6.14(二)	本校科學館一樓桌球區和 B109 教室	【成果展示活動】桌上遊戲成果展示活動 時間：15:30~17:30	數資系

105.6.20(一)	體育館 1 樓重量訓量室	蔡國偉老師：私人教練專業養成系列講座 三、運動處方與設計	體育系
105.6.21(二)	科學館 B503	【實務成果經驗展示】 活動：微算機應用期末成果發表 時間：105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3:30~15:30	資科系

3.其他重要工作項目：

- (1) 辦理本院專任教師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申請案（含著作外審）」相關業務。
- (2) 辦理本院專任教師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鑑申請案（含當次免評鑑）」相關業務。
- (3) 配合人事室通知，研訂院級「新聘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後，將請各學系依院級規定，訂定各學系之「新聘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
- (4) 配合教務處通知，辦理「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第二階段」推薦作業。
- (5) 配合教學發展中心通知，辦理「105 年度獎勵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推薦作業。
- (6) 本院申請科學館廁所整修，獲教育部補助部分工程經費 360 萬元，另整修工程業已招標完成，訂於 105.6.25 開工，預計施工為期約 2 個月（105 年度暑假期間）。
- (7) 本院 105 學年度院教評會票選委員遴選作業，配合校級各類委員遴選時間，同步訂於 6/16(四)~6/17(五) 辦理。

4.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 (1) 105.6.13 召開搶救校樹(大葉合歡)褐根病採購案第 1 次評選會議。

◎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1.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5.6.7(二) 15:20-17:20	科學館 101 教室	機器人在程式設計教育的創新應用與趨勢	翰尼斯企業有限公司 曾吉弘講師	

2.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5.6.3(五)	體育館 301 綜合教室	教學工作坊 1、試教該如何有利做足準備 2、口試要如何答題才能切中核心	張廣頤老師(台北市重慶國小教師)	
105.6.4(六)	大同育幼院戶外體驗教育場	戶外探索教育體驗活動研習會-探索自我，打破舒適圈	1、薛銘卿老師(臺北市立大學副教授) 2、宋雨軒教練	
105.6.17(五)	體育館 301 綜合教室	運動質性研究資料分析	高麗娟教授(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	

3.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5.6.7(二) 13:30~15:30	視聽館 F408	資通科技在產業之應用與機會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洪敏雄教授兼系主任	

4.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5.6.14(二) 13:30-15:30	篤行樓 Y701	彈射飛行玩具設計經驗分享	水滴企業社 蔡自健先生	

◎ 系所其他活動

1.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0 日（三）止辦理碩士生論文口試。

2.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於 105 年 5 月 23 日（一）至 6 月 24 日（五）止辦理「研究生正式學位論文口試」。
 (2) 於 105 年 6 月 1 日（三）至 6 月 8 日（三）止辦理「研究生論文計畫」第 2 次口試。
 (3) 於 105 年 6 月 3 日（五）舉辦「第二屆自然學習領域教材教法國際學術研討會」。
 (4) 於 105 年 6 月 7 日（二）舉辦 104 學年度「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第二階段教學實作。
 (5) 於 105 年 6 月 18 日（六）至 6 月 21 日（一）與中華民國遊戲協會合辦「2016 第五屆亞洲玩具圖書館國際研討會」。
 (6) 於 105 年 7 月 2 日（六）辦理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考試。
 (7) 於 105 年 7 月 5 日（二）舉辦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座談會暨工作坊」。

3.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於 105 年 6 月 5 日辦理 105 學年度體育學系在職專班碩士班新生報到。
 (2) 於 105 年 6 月 8 日辦理 105 學年度體育學系碩士班新生報到。
 (3) 於 105 年 7 月 2 日辦理 105 學年度體育學系學士班轉學生考試。

4.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於 105 年 6 月 8 日辦理 105 學年度資訊科學系碩士班新生報到及新生座談會。
 (2) 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辦理 105 學年度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座談會。

5.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1) 於 105 年 5 月 14 日及 6 月 4 日假視聽館 F506 教室舉辦數位系「創意能力培養 line 貼圖之創作營」。
 (2) 於 105 年 6 月 7 日假篤行樓一樓川堂舉辦數位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展。
 (3) 於 105 年 7 月 10 日（日）至 12 日（二）舉辦數位科技與娛樂設計活動體驗營。

◎ 學生活動

1.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學生於 105 年 6 月 18 日（六）假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畢業茶會。

2.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本系系學會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四）舉辦自然系送舊晚會。
 (2) 本系系學會於 105 年 6 月 18 日（六）舉辦自然系畢業送舊茶會。
 (3) 本系科學服務志工於 105 年 7 月 4~8 日（一~五）到新北市白雲國民小學及 105 年 7 月 18~22 日（一~五）到新北市長坑國民小學，辦理兩梯次 2016 暑假「自然科學營」服務梯隊。
 (4) 本系「國北小泰陽」國際教育志工於 105 年 7 月 23 日（六）至 8 月 28 日（日）到泰北光復中學服務。

3.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於 105 年 6 月 2 日於本校泳健館舉辦「104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
- (2) 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舉辦「2016 年國北第一屆障礙賽」，約計全校師生有 140 人組隊報名參加。
- (3) 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於福華大飯店舉辦 105 級謝師宴。
- (4) 於 105 年 6 月 18 日於活動中心 405 室舉辦 104 學年度體育學系小畢典活動。
- (5) 於 105 年 6 月 19 日於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舉辦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班師生聯誼球賽。

4.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於 105 年 6 月 8 日（三）辦理「105 級送舊」活動。
- (2) 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二）辦理「師生座談暨期末系員大會」活動。
- (3) 於 105 年 8 月 1 日~8 月 8 日假宜蘭縣中興國小辦理「蠟筆小新探險趣・創造力探索育樂營」活動。

◎ 榮譽榜

1.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報考 105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錄取名單彙整如下：

姓名	錄取學校
陳振遠	國立交通大學 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組 博士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 國立中央大學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博士班
簡嘉威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國立交通大學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徐秋宜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陳明欣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蔡佩玲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田昊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教育研究所
李思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張育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數學系 碩士班
利政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碩士班
黃永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碩士班
廖韋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碩士班
陳品陵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黃柏翰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張瀞文	國立陽明大學 公共衛生研究所 生物統計組 國立臺北大學 統計學系 碩士班
林佳瑩	國立臺北大學 統計學系 碩士班
陳逸軒	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許凱富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2.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報考 105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錄取名單彙整如下：

姓名	錄取學校
楊佳陵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
許郁敏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科技所(備取)
劉家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MA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King's College London MSc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Sc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Bristol MSc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MSc Environmental Science &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York MSc Sustainability and Management,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MSc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Master of Science i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劉百嘉	國立臺灣大學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國立成功大學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生物醫學組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科學研究所
陳學聖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所研究所
馮祐銘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所研究所
陳彥蓁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碩士班化學組
郭峻瑋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組
廖恆立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張昀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碩士班
袁昌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碩士班
虞景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碩士班
陳冠豪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碩士班地質組
簡吟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林庭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詹益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組
王昱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組
劉貴賓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應用科學組
盧穎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應用科學組
吳永賢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運動傷害防護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應用科學組
吳國華	國立臺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3.本院體育學系（碩士班）

（1）報考 105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錄取名單彙整如下：

姓名	錄取學校
文姿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組
高琮原 林恬均 羅玉如 謝詠竹 陳雅筑 許正龍 張昇倫 方馨暉 黃珮瑜 林怡屏 林軒霈 李欣恩 白世旻 張恩齊 孫聞賢 林盈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4.本院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1）報考 105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錄取名單彙整如下：

姓名	錄取學校
謝朋諺	國立臺灣大學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正取 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工程系 正取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工程系 正取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系 備取 國立交通大學 生醫工程研究所 備取
湯珮茹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系 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工程系 正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正取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系 備取 4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備取 27

張博崴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正取
陳慈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備取 16
江承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資訊科學系
楊婷如	國立臺灣大學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正取 2 國立台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備取 11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備取 39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正取 29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所 備取 32
楊道偉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備取 138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 正取 13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所備取 156
詹于陞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 國立台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正取 1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正取 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備取 154
蔡博凱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 正取 16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備取 43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正取 19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正取 9
李佳旻	國立交通大學多媒體工程所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所備取 39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備取 45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備取 27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備取 34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所備取 90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資訊所備取 103
林家璿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備取 79
孫敏翊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備取 46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備取 233
王子豪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運動科學碩士班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備取 33
陳駿宏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備取 127
巫自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資訊所備取 32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所備取 89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備取 174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備取 170
曾聿齡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所備取 35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備取 199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備取 356
陳鈺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資訊科學系 文化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張雅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潘靖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戊組:計算機工程 國立台北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乙組:電腦工程組
蔡奕敏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研究所戊組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研究所
洪家琪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所正取、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備取

蔡雅如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所 正取
林中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甲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研究所正取、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研究所丙組備取
李惠傑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正取
馮琳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甲組備取、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備取
鄭先淳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丙組、國立成功大學醫學資訊研究所 備取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備取
鄧鈞謙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備取、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網路工程組正取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備取、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所 正取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正取、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研究所資訊與應用組正取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研究所 正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正取
黃泓榮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多媒體工程研究所備取、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正取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正取、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正取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所 正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正取
周昱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正取、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正取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所 正取、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研究所 正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正取、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備取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備取
儲旭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備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備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 備取
羅敬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備取、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備取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備取
王冠程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備取、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備取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備取、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所 備取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備取、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研究所 備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正取
張耀元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系研究所 正取、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備取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正取
劉學慈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備取、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備取、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研究所 備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正取
黃士遠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正取、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備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正取、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網路工程組備取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備取、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多媒體工程研究所備取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備取、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所備取、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研究所 備取
葉承浩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研究所
邱威豪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備取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所備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所 正取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研究所備取、國立成功大學醫學資訊研究所 備取
趙福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所正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正取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備取

5.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 報考 105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錄取名單彙整如下：

姓名	錄取學校
李曜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遊戲與玩具設計研究所互動組正取 1
江柏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遊戲與玩具設計研究所正取 2
廖庭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備取 18 已錄取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研究所 備取 56
林書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遊戲與玩具設計研究所正取 5
謝牧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遊戲與玩具設計研究所 正取 3
	世新大學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研究所 正取 4
林佩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遊戲與玩具設計研究所正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所平面設計組 備取 20
趙冠群	國立政治大學大眾傳播學院備取 11 已錄取
	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內容所創意傳播組備取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電所應用媒體藝術組正取 2
	世新大學廣電所創作組正取 5
阮緯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遊戲與玩具設計研究所備取 1 已錄取
董芃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所 正取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遊戲與玩具設計研究所遊戲組正取 2
林天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遊戲與玩具設計研究所互動組正取 1
陳麒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遊戲與玩具設計研究所互動組正取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05 年幼教專班招生考試，已於 6 月 17 日至 27 日報名，預訂於 7 月 17 日招生考試。
- 二、105 學年度招生考試於 5 月 24 日放榜，6 月 5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6 月 14 日為備取生報到。
- 三、通知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任課教師自 6 月 20 日起至 7 月 8 日止上網登錄學期成績，8 月 15 日前寄發學期成績單。
- 四、5 月 16 日至 6 月 17 日受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就學優待申請。
- 五、配合人事室修正組織規程相關資料。
- 六、自 6 月 24 日起至 9 月 8 日止受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
- 七、辦理夜間班暨週末假日班畢業生口考時間、口考成績、指導教授、論文題目等資料建置。
- 八、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辦理 105 學年度暑期班舊生第二階段網路選課作業，並於 6 月 8 日公布選課結果。
- 九、自 10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6 月 24 日止，辦理 105 學年度暑期班一年級新生網路選課作業，並於 6 月 30 日公布選課結果。
- 十、自 10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6 月 22 日止，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舊生第一階段網路選課作業。
- 十一、105 學年度暑期舊生學雜費已完成開單、製單相關作業，繳費期間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5 日止。
- 十二、105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班新生匯款繳費至 6 月 3 日止。6 月 5 日新生報到繳回繳費單據後，續辦學雜費核帳相關事宜。
- 十三、105 年 6 月 2 日公告暑期住宿錄取名單，並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推廣教育中心

- 一、2016 鞍山師範學院與台北教育大學聯合培養學前教育研究生課程：
 1. 一切交通、生活、安全、住宿等相關庶務規劃及執行。
 2. 鞍山師範院之 28 名師生於 6 月 4 日來台，6 月 5 日說明會議，6 月 6 日課程開始及迎賓晚宴。
 3. 6 月 6 日起偕同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正式開始課程，課務及行政庶務部分由本中心協助處理。
 4. 相關經費整理與核銷。
- 二、2016 夏令營準備事宜：
 1. 自 5 月 1 日起持續招生中，於 5 月 30 日早鳥優惠截止、6 月 17 日多課優惠截止。
 2. 完成夏令營工讀工作人員徵聘，並規劃工作人員職務內容、勞保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持續新增校、內外實體、虛擬行銷推廣活動，以激勵報名狀況。
 4. 活動流程、場地、人員及其他相關合作單位協調與規劃。
 5. 師資、工讀生行前說明會。
- 三、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1. 104-2 105D301 專案課程庶務處理。
 2. 105-1 105D800 於 6 月 1 日起開放報名招生至 7 月 7 日止，目前網路報名狀況已超過開班上限 50 人，將視初審及複審資格後列出正備取名單。

3. 105-1 期徵件初審。

四、國中小越語(英語)生活營：

1. 報名截止日延長至 6 月 20 日，並放寬報名限制。

2. 6 月 28 日偕同王大修老師助理共同前往桃園機場接機，並於當日入住本校宿舍。

五、2016 英國牛津大學哈特福學院暑期遊學團：處理保險後續事宜。

六、常態班：

1. 兒童毛筆書法班：

- 105D204 課程庶務處理。

- 將自 6 月 25 起開放新一期 105D736 開始報名。

2. 兒童硬筆書法班：

- 105D201 課程於 6 月 18 日結業。

- 新一期 105D210 於 6 月 25 日開班，並持續接受插班報名。

3. 科學師資培育碩士學分班：

- 105D304 課程於 6 月 25 日結業。

- 新一期 105D303 於 7 月 16 日開班。

4. 瑜珈班：

- 105D300 課程於 6 月 25 日結業。

- 新一期 105D312 於 7 月 9 日開班。

5. 青少年財商初階講師培訓(含考取青少年財商初階講師證照)課程：

- 105D305 課程於 6 月 25 日開班、7 月 2 日結業。

七、20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鋼琴音樂節：

1. 活動期間：8 月 22 日至 8 月 26 日。

2. 105D311 於 6 月 13 日開放報名。

3. 已申請 8 月宿舍床位 30 位，並將大型帆布掛於校門。

八、後臺報名系統招標：招標流程已奉核開始，後續公文流程持續進行中。

九、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

1. 6 月 13 日公告草案與申請辦法予各系。

2. 申請截止日：7 月 14 日。

十、人事徵聘：

1. 6 月 13 日公告徵聘，書面收件截止日 6 月 17 日。

2. 6 月 22 日面談，委員：進修推廣處處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教育中心主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轉知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該辦法於 106.2.1 施行。
106.2.1 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二、公告經本校 105 年 5 月 17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訂定)之多項法規：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案。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
 - (四)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 (五)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 (六)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 三、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23 及 24 之 1 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13 日施行,其中增列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入監服刑期間(貪污或瀆職判刑確定)、因案被通緝期間、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新臺幣 20,008 元,過渡期為 3 個月至 105 年 8 月 13 日施行)等,並增訂第 24 條之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經判刑確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標準。
- 四、為強化本校同仁電腦作業能力,提升行政效能,於 7 月 18 日、25 日及 8 月 9 日、16 日舉辦「105 年電腦研習訓練」,請轉知所屬同仁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 五、配合本校 105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需求調查結果,定於 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 點 50 分舉辦「鬆開壓力的拉環-創造舒心職場,從你我開始」教職員工研習,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 六、轉知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全
面改為線上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建教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 105 年 5 月 20 日~105 年 6 月 24 日入帳之計畫：

(一) 建教合作部分（明細如詳表 1）：

1. 國科會入帳計畫：14 個計畫。
2.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8 個計畫。

(二) 補助收入部分：

1.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11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2. 第 2 季(4 月至 6 月)「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分配款 9,912 萬 6 千元，業於 5 月 31 日入帳。
3. 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狀況。（明細詳如表 3）

另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前入帳之計畫請詳各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或洽詢主計室。

二、105 年 5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4~5）

(一) 收支餘絀表。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三、104、105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5 月）比較表。（如附圖 6）

四、104、105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5 月）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年度5月20至6月24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國科會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5/20-6/24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4B120-2	戰後台灣公營當舖的變遷及其社會經濟意義1945-2013(2/2)	洪士峰	社發系		105.01.01-105.12.31	560,000	28,000	280,000	280,000
104B045	結合同儕求助機制之國小數學遊戲式行動學習模式建置與成效分析	楊凱翔	數資系		104.11.01-105.10.31	400,000	30,194	200,000	200,000
104B046	學習共同體結合作學習策略應用於師資培育數學課程教學之行動研究	林松江	數資系		104.11.01-105.10.31	400,000	28,000	200,000	200,000
104B040	以智慧生活程式設計科學營提升高中女生對科學學習之興趣與自信	顏榮泉	數資系		104.11.01-105.10.31	620,000	65,100	434,000	434,000
103B116-2	閱讀適性評量設計之混合模擬研究	張郁雯	教育學系		104.08.01-106.01.31	665,000	58,000	332,500	332,500
103B124-2	娛樂工程教育之創意設計教學與評量-娛樂工程教育之創意設計教學與評量(2/2)	林仁智	數位系暨玩遊所		104.12.01-105.11.30	2,162,000	234,700	1,729,600	1,729,600
105B232	赴美國短期研究6個月-優秀人才駕不得?苛責領導對離職意圖的影響(於106.7月出國)	魏郁禎	教經系		105.07.01-106.07.31	451,360	0	451,360	451,360
105B202	研究生王羽萱5/23-27赴大陸香港參加第20屆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補助	數資系	數資系		105.05.31	10,000	0	10,000	10,000
105B203	研究生潘懷諭5/23-27赴大陸香港參加第20屆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補助	數資系	數資系		105.05.31	10,000	0	10,000	10,000
105B204	研究生黃婉茹5/23-27赴大陸香港參加第20屆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補助	數資系	數資系		105.05.31	10,000	0	10,000	10,000
105B003	以正念認知療法調適憂鬱之神經心理機制研究	黃鳳英	教育學系		105.08.01-106.07.31	588,000	60,600	294,000	294,000
105B004	收養夫妻與家庭評估模式之建立與實踐	孫頌賢	心諮系		105.08.01-106.07.31	943,000	96,600	471,500	471,500
105B005	領導者與部屬上下關係認定之前因與後果	蔡松純	心諮系		105.08.01-106.07.31	831,000	84,900	415,500	415,500
105B211	105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共27名	綜企組	綜企組		105.07.01-106.02.28	1,296,000	0	1,296,000	1,296,000
合 計:	共14個計畫					8,946,360	686,094	6,134,460	6,134,460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年度5月20至6月24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5/20-6/24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4A102	中教司/104-105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行政委辦)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	教育部-委託	104.01.01-105.12.31	4,700,000	255,543	930,000	4,700,000
104A120	10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計畫-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_社發系(行政協助)	王大修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4.08.01-105.07.31	2,500,000	80,000	500,000	2,500,000
104A12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新學制探究計畫	吳毓瑩	教育學院	教育部-委託	104.12.15-105.12.14	1,370,245	38,377	548,098	959,172
105A104	105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台專案計畫	張新仁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05.02.01-106.01.31	2,979,822	90,237	1,379,822	1,379,822
105A107	國前署委託辦理/編撰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教學教材(行政協助)	王大修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5.05.01-105.12.31	3,700,000	150,000	3,700,000	3,700,000
105A10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教、藝教分組領綱擬定計畫-子計畫3「研訂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第二年計畫	鄒小蘭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5.01.01-105.12.31	1,040,000	67,542	1,040,000	1,040,000
105A10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條例研擬計畫	周志宏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5.05.01-105.07.31	218,970	12,000	218,970	218,970
105A11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優學生夏冬令營活動計畫-國北組北1區	鄒小蘭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5.01.01-105.09.30	578,870	42,584	578,870	578,870
合計:	共8個計畫					17,087,907	736,283	8,895,760	15,076,834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年度5月20至6月24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5/20-6/24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備註
105A220	特教小組/105年度補助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輔導計畫	特教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5.01.01-105.12.20	500,000	0	200,000	500,000	
105A227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源管理與環境安全位生計畫	環安組	環安組	教育部-委託	105.04.25-105.08.31	200,000	0	200,000	200,000	資本門20萬元
105A229	辦理兩岸研究生「華語文教學」論文發表會語教學工作坊暨學術交流訪問(部分補助)	語創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5.06.02-105.06.06	30,000	0	30,000	30,000	
105A230	105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部分補助)	周志宏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部-補助	105.05.01-105.12.31	150,000	0	150,000	150,000	
105A232	104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5.06.01-105.09.30	983,500	0	983,500	983,500	
105A235	「環境教育師資培育課程修正計畫」-智慧資源利用邁向永續環保(104學年度第1學期)	辛懷梓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5.08.01-106.01.31	47,404	0	47,404	47,404	
105C201-15	原住民委員會/補助社團辦理「105年寒假花蓮卓樂國小生活育樂營」經費。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其他政府機關	105.01.01-105.07.30	20,000	0	20,000	20,000	
105C207-1	財團法人台北市華視文化教育基金會/暑期赴金門柏村國小辦理「2016腦金急轉彎教育生活體驗營」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05.07.01-105.12.31	5,000	0	5,000	5,000	
105C207-2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日報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本校芝山教育文化服務團等8社團2016年「學生服務團體支持計畫」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05.07.01-105.12.31	100,000	0	100,000	100,000	
105C207-4	財團法人大地之子教育基金會/補助宜蘭大同國小等10組服務隊辦理105年暑假活動經費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05.07.01-105.12.31	30,000	0	30,000	30,000	
105C208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補助「104學年度大專院棒球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05.06.01-105.12.31	60,000	0	60,000	60,000	
合計:	共11個計畫					2,125,904	0	1,825,904	2,125,904	

表3

105年度部門預算執行情形表 105.1.1-105.6.24止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48.76%	73.01%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85.11%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84.65%	36.33%	T014	教育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10.61%	0.00%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13.62%	60.23%	3100	教育學系	35.09%	0.00%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56.64%	11.50%	5800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1000	秘書室(含校友中心)	44.44%	43.97%	3300	社發系	31.85%	96.28%
1010	副校長室	35.47%		3700	特教系	68.02%	86.91%
1110	教務長室	36.89%		7200	特殊教育中心		
1120	註冊組	25.26%	99.90%	3900	幼家教系	17.32%	55.85%
1190	課務組	8.06%	8.53%	4000	心諮系	18.15%	98.46%
1140	出版組	32.83%		44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44.11%	80.15%
1110	國際學位學程	12.12%		5900	文教法律研究所		20.81%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42.83%		52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67.04%	20.81%
1210	學務長室	14.60%		5400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1220	生輔組	66.48%	0.00%	T010	人文學院(院長室)	61.36%	100.00%
1230	課指組	62.65%	100.00%	T015	人文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48.67%	19.40%
1240	衛保組	53.42%	98.44%	3200	語創系	40.36%	100.00%
1250	心輔組	42.70%	0.00%	3600	音樂系	61.74%	33.95%
2000	軍訓室	32.82%	91.84%	3800	藝設系	23.42%	25.79%
1900	體育室	55.96%	95.72%	7600	視覺藝術教育中心-南海藝廊		
1301	總務長室	5.34%	81.32%	4200	兒英系	38.47%	89.34%
1310	事務組	56.13%		450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58.64%	97.06%
1320	文書組	7.98%	99.99%	5500	台灣文學研究所	72.95%	88.79%
1330	營繕組	50.84%	31.85%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42.18%	
1340	出納組	66.15%	92.50%	T016	理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2.91%	0.00%
1350	保管組	52.99%		3400	數資系	38.00%	98.62%
1360	環安組	1.73%		3500	自然系	25.61%	89.27%
1500	主計室	34.36%	48.78%	4100	體育學系	64.85%	99.63%
1600	人事室	58.86%	0.00%	4600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暨玩遊所	39.01%	95.10%
1700	圖書館	88.19%	51.69%	5700	資科系	80.89%	0.00%
7400	計網中心	35.49%	98.76%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19.61%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9.97%	100.00%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21.67%	
7950	師資培育中心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1410	師培中心-實習輔導	61.13%	100.00%	T018	研發處處長室	0.00%	
1420	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	12.80%		1150	國際事務組	16.81%	97.42%
T019	北師美術館	95.29%		1160	推動科技	38.43%	
				1180	綜合企劃組	17.14%	
				7960	產學育成中心	46.78%	49.10%
					全校	45.55%	51.27%

表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5年05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999,483,000	154,164,096.00	141,106,000	13,058,096.00	9.25	473,753,406.00	457,757,000	15,996,406.00	3.49
教學收入	417,355,000	45,916,898.00	34,778,000	11,138,898.00	32.03	194,347,515.00	173,890,000	20,457,515.00	11.76
學雜費收入	278,480,000	27,749,684.00	23,206,000	4,543,684.00	19.58	124,358,453.00	116,030,000	8,328,453.00	7.18
學雜費減免(-)	-11,794,000	0.00	-983,000	983,000.00	-100.00	0.00	-4,915,000	4,915,000.00	-100.00
建教合作收入	123,109,000	15,312,305.00	10,259,000	5,053,305.00	49.26	62,078,879.00	51,295,000	10,783,879.00	21.02
推廣教育收入	27,560,000	2,854,909.00	2,296,000	558,909.00	24.34	7,910,183.00	11,480,000	-3,569,817.00	-31.1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6,364.00	0	6,364.00		79,117.00	0	79,117.00	
權利金收入	0	6,364.00	0	6,364.00		79,117.00	0	79,117.00	
其他業務收入	582,128,000	108,240,834.00	106,328,000	1,912,834.00	1.80	279,326,774.00	283,867,000	-4,540,226.00	-1.6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95,691,000	99,126,000.00	99,126,000	0.00		247,857,000.00	247,857,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80,373,000	8,481,662.00	6,697,000	1,784,662.00	26.65	28,846,413.00	33,485,000	-4,638,587.00	-13.85
雜項業務收入	6,064,000	633,172.00	505,000	128,172.00	25.38	2,623,361.00	2,525,000	98,361.00	3.9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37,790,000	84,430,939.00	78,229,000	6,201,939.00	7.93	439,623,639.00	438,178,000	1,445,639.00	0.33
教學成本	847,507,000	69,505,141.00	64,607,000	4,898,141.00	7.58	351,830,133.00	356,070,000	-4,239,867.00	-1.19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706,198,000	53,766,066.00	52,780,000	986,066.00	1.87	288,768,536.00	297,431,000	-8,662,464.00	-2.91
建教合作成本	119,209,000	14,639,873.00	9,948,000	4,691,873.00	47.16	57,437,085.00	49,564,000	7,873,085.00	15.88
推廣教育成本	22,100,000	1,099,202.00	1,879,000	-779,798.00	-41.50	5,624,512.00	9,075,000	-3,450,488.00	-38.02
其他業務成本	40,100,000	5,402,040.00	3,341,000	2,061,040.00	61.69	17,270,118.00	16,705,000	565,118.00	3.3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0,100,000	5,402,040.00	3,341,000	2,061,040.00	61.69	17,270,118.00	16,705,000	565,118.00	3.3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5,039,000	8,895,052.00	9,844,000	-948,948.00	-9.64	67,900,027.00	63,310,000	4,590,027.00	7.2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5,039,000	8,895,052.00	9,844,000	-948,948.00	-9.64	67,900,027.00	63,310,000	4,590,027.00	7.25
其他業務費用	5,144,000	628,706.00	437,000	191,706.00	43.87	2,623,361.00	2,093,000	530,361.00	25.34
雜項業務費用	5,144,000	628,706.00	437,000	191,706.00	43.87	2,623,361.00	2,093,000	530,361.00	25.34
業務積餘(短絀-)	-38,307,000	69,733,157.00	62,877,000	6,856,157.00	10.90	34,129,767.00	19,579,000	14,550,767.00	74.32
業務外收入	63,011,000	6,481,620.00	5,249,000	1,232,620.00	23.48	37,439,866.00	26,245,000	11,194,866.00	42.66
財務收入	15,551,000	1,016,491.00	1,295,000	-278,509.00	-21.51	4,988,562.00	6,475,000	-1,486,438.00	-22.96
利息收入	15,551,000	1,016,491.00	1,295,000	-278,509.00	-21.51	4,988,562.00	6,475,000	-1,486,438.00	-22.96
其他業務外收入	47,460,000	5,465,129.00	3,954,000	1,511,129.00	38.22	32,451,304.00	19,770,000	12,681,304.00	64.1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2,000,000	4,607,221.00	3,500,000	1,107,221.00	31.63	27,124,354.00	17,500,000	9,624,354.00	55.00
受贈收入	3,000,000	725,843.00	250,000	475,843.00	190.34	3,133,039.00	1,250,000	1,883,039.00	150.64
違規罰款收入	730,000	26,020.00	60,000	-33,980.00	-56.63	165,712.00	300,000	-134,288.00	-44.76
雜項收入	1,730,000	106,045.00	144,000	-37,955.00	-26.36	2,028,199.00	720,000	1,308,199.00	181.69
業務外費用	24,549,000	2,004,159.00	2,030,000	-25,841.00	-1.27	8,993,404.00	10,150,000	-1,156,596.00	-11.4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4,549,000	2,004,159.00	2,030,000	-25,841.00	-1.27	8,993,404.00	10,150,000	-1,156,596.00	-11.40
雜項費用	38,462,000	4,477,461.00	3,219,000	1,258,461.00	39.09	28,446,462.00	16,095,000	12,351,462.00	76.74
業務外積餘(短絀-)	155,000	74,210,618.00	66,096,000	8,114,618.00	12.28	62,576,229.00	35,674,000	26,902,229.00	75.41
本期積餘(短絀-)									

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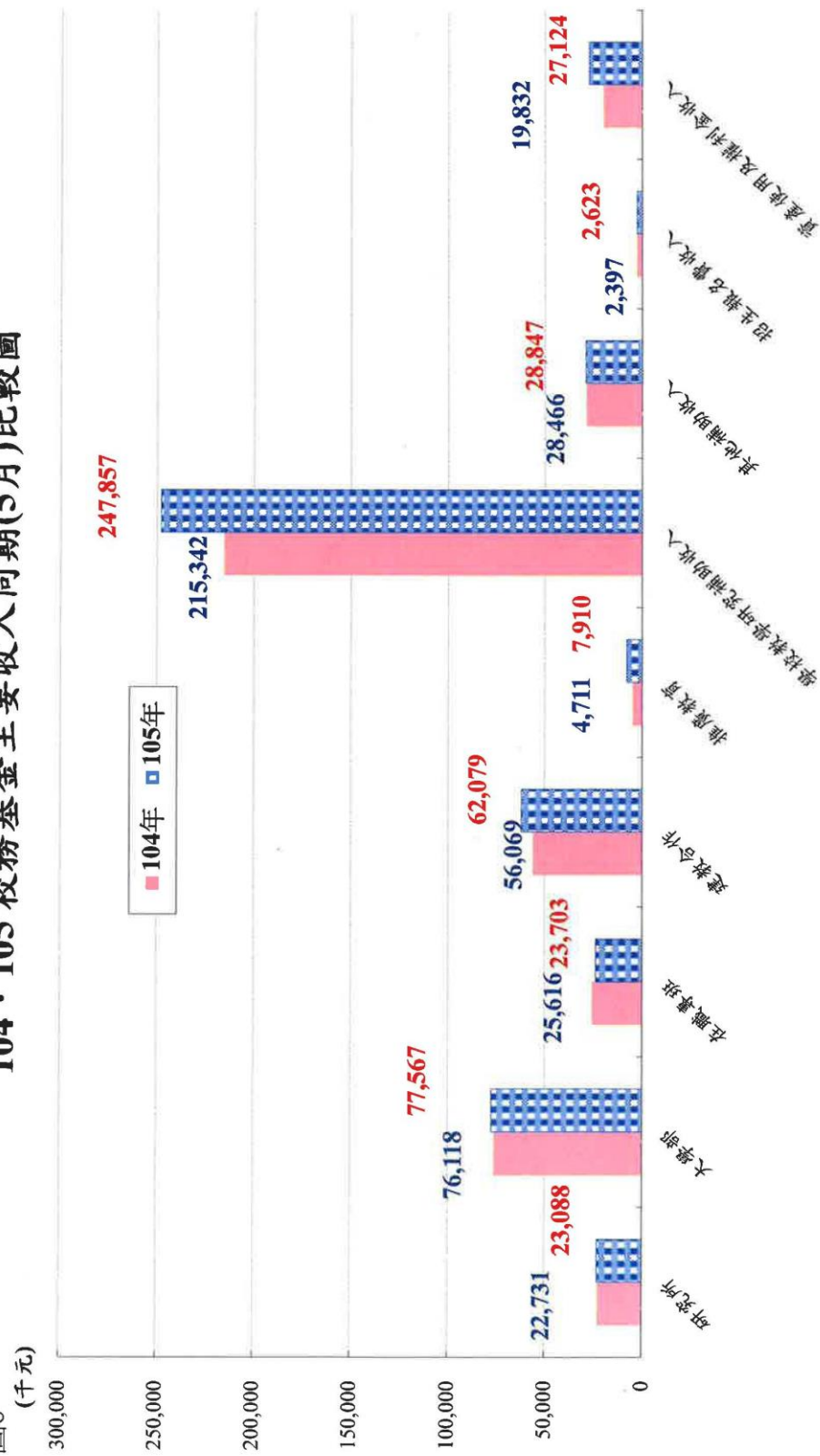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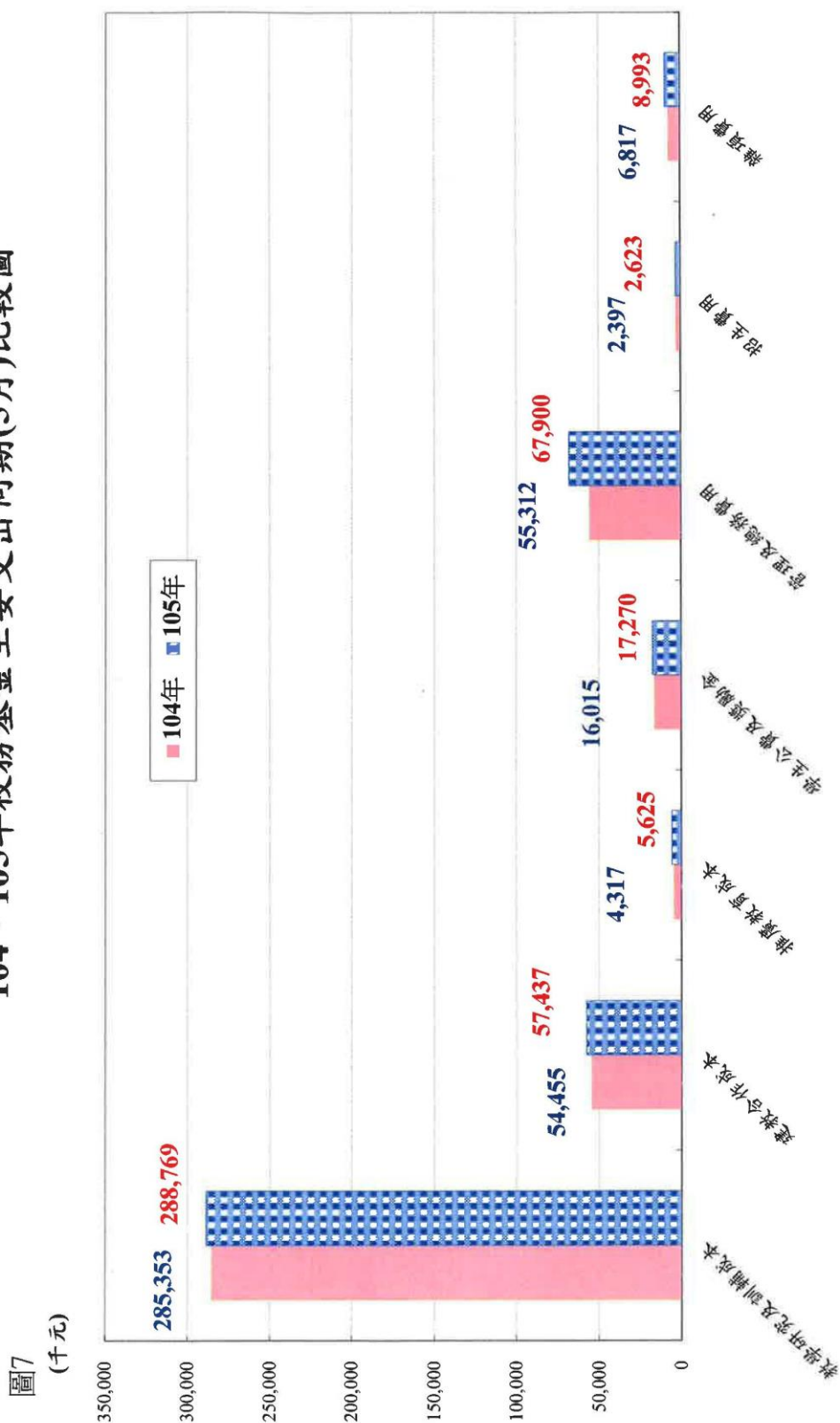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5年05月份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5,878,000	0	0	55,878,000	13,088,000	8,368,732	0	8,368,732	63.94	-4,719,268	-36.06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45,864	0	45,864		45,864		數位影像教材花園建置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45,864	0	45,864		45,864			
機械及設備	0	29,947,000	0	0	29,947,000	7,014,000	3,665,588	0	3,665,588	52.26	-3,348,412	-47.74	1.「電腦主機一批」，規劃中 2.「餐廳瓦斯緊急遮斷設備」核銷中 3.電腦相關設備驗收付款中 4.資訊講桌設備核銷中 5.生物顯微鏡預約中 6.計網中心伺服器設備規劃中	
機械及設備	0	29,947,000	0	0	29,947,000	7,014,000	3,665,588	0	3,665,588	52.26	-3,348,412	-47.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956,000	0	0	2,956,000	692,000	526,700	0	526,700	76.11	-165,300	-23.89	1. 信箱麥克風組規劃中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956,000	0	0	2,956,000	692,000	526,700	0	526,700	76.11	-165,300	-23.89		
什項設備	0	22,975,000	0	0	22,975,000	5,382,000	4,130,580	0	4,130,580	76.75	-1,251,420	-23.25	1.系所冷氣機購置中 2.附屬擺布幕核銷中 3.音樂系打擊樂器預約中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2,975,000	0	0	22,975,000	5,382,000	4,130,580	0	4,130,580	76.75	-1,251,420	-23.25		
總計	0	55,878,000	0	0	55,878,000	13,088,000	8,368,732	0	8,368,732	63.94	-4,719,268	-36.06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竣。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45,864	0	45,864		45,864			
機械及設備	0	29,947,000	0	0	29,947,000	7,014,000	3,665,588	0	3,665,588	52.26	-3,348,412	-47.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956,000	0	0	2,956,000	692,000	526,700	0	526,700	76.11	-165,300	-23.89		
什項設備	0	22,975,000	0	0	22,975,000	5,382,000	4,130,580	0	4,130,580	76.75	-1,251,420	-23.25		
總計	0	55,878,000	0	0	55,878,000	13,088,000	8,368,732	0	8,368,732	63.94	-4,719,268	-36.06		

圖6 104・105 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5月)比較圖



104・105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5月)比較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工作報告

課務組

- 一、因應教育部辦理之國小師資類科「師資生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並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21938 號函會議紀錄決議，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達精熟標準者，得申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目前已完成校內程序審議修正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擬函報教育部審議。
- 二、本校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乙案，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報教育部審議，教育部並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函覆本校修正意見，已請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針對審查意見修正後函報教育部審議。
- 三、105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已於 5 月 10 日公告周知，後續擬依簡章時程辦理相關甄選事宜。
- 四、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業已於 105.05.26 報教育部審議通過。
- 五、彙整並撰寫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 105 學年度計畫申請書及審查表。
- 六、受理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及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學生辦理學分抵及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
- 七、受理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及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學生辦理學分證明。
- 八、廣續辦理核撥第八屆至第十屆卓獎生 6 月份獎學金事宜。
- 九、辦理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執行狀況、定期工作會議暨期末成果報告彙辦事宜。

實習組

- 一、集中教學實習成果展業於 6 月 15 日公告獲獎名單，獲獎學系分別為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音樂學系、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獲獎學系獎金 5,000 元。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委員會於 6 月 8 日召開。
-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280 位同學申請實習，感謝相關學系協助安排實習指導教授，業於 6 月 6 日公告指導教授名單。
- 四、刻正彙整並撰寫 104 學年度精緻特色發展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
- 五、寄出 105 年 2 月新制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給各實習學校。

- 六、辦理加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申請案。
- 七、廣續辦理偏鄉中小學實驗試點學校典範計畫—104 學年度計畫結案及 105 學年度計畫報部。
- 八、104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專書：《FUN 心玩桌遊 玩出學習力》，校稿編印中，預計 7 月底出版。

輔導組(含永齡)

- 一、預計 107、108 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甄選已辦竣，感謝相關學系積極辦理。師培中心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公費生輔導說明會，針對公費生之權利、義務及校內檢核機制進行說明。
- 二、104-2 學期已協助 21 個政府單位、民間企業轉知暑期實習訊息，提供約 376 個暑期實習職缺，共 3 名學生透過本中心申請 105 年暑期實習(非學分課程)，申請結果如下：

實習單位	學生姓名	所屬系所	媒合結果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詹○璇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錄取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洪○瑄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涂○妤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

- 三、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6 月 8 日來訪，提供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方案，該中心職場體驗實習平台之廠商均已通過審核，並提供有勞保、薪資之實習職缺，本校刻正辦理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簽訂後各系所產業實習課程將可透過此平台尋找合作機構；同時並補助「未結合實習學分」實習生關懷輔導人津貼每人每年上限 3,000 元，詳情請見附檔 1-臺北市青年職場體驗實習手冊。
- 四、業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4 學年度第二階段「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活動型結案事宜。(計畫名稱：聯合實習招募計畫-在桌遊圈找個好差事，計畫主持人：文創系林展立老師)
- 五、辦理「參加 5/2~5/6 就業輔導系列活動之收穫」心得感想徵件活動，共 18 人投稿，得獎名單已刊登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頁及粉絲專頁。
- 六、本年度就業博覽會業當日有 697 人次到攤位遞送履歷，其中有 14 人錄取、138 人列入考慮或再約面談名單，510 人列入其他(未說明)、35 人未獲錄取。
- 七、本年度就業博覽會回收參加學生有效問卷共 313 份：80.2%參加者對於整體活動感到滿意，參加學生有 48%為教育學院、22%為人文藝術學院、19%為理學院；各年級參加比例：大三佔 33%為最多、接續為大二佔 18%、大四

佔 17%、大一佔 15%、碩士班佔 5%。

八、為了解學生對於明(106)年就博會的參加意願，業已於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間進行「106 年度就業博覽會參加意願」調查，共回收 705 份，有 59.6%的學生表示今(105)年沒有參加就博會，未參加原因主要為「**要上課或實習，時間無法配合**」(佔 55.5%)。考量大三學生為 106 年應屆畢業生，本調查中有 30.8%(217 份)為大三學生，節錄大三學生調查結果如下：

1. 97.2%的大三學生表示明年有意願參加就博會；
2. 45.2%的大三學生認為明年最佳辦理日期(複選題)為**106 年 5 月 5 日(五)**，其次為 106 年 5 月 6 日(六)，佔 43.3%，第三為 106 年 5 月 7 日(日)及 106 年 5 月 12 日(五)，均佔 32.3%；
3. 47.0%的大三學生認為最適合辦理就博會的場地為**大禮堂及篤行樓 1 樓**；
4. 47.5%的大三學生最希望邀請來的產業(複選題)為「**教育服務業**」，其次為「**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佔 19.8%，第三為「**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佔 18.9%。

九、為提升「106 年度參加就業博覽會就業意願調查」之學生填答率，提供填答者抽獎 100 元 7-11 商品卡(共 300 份)，抽獎活動業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透過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完成。

十、105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統計至 6 月 18 日止，學校端共發放 277 份問卷，有效回收 97 份；企業端共發放 88 份，有效回收 11 份，整體回收率 29.59%，將於六月下旬及七月進行電話催收。

十一、105 年度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調查，將於 7 月至 9 月開始調查，調查對象為 101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學生、103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學生，其中不包含境外學生（例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調查方式為電訪調查及線上填答，待教育部問卷系統功能開放後，惠請各系所協助宣傳，鼓勵畢業校友填答。

十二、【永齡希望小學】弱勢學童課後輔導計畫

(一)課輔學童相關工作內容：

- 1.課輔學童六月英數檢測週為 6/13 至 6/15。

2.學童人數如下表:

學校	舊生	新生	插班生	結案生	學校	舊生	新生	插班生	結案生
平等國小	4	0	0	0	木柵國小	21	0	0	0
劍潭國小	5	0	0	0	辛亥國小	7	0	0	0
河堤國小	10	0	0	0	興隆國小	7	0	0	0
文昌國小	3	0	0	0	志清國小	6	0	0	0
百齡國小	8	0	0	0	關渡國小	7	0	0	0
哈利路亞 社區關懷協會	9	0	0	0	立農國小	11	0	0	0
古亭國小	4	0	0	0	明德國小	25	0	0	0
銘傳國小	6	0	0	0	總計	133	0	0	0

3.課輔結業學校:

(1)6/17:百齡國小、平等國小、劍潭國小、文昌國小、哈利路亞社區關懷協會、古亭國小、銘傳國小、興隆國小、立農國小、明德國小。

(2)6/20:木柵國小。

(3)6/22 辛亥國小。

(二)課輔老師與卓獎生服務相關工作內容:本月 14 日面試 105-1 學期課輔老師，並於 6/27 在至善樓國際會議廳選填志願學校並簽立契約。

(三)社工團隊相關工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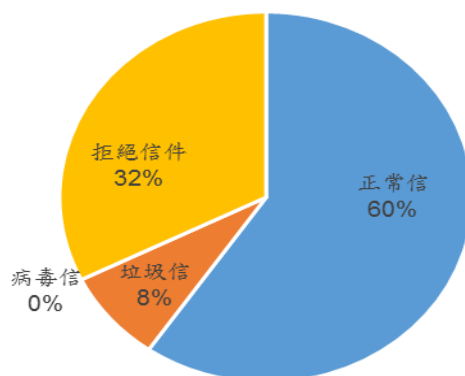
- 1.已於本月 4 號於華山參與臺灣童心創意行動協會(DFC)的活動。
- 2.本月 6 日鴻海教育基金會已送達 110 平板電腦供未來教學使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設備暨網路組：

一、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統計資料：

105年5月份電子郵件統計資料



本月無效信件數量

284,354

封

垃圾信

56,520

拒絕信

227,834

與上月無效信件比較

1.3% ↓Down

本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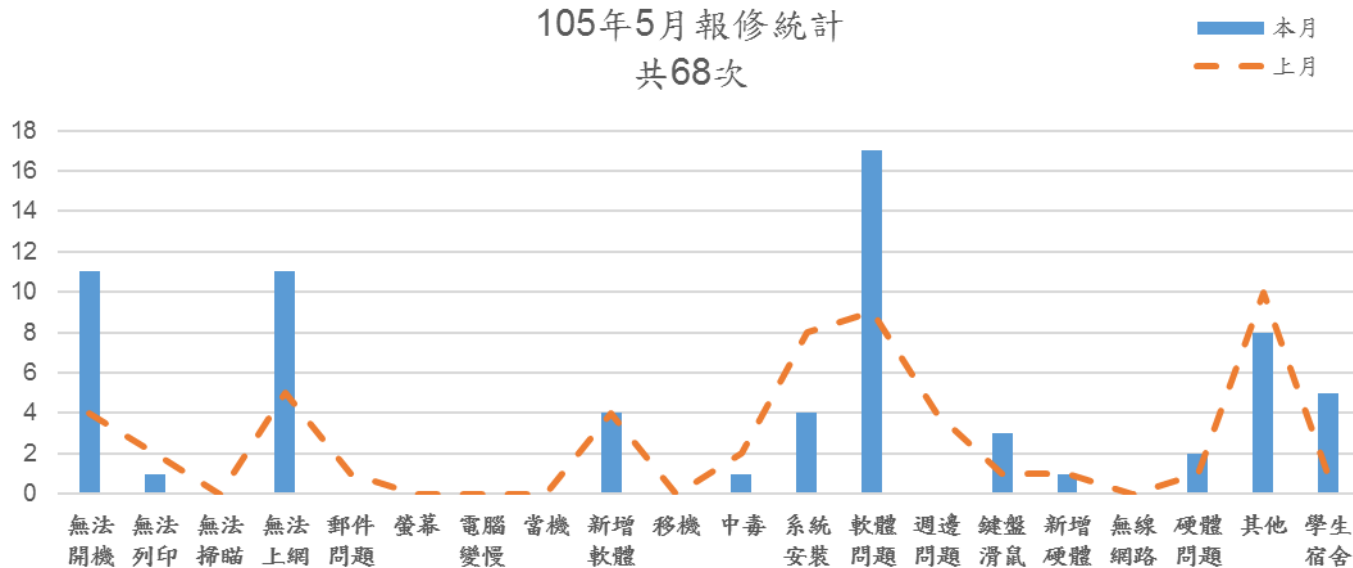
284,354

上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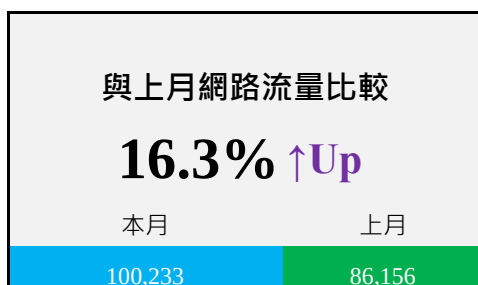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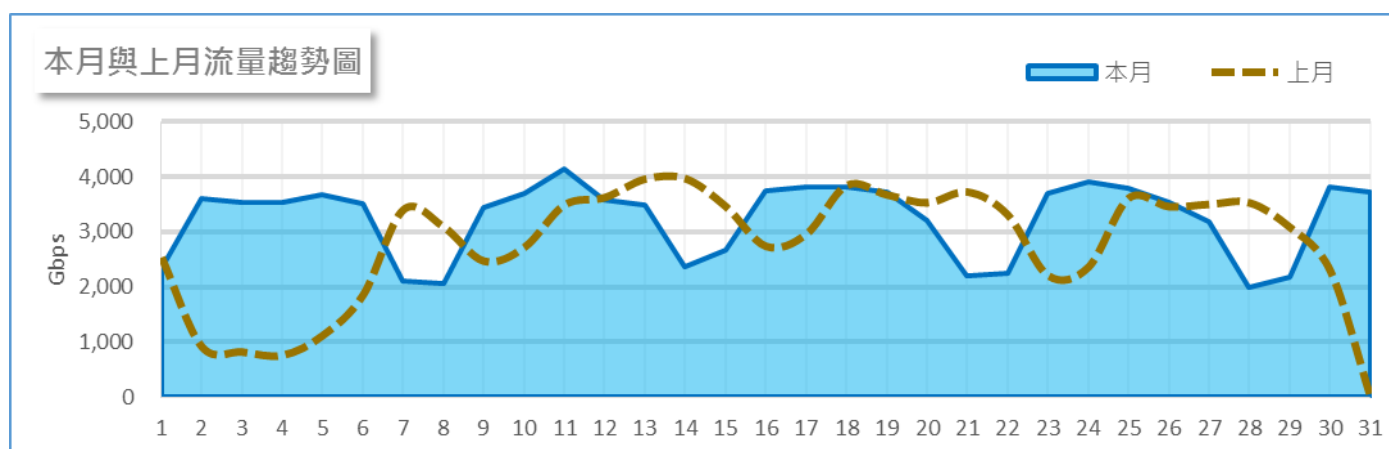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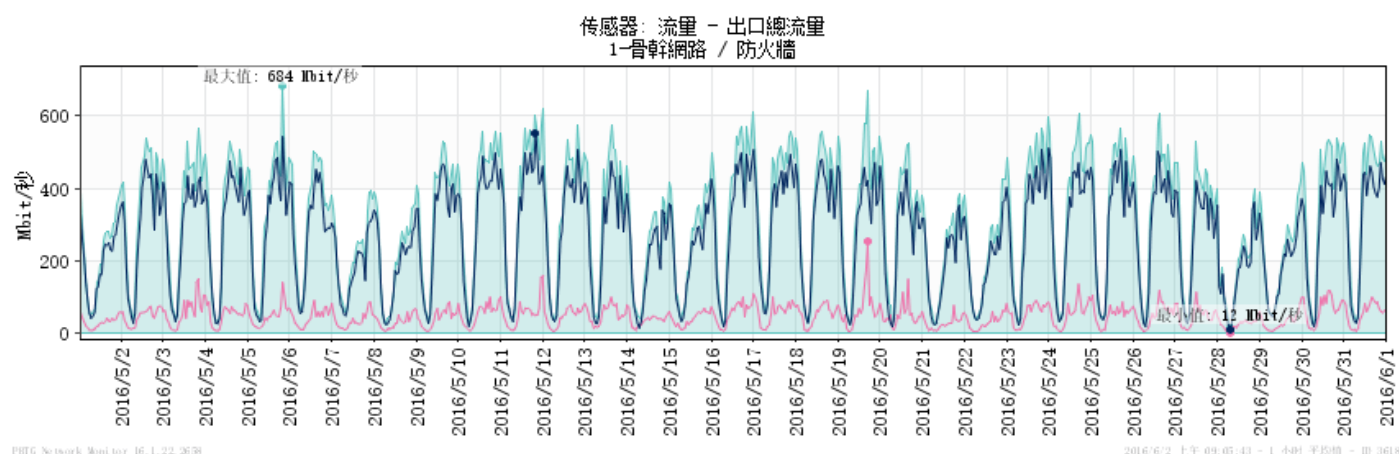
288,099

二、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105年5月報修統計
共68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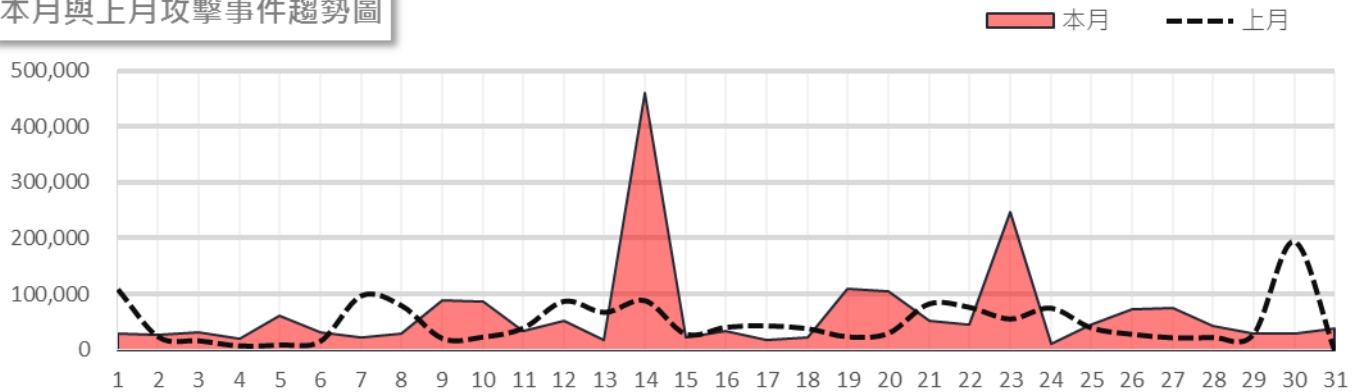
三、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1	05.06		使用者信箱被盜濫發垃圾信	0	其他	無

本月與上月攻擊事件趨勢圖



本月攻擊事件總數

1,979,969

次

嚴重事件

高度事件

1,081,423

898,546

本月攻擊類別分析

排名	攻擊類別分析	次數	比率
1	Others	1,005,334	51%
2	DoS	779,483	39%
3	BufferOverflow	118,219	6%
4	WebAttack	56,894	3%
5	AccessControl	15,344	1%
6	BackdoorTrojan	4,660	0%
7	VirusWorm	35	0%

與上月攻擊事件比較

30.8% ↑Up

本月

上月

1,979,969

1,513,310

上月攻擊類別分析

排名	攻擊類別分析	次數	比率
1	DoS	1,004,180	66%
2	Others	372,353	25%
3	WebAttack	64,415	4%
4	BufferOverflow	62,393	4%
5	AccessControl	6,097	0%
6	BackdoorTrojan	3,826	0%
7	VirusWorm	44	0%
8	Scan	2	0%

國家攻擊排名 TOP5

排名	本月新增	國家	本月累計次數	上月累計次數
----	------	----	--------	--------

1		美國	278,584	264,710
2		中國	169,332	112,464
3	V	日本	160,181	0
4		澳大利亞	105,931	147,364
5		台灣	94,000	99,483

網域攻擊排名 TOP5

排名	本月新增	Domain 網域	本月累計次數	上月累計次數
1		dialup.seed.net.tw	52,623	50,184
2	V	1e100.net	49,846	0
3	V	w217-128.abo.wanadoo.fr	19,175	0
4		HINET-IP.hinet.net	15,984	146,343
5	V	facebook.com	10,584	0

五、教職員電子郵件申請、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資料、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管理統計

教職員電子郵件帳號				
編號	單位	申請人	管理動作	備註
1	師培中心	洪士峰	新增	教學實務與創新期刊編輯小組
2	課傳所	曾郁萍	新增	
3	音樂系	白佩立	新增	
4	秘書室	王玟婷	新增	
5	華語文中心	盧柏雯	新增	
6	華語文中心	蔡睿倫	新增	
7	進修處	莊懿欣	離職刪除	
8	音樂系	陳詠紅	離職刪除	
9	文產系	趙子琳	離職刪除	
10	學務處資源教室	高明聖	離職刪除	
11	教經系	徐漢松	離職刪除	
12	課傳所	洪詠茹	離職刪除	
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申請				
1	資科系	葉承濤	新增	電競比賽用
2	生輔組	高震宇	新增	
3	課傳所	曾郁萍	新增	
4	自然系	盧玉玲	新增	
5	計網中心	王彥欽	新增	
6	副校長室	李雅琪	新增	
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				

1	音樂系	陳俐亨	新增	
2	語創系	吳亭慧	新增	
3	推廣教育中心	莊佳蓁	新增	鞍山師範學院活動

六、其他重要工作記錄

1. 協助學生宿舍新建監視系統網路環境設定。
2. 協助華語文中心於行政大樓地下室 A03 室隔間施工，進行教師講桌及投影機網點佈建及無線網路基地台新增。
3. 協助主計室更新校首頁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更新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情形與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一覽表。
4. 補強體育館 2 樓無線網路訊號，於體育館 203、205 室新增無線網路基地台。
5. 因 5/28 凌晨停電造成至善樓、體育館、創意館、第一宿舍等多處交換器故障，本中心以備品替換故障設備，以維持網路暢通。
6. 配合保管組年度財物盤點計畫，擔任中心連絡窗口，完成中心所屬財物盤點及紀錄。
7. 彙整學校財務報告規劃書之風險評估項目、105 學年度新生手冊之中心資源介紹。

系統組：

- 一、本中心執行教卓計畫中子計畫《4》學習無所不在~整合式學習網與課業輔導 APP，5 月份派員駐點進行教卓計畫成果展的展示，展示本計畫的執行成果同時並一併推廣下半年度即將推出的行動學習 APP，此外已開始著手申請 Google 與 Apple 之 APP 上架專用帳號。
- 二、本中心為推廣新教學平台，已發全校信進行公告及說明，已在本月舉辦一場新教學平台教育訓練，未來將持續推廣新平台，以達本校教學平台順利銜接之目標。
- 三、協助註冊組公告境外學生入學專區僑生(含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招生放榜資訊。
- 四、修正報名系統系統漏洞，並新增彈性欄位選項供使用者紀錄報名者資訊。
- 五、本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教學平台系統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05 年 6 月 1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 課程數	使用系統 課程比例	教材 總數	討論文章 總數	作業測驗 總數	已使用空間 (KB)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69	40	57.97%	508	316	4	153820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30	22	73.33%	179	283	35	1307420
教育學系	57	40	70.18%	393	591	34	1489196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4	30	68.18%	82	604	85	2709916
特殊教育學系	41	34	82.93%	465	753	51	3362676
心理與諮商學系	38	35	92.11%	219	951	116	136380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51	33	64.71%	330	349	31	2487504

語文與創作學系	70	52	74.29%	264	461	86	1687548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3	28	65.12%	243	210	57	3927964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3	22	21.36%	125	191	11	782720
音樂學系(非術科課程)	67	12	17.91%	9	144	0	97756
音樂學系(術科課程)	160	0	0.00%	0	0	0	232
臺灣文化研究所	15	9	60.00%	118	174	7	146516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65	21	32.31%	105	46	4	79793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47	27	57.45%	137	238	55	2385364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8	23	39.66%	91	36	1	2485792
體育學系	71	18	25.35%	83	95	14	238108
資訊科學系	37	18	48.65%	2915	2	32	4197504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4	18	40.91%	97	42	13	3026576
通識課程	134	77	57.46%	675	490	90	5095020
通識課程(服務學習)	27	2	7.41%	11	1	5	29584
通識課程(體育)	58	4	6.90%	2	2	2	4464
師培中心	100	75	75.00%	700	807	134	3181444

- 六、配合本校校務研究中心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需求事宜，本中心已協助提供相關的校務資料撈取，包含教務學務師培系統與新教學平台相關資訊等，並將轉出之電子檔案加密後交付承辦單位，以利進行後續資料處理與分析。
- 七、因應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維護乙案目前維護進度與現況需求，進行 105 年教務學務師培系統諮詢與協調會議，於會後取得各單位三年新增項執行進度與報表需求進行彙整，後續將調整需求項目並進行契約變更程序，以期能提升系統服務品質與業務使用的便利。
- 八、本中心已完成 DataCore(公文系統之儲存備援軟體)升級作業，並於 6/1 完成驗收，以確保公文系統資料完整性與穩定度。
- 九、本中心協助各項校務相關系統進行初期功能訪談，近期諮詢系統包含學務處心輔組之線上預約諮商需求、推廣教育中心之推廣教育課程報名系統與師培中心之職涯問卷系統等，期能提供需求單位可參考的系統規劃並順利完善系統功能與需求。
- 十、校首頁系統定期維護事項：
 - 配合人員新進、離職、單位異動等增修系統使用者帳號。
 - 配合政令宣導於最新消息、宣導專區中增加相關訊息及連結。
 - 巡視校園新聞專區內容，提供系統使用者相關問題諮詢。
- 十一、為保障線上資料之完整性，計網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以預防資料遺失並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應用系統巡檢表」與例行性伺服器維護檢測作業，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 十二、因應本中心網站改版規劃，目前已進行網站建置架站、版面設計、網站呈現等確認，後續將導入網頁資料並於確認網站資訊安全後進行整體改版。
- 十三、協助生輔組之宿舍管理系統驗收作業，並協助軍訓室之兵役系統測試期間訪談與協調討論事宜。
- 十四、本中心協助事務組之事務保費管理系統已至第二期租賃期，並完成第二期核銷作業。
- 十五、配合營繕組提供之相關資料，本中心定期更新校首頁之用電資訊。
- 十六、其他工作項目：
 - 1. 因 105 年 ISO27001 資安驗證準備作業，本組整理資訊資產清冊並填寫風險評鑑報告單。
 - 2. 因應教務處託管網站儲存硬碟空間不足導致網頁無法使用情形，本組協助掛載虛擬磁碟加大儲存空間以避免網站無法運行，目前網站已順利運作。
 - 3. 因應 105 學年度將至，本組協助註冊組與進修中心更新學雜費專區之學雜費減免相關資訊。
 - 4. 配合本中心 105 年度諮詢委員會議，本組填寫相關的工作報告。

教育訓練組：

-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 二、規劃 F305 電腦教室暑假汰換事宜，研擬資訊設備、電源網路、桌椅家具等規格事宜。
- 三、華測會、台中教育大學、印刷研究中心於 5 月租借本中心電腦教室作為考場與上課場地，本組派人協助租借單位建立電腦考試環境，建置、使用過程順利圓滿完成，租借單位亦對本校電腦教室感到非常滿意。
-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中電腦教室排課作業，已於 5 月 19 日完成公告課表，將於暑假製作電腦教室上課環境。
- 五、配合保管組執行資產盤點作業，本組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資產清冊清點作業。
- 六、招募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網中心服務志工，已完成面試作業，將於 6 月初公布錄取名單。
- 七、配合進修推廣中心暑期夏令營招生課程需求，借用 F503、F506 電腦教室供長期上課使用。
- 八、為提升全校教職員資通安全觀念，本中心預定 7 月及 8 月，各辦理 1 場(智慧型手機使用安全、社交工程(擄勒病毒介紹與防範))教育訓練。
- 九、為配合本校推動「開放性檔案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本中心已辦理 2 場 ODF 轉檔教育訓練，下半年將辦理 ODF 自由文書軟體(LibreOffice)完整各項功能操作教育訓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

秘書室

- 一、6月6日及6月20日召開行政主管協調會議
- 二、6月13日召開主管會報，6月29日召開行政會議。
- 三、6月14日召開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 四、6月16、17日辦理105學年度全校性會議委員（代表）選舉。
- 五、6月22日召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六、6月28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4學年度第1050000530號調查小組會議。
- 七、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制度鬆綁建議事項」調查。
- 八、辦理「建置全方位行動學習實驗室兼會議室」採購案。

校友中心

- 一、5月24～27日協助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
- 二、5月23日、6月1日協助東京國際大學、日本鹿兒島大學附小參訪團導覽校史館。
- 三、6月3日協助66級甲班返校辦理同學會。
- 四、6月19日何主任前往新竹縣出席新竹縣校友會會員大會。
- 五、6月22日協助辦理校友合唱團2016成果發表會。
- 六、協助籌備75級畢業30週年同學會。
- 七、協助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供校友證申請，截至6月24日止，校友證製發已達4021張。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北師美術館工作報告

一、展務活動辦理

1. 執行 5 月份第 14 屆台新藝術獎大展之策展、佈展相關作業。

第十四屆台新藝術獎大展

The 14th Taishin Arts Award Exhibition

2016/5/19-2016/07/17

認識臺灣當代藝術最新輪廓的重要平台，臺灣多元文化的淬煉折射，跨越界域，年度最佳作品的聚合——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17 日於北師美術館盛大展出「第 14 屆台新藝術獎大展」，是您絕不能錯過的藝術盛事！

第 14 屆台新藝術獎五件得獎作品，包括李明維《李明維與他的關係：參與的藝術》、身體氣象館《長夜漫漫路迢迢》、杵音文化藝術團《牆上。痕 Mailulay》、許哲瑜《麥克風試音—許哲瑜個展》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光劇團新編京劇《十八羅漢圖》，展覽由北師美術館與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共同策劃，創造不同的觀展經驗，提供觀眾各種跨域對話的可能！

展期間，舉辦多場講座、專場導覽、工作坊及演出，還能與藝術家面對面、欣賞藝術家選片及映後討論，分享創作歷程，帶領觀眾走進藝術的想像空間，深度了解藝術家作品的豐富內涵，開啟藝術的多元想像與詮釋，歡迎共同參與！

2. 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合作並規劃擴大推廣 One Piece Museum 計畫之相關事宜。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合作規劃之展覽擬定於 2016.07.30-2017.01.02 執行，地點為板橋新板藝廊。

二、本期教育部委辦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

1. 辦理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種子教師共學社群教師教學研討工作坊。
2. 辦理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種子教師共學社群增能培訓工作坊。
3. 輔導種子學校與種子教師執行第五期實驗課程。
4. 籌備 104 學年度實驗課程總成果展。
5. 送核設計美感教育實驗計畫—北區基地大學計畫。

三、未來工作

1. 輔導美感教育第五期種子教師實驗課程計畫。
2. 協助美感教育第五期實驗課程計畫結案。

3. 辦理美感教育六月份共學社群種子教師培訓與教師教學研討工作坊。
4. 出席美感教育第二次工作會報。
5. 美感教育 104 學年度成果展事宜。
6. 辦理基地計畫第一期計畫展延，與後續核結事宜。
7. 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合作並規劃擴大推廣 One Piece Museum 計畫之相關事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附屬實驗小學工作報告

- 一、6 月 20 日(一)下午為本校第 71 屆畢業典禮，感謝校長親臨會場為畢業生勉勵，以及師長們的祝賀，讓典禮倍增光彩。本屆畢業典禮活動由各處室分工、通力合作，並由兩位五年級小朋友負責司儀工作，整個典禮活動順暢，時間掌握得宜，內容溫馨感人，讓參與的畢業生及家長們留下美好回憶。
- 二、本校四位藝文專長的級任教師於 6 月 6 日(一)~17 日(五)在校史室辦理班際藝術創作聯展，四位教師指導六丁、四丙、四戊、三乙小朋友進行藝術創作，內容豐富且深具專業水準，獲得許多家長與來賓的讚賞。
- 三、六月份天氣酷熱，且為了符應本校博愛市市長的政見，學務處規劃夏季兒童朝會，於至善樓舉行，由 1-3 年級和 4-6 年級小朋友輪流出席，其宣導內容與頒獎形式皆與在戶外操場有所不同。此種改變，讓生活教育宣導效果更加，也讓參與師生免受炙熱之苦。
- 四、本校配合臺師大公領系顏妙桂副教授所發起的「傳愛到緬甸募書活動」，在期末由圖設組規劃為緬甸北部的華校募書；期為當地師生募集多元化的書籍，以提升當地閱讀風氣，傳承中華文化。
- 五、學校為配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午餐素食供應方式，將採用定點集中桶餐或由廠商提供個人環保便當(吃完便當由廠商回收清洗)，師生需自備環保餐具。
- 六、有關 105 學年學生課後照顧班及課後社團，已透過網路報名進行中。
- 七、目前正在施作的北面圍牆牆面整修工程，進行尚稱順利，已完成預計進度 3/4，若無颱風等天候因素影響，預計 8 月 1 日可完工。
- 八、校內綜合球場與幼兒園設施改善工程，預計暑假施作，目前總務處積極準備各項招標作業；期盼能順利開標與完工。
- 九、本校透過補救教學方案積極扶助學習弱勢學生，利用晨光、午休或課後照顧班的時間進行學習輔導，開發學生潛能，104 學年度下學期共有學生 115 人次接受服務。感謝北教大許多大學生省下時間參與志工服務。
- 十、輔導室積極結合校內外輔導資源，辦理多元輔導活動，如：EQ 課程、班級團體輔導、轉學生輔導、低年級體能活動、家長志工認輔服務、專輔老師成長小團體輔導、專兼輔老師及學諮中心心理師學生個別諮商服務、專業諮商心理師親師諮詢駐校服務，全面關注輔導工作，建構溫馨友善校園環境。尤其感謝教育學院吳毓瑩院長在忙碌公務中，仍固定安排周一下午駐校進行專業諮詢服務。
- 十一、105 學年度國北教大特教系教授鄒小蘭教授，將延續 104 學年度教學實習課程，帶 6 名學生入特教班實習，感謝張教授願意連續兩年給予附小特教班協助與指導。
- 十二、感謝自然系何慧瑩教授及社發系王淑芬教授於本學期至本校進行臨床

教學；以及孫志麟主任指導本校專業社群的進行!

- 十三、為了幫助小一家長能運用暑假期間協助新生進行學習的準備，輔導室邀請資深教師張琇惠老師於 6/24(五)晚上為新生家長演講「大手牽小手 我們一起 GO!GO!GO!」。參與家長踴躍，許多都是第一個小寶貝入學，對於孩子未來的學習確實有些擔心；他們特別感謝琇惠老師詳細說明幼兒園與小一在各方面之差異，以及提供暑假期間家長可指導寶貝的重點，更謝謝學校貼心提早辦理此項親職活動，讓他們有充裕的時間和寶貝一起作準備!
- 十四、本校小學與幼兒園之畢業典禮，在往年都是同一天舉行。今年幼兒園的畢業典禮，配合臺北市教育局之規定安排於 6/29(三)上午舉行。
- 十五、暑假將至，除了總務處人員為校園工程及校舍安全檢修忙碌外，教師們也必須參與教師進修活動，以提升個人專業、精進教學能力。
- 十六、本校獲得 105 年台北市優質學校資源統整獎項，此為全體親師生共同努力所獲致，也感謝師長們的指導與協助；唯遺憾的是另有兩項送選向度並未獲得評審青睞，此亦提醒我們仍有進步空間、仍需再努力!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校長	張校長新仁	張新仁
副校長	楊副校長志強	請假
教務處	周教務長志宏	周志宏
學生事務處	楊學務長忠祥	楊忠祥
總務處	蔡總務長葉榮	蔡葉榮
研究發展處	朱處長子君	朱子君
圖書館	林館長洪濤	林洪濤
秘書室	林主任秘書曜聖	
進修推廣處	林處長詠能	林詠能
人事室	陳主任金錠	嚴素娟代理
主計室	洪主任文平	洪文平
北師美術館	林代理館長曼麗	
教學發展中心	洪主任福財	洪福財
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中心主任 周教務長志宏	周志宏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王主任俊斌	王俊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林主任仁智	林仁智
教育學院	吳院長毓瑩	吳毓瑩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孫主任志麟	孫志麟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崔所長夢萍	崔夢萍
教育學系	陳主任碧祥	陳碧祥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蔡主任敏玲	請假
特殊教育學系	錡主任寶香	錡寶香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曹主任治中	曹治中
心理與諮商學系	李主任宜玫	李宜玫
人文藝術學院	郭院長博州	郭博州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周美慧
兒童英語教育系	黃主任淑鴻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張欽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方真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代理主任 陳主任俊明	請假
理學院	賴院長慶三	賴慶三
數學暨資訊教育系	張主任淑怡	張淑怡
自然科學教育系	盧主任秀琴	盧秀琴
體育學系	李主任加耀	李加耀
資訊科學系	蕭主任瑛東	蕭瑛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范主任丙林	范丙林
附設實驗國小	林校長正鳳	請假
列 席		
軍訓室	吳主任教官修文	吳修文
北師美術館	藍總監恭旭	